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GEM CHEMICALS Co., Ltd.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GEM 九目化学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地缘政治局势及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1%、87.48%和 91.54%，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韩国、德国、日本、加拿大等。近年来，受到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化，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若未来全球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境外客户因加征关税、贸易壁垒等原因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也会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	OLED 有机材料属于新型显示技术的核心环节之一，具备明显的技术密集的特点，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OLED 前端材料厂商往往需要随着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及面板厂商产品的不断升级，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优化反应路径与纯化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从而使自身始终保持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7.75 万元、6,560.83 万元和 3,49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7.47%和 8.04%。但若公司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在配套客户的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重大失误，又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明显不达预期，致使落后于同行业技术迭代创新进度，则可能将对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迭代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露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同时也打造了一支在上述领域拥有丰富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这些核心技术成果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下行和需求降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终端应用包括智能手机、电视、移动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领域。该等行业直接面对消费者，其需求也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不足，产业链 OLED 面板企业相应缩减了投资扩产的进度，降低现有产线的开工率，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电视以及移动电脑等已经较为成熟，市场格局较为稳定，产品渗透率也已经达到了较为可

	观的程度，因此其需求主要来源于存量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由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而带来的增量需求。若未来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效果不及预期，或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反响不强，也会导致 OLED 产业链企业的需求受到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收入、利润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环保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化工行业为国家重点环保监测对象，生产经营中面临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 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2.69 万元、39,291.48 万元和 40,255.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8%、66.22%和 58.52%，占比较高，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质量风险	OLED 有机材料是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环节之一，其分子结构特点、产品纯度等皆会直接影响显示器件的发光效率和使用寿命。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决定了 OLED 终端材料的化学结构和发光性能，并对更下游的 OLED 面板产品的性能产生重大的影响。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给客户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并使得公司丧失合格供应商资质，损害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的中长期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各类定制初级中间体，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45%、65.58%和 61.80%，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变化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相关原材料供需关系的变动，公司所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极端的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

	汇兑损益（收益为负数）分别为-1,150.58 万元、-694.09 万元和-700.52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3%、71.40%和 76.03%，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等公司。公司虽与上述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出于市场战略、市场供给变化、产品技术等原因，或由于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和 43,423.7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60.87 万元和 20,336.85 万元以及 12,294.23 万元，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 OLED 产品渗透率增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且新产品增长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持续下行、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在建、拟建项目未来转固后折旧大幅增长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专有技术和专利。若公司在涉及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方面发生纠纷或诉讼，则可能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3
六、 商业模式	91
七、 创新特征	9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5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6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7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4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财务报表	14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8
六、经营成果分析	179
七、资产质量分析	201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6
十、重要事项	258
十一、股利分配	259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6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2
第六节 附表	263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3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8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主办券商声明	28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9
审计机构声明	290
评估机构声明	291
第八节 附件	2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九目化学、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目有限	指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万润有限	指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前身
万润股份	指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万润股份的股东之一
海南证格	指	海南证格领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嘉兴惠畅	指	嘉兴惠畅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金茂咨询	指	金茂（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珠海光华	指	珠海光华八九八赢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业达创投	指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汇祥星煜	指	汇祥星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北京港青	指	北京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北京唯堤	指	北京唯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众擎一号	指	烟台众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二号	指	烟台众擎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三号	指	烟台众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四号	指	烟台众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五号	指	烟台众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绿动	指	北京绿动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之一
烟台业达集团	指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业达创投的股东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永大评估师	指	山东永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友大正评估师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LTD.，系公司客户，在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OLED 终端材料以及其他电子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杜邦集团	指	DuPont de Nemours, Inc., 在显示材料领域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代理商与其合作
默克集团	指	Merck KGaA, 系公司客户, 在电子领域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液晶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光兴产	指	Idemitsu Kosan Co., Ltd., 系公司客户, 在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有部分业务通过代理商与其合作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 系公司客户, 在高端材料领域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OLED 终端材料、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德山集团	指	DuPont de Nemours, Inc., 在显示材料领域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代理商与其合作
奥来德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客户, 主要从事 OLED 有机发光材料与蒸发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KDC	指	Kyungdong Chemicals Corp., 系公司客户, 主要从事专业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
索路思高新材料	指	Solus Advanced Materials, 系公司客户, 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电池铜箔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代理商与其合作
SFC	指	SFC CO., LTD, 系公司客户, 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烟台坤益	指	烟台坤益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及外协生产商
烟台亿鑫	指	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及外协生产商
烟台海川	指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及外协生产商
UDC	指	Universal Display Corporation, 是全球知名的 OLED 磷光发光材料生产商, 主要从事 OLED 显示技术研发和终端材料生产
瑞联新材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竞争者, 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等有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莱特光电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竞争者, 主要从事 OLED 中间体、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OLED 显示器及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月科技	指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关联方, 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材料与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濮阳惠成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主要从事 OLED 光电材料、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MP Biomedicals India	指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系公司关联方及原材料供应

		商，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贸易业
烟台灵汐	指	烟台灵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及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烟台天汇	指	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及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稳同科技	指	稳同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稳同科技有限公司和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均从事同位素技术的发展和应
中节能财务公司	指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节能独资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自 2018 年 3 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
最近两年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基地	指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
基地一期	指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一期项目
基地二期	指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二期项目
总部	指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专业释义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
5G	指	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虚拟现实	指	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为用户提供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使用者如同身临其境一般，可以及时、无限制地观察三维空间内的事物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主动矩阵有机发

		光二极管
物联网	指	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它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
OLED 通用层材料	指	OLED 通用层材料主要起到促进电子和空穴的运输过程，可细分为电子注入层、电子传输层、空穴传输层、空穴阻挡层和空穴注入层
OLED 发光材料	指	OLED 发光材料是构成 OLED 器件的核心组成部分，决定了 OLED 器件的发光性能，按照代际可分为第一代荧光材料、第二代磷光材料、第三代 TADF 材料
OLED 前端材料	指	OLED 前端材料包括 OLED 中间体和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经进一步或者多步工艺合成生产出 OLED 升华前材料，对 OLED 升华前材料进行升华提纯后可得到 OLED 终端材料
OLED 终端材料	指	OLED 终端材料是指由化工原材料经合成、升华提纯等多道工序加工后得到的可以直接蒸镀到基板上用于生产 OLED 面板的有机材料
ppb	指	在溶液中是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十亿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十亿分比浓度
GC	指	Gas Chromatography，即气相色谱法
HPLC	指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即高效液相色谱法
GC-MS	指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即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HPLC-MS	指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即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
IC	指	Ion Chromatography，即离子色谱法
TGA	指	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即热重分析
ICP-MS	指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Mass Spectrometry，即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超低温锂化反应	指	在极低温条件下，使用锂金属或锂试剂与有机化合物反应，生成有机锂化合物的过程
卤化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中的氢或其他基团被卤素取代生成含卤有机化合物的反应，常见的卤化反应有氯代、溴代和氟代
布赫反应	指	一种将 α -酮酸或其酯与氨和氰化钾或氰化钠在弱酸性条件下反应，生成 α -氨基腈，随后水解得到 α -氨基酸的反应
维蒂希反应	指	一种合成烯烃的方法，涉及磷叶立德与醛或酮的反应。在碱性条件下，磷叶立德与羰基化合物反应生成烯烃和氧化膦
铃木—宫浦反应	指	一种钯催化的交叉偶联反应，用于在碳-碳不饱和键上引入硼基团
格式反应	指	卤代烃与金属镁在无水乙醚或四氢呋喃等溶剂中反应生成有机镁卤化物（称为 Grignard 试剂）的反应
醚化	指	醇或酚分子中羟基的氢原子被烷基或芳基取代而醇醚化或酚醚化的反应
乌尔曼反应	指	一种在铜催化下，芳香卤化物与芳香胺（或其他含氮亲核试剂）反应生成联芳基化合物的反应。这种反应通常在高温下进行，并且需要使用铜粉或铜盐作为催化剂。乌尔曼反应是合成联苯类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重要方法
氢氘置换反应	指	涉及氘原子的置换反应
偶联	指	偶联也被称为耦合反应、偶合反应或耦联反应，是一种有机化学反应，其中两个有机化学单位结合成一个有机分子的过

		程
官能团	指	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
氘代率	指	分子中氢原子被氘置换的比率
热电子退化效应	指	热电子退化效应是指在器件内部电场强度超过一定阈值时，部分电子在两次散射间获得的能量超过其在散射中失去的能量，从而使这些电子的能量显著高于热平衡时的平均动能，成为热电子，这些热电子注入到栅氧化层中，导致器件性能退化
蒸镀	指	将材料在真空环境中加热，使之气化并沉积到基片而获得薄膜材料的方法，又称为真空蒸镀或真空镀膜
色域	指	显示设备所能表现的色彩范围
玻璃基板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世代	指	OLED 面板生产线的代际。根据玻璃基板尺寸大小界定，玻璃基板尺寸越大，世代越高
自旋轨道耦合	指	粒子的自旋与其轨道动量之间的相互作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79731666L	
注册资本（万元）	18,750.00	
法定代表人	崔阳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电话	0535-6977379	
传真	0535-6977378	
邮编	264006	
电子信箱	zqb@ytgem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晓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九目化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87,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规定：“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众擎一号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7,085,487
众擎二号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1,857,500
众擎三号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1,305,000
众擎四号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1,355,000
众擎五号	自公司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作相应调整。	1,742,5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万润股份	85,000,000	45.33%	否	是	否	-	-	-	-	28,333,333
2	马晓渊	23,171,346	12.36%	否	否	否	-	-	-	-	23,171,346
3	海南证格	11,500,000	6.13%	否	否	否	-	-	-	-	11,500,000
4	嘉兴惠畅	11,116,250	5.93%	否	否	否	-	-	-	-	11,116,250
5	金茂咨询	10,400,000	5.55%	否	否	否	-	-	-	-	10,400,000

6	于新卿	8,466,917	4.52%	否	否	否					8,466,917
7	众擎一号	7,085,487	3.78%	否	否	否	-	-	-	-	-
8	珠海光华	6,000,000	3.20%	否	否	否	-	-	-	-	6,000,000
9	业达创投	5,000,000	2.67%	否	否	否	-	-	-	-	5,000,000
10	汇祥星煜	5,000,000	2.67%	否	否	否	-	-	-	-	5,000,000
11	北京绿动	5,000,000	2.67%	否	否	否					5,000,000
12	北京港青	2,200,000	1.17%	否	否	否	-	-	-	-	2,200,000
13	众擎二号	1,857,500	0.99%	否	否	否	-	-	-	-	-
14	众擎五号	1,742,500	0.93%	否	否	否	-	-	-	-	-
15	众擎四号	1,355,000	0.72%	否	否	否	-	-	-	-	-
16	众擎三号	1,305,000	0.70%	否	否	否	-	-	-	-	-
17	北京唯堤	1,300,000	0.69%	否	否	否	-	-	-	-	1,300,000
合计	-	187,500,000	100.00%	-	-	-	-	-	-	-	117,487,84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 是 ☒ 否

		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8,7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7.06	20,43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6.85	19,660.8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2500 号），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06 元，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660.87 万元和 20,336.85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	☐ 是 ☒ 否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7.06	20,43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36.85	19,660.87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8%	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0%	29.2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7.0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8,7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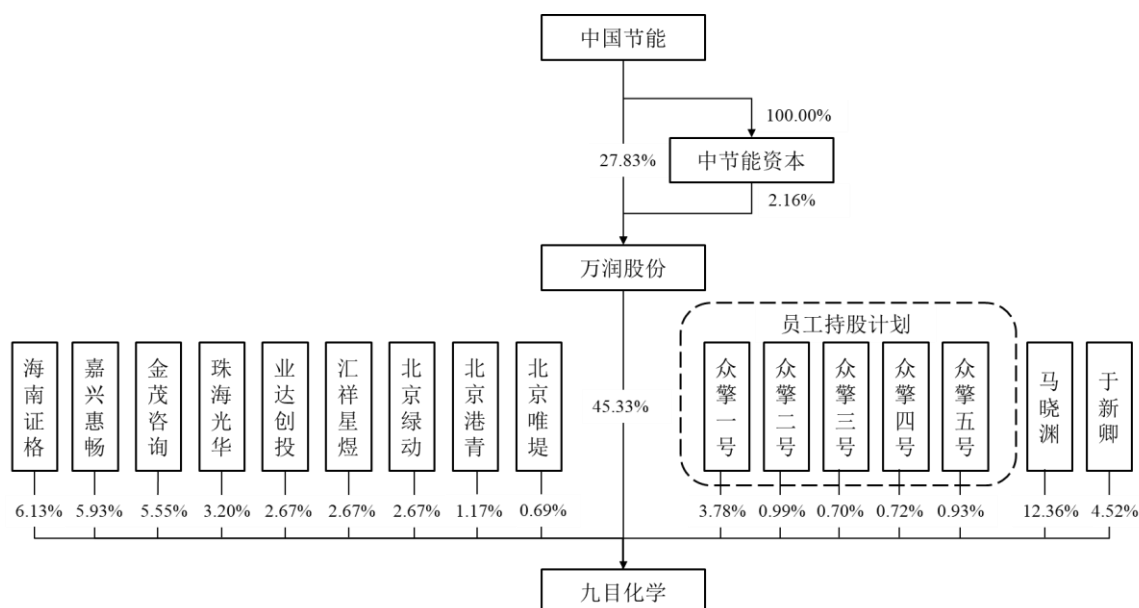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660.87 万元、20,336.85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7.0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8,75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万润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挂牌前总股本的 45.33%，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53826225
法定代表人	黄以武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930,106,155 元
公司住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邮编	26400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和生命科学与医药产业四个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258,882,259	258,882,259	27.83%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81,537	59,181,537	6.36%
3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	35,360,000	3.8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2,576,380	22,576,380	2.43%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2,076,334	22,076,334	2.37%
6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0,100,366	2.16%
7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9,692,952	19,692,952	2.12%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106,186	15,106,186	1.6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52,159	13,952,159	1.50%
10	王忠立	9,994,965	9,994,965	1.07%
11	其他股东	453,183,017	453,183,017	48.74%
合计	-	930,106,155	930,106,155	100.00%

注：万润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 29.99% 的股份，为万润股份及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法定代表人	宋鑫
设立日期	1989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8,100,000,000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邮编	10008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中国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涉及行业范围较广，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包含“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主营业务	中国节能是一家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主营业务涵盖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等以及相关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独特的专业优势，在固废处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修复、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健康产业、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等领域处于行业前列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万润股份	85,000,000	45.33%	法人主体	否
2	马晓渊	23,171,346	12.36%	自然人	否
3	海南证格	11,500,000	6.1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嘉兴惠畅	11,116,250	5.9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金茂咨询	10,400,000	5.5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于新卿	8,466,917	4.52%	自然人	否
7	众擎一号	7,085,487	3.7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珠海光华	6,000,000	3.2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业达创投	5,000,000	2.67%	法人主体	否
10	汇祥星煜	5,000,000	2.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1	北京绿动	5,000,000	2.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77,740,000	94.79%	-	-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万润股份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5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5382622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以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万润股份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股东出资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	258,882,259	258,882,259	27.83%
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81,537	59,181,537	6.36%
3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360,000	35,360,000	3.8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2,576,380	22,576,380	2.43%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2,076,334	22,076,334	2.37%
6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0,100,366	2.16%
7	烟台市供销资本投资公司	19,692,952	19,692,952	2.12%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5,106,186	15,106,186	1.6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52,159	13,952,159	1.50%
10	王忠立	9,994,965	9,994,965	1.07%
11	其他股东	453,183,017	453,183,017	48.74%
合计	-	930,106,155	930,106,155	100.00%

（2） 海南证格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证格领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A94NJ68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志峰	25,000,000	25,000,000	25.00%
2	刘自力	25,000,000	25,000,000	25.00%
3	刘正勇	14,000,000	14,000,000	14.00%
4	王平	13,000,000	13,000,000	13.00%
5	刘方遒	10,000,000	10,000,000	10.00%
6	刘瀛娟	3,000,000	3,000,000	3.00%
7	张伟伟	3,000,000	3,000,000	3.00%
8	王新璋	2,000,000	2,000,000	2.00%
9	郭伟	2,000,000	2,000,000	2.00%
10	宋远征	2,000,000	2,000,000	2.00%
11	证格（上海）私募基金	1,000,000	1,000,000	1.00%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 嘉兴惠畅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惠畅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WFG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丽莎	55,000,000	55,000,000	53.76%
2	深圳市信熹百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39.10%
3	孙群武	5,000,000	5,000,000	4.89%
4	续安朝	1,300,000	1,300,000	1.27%
5	上海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98%
合计	-	102,300,000	102,300,000	100.00%

(4) 金茂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金茂（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JXAJ6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31 室 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鲁开娟	35,945,653	35,945,653	40.66%
2	孟祥超	17,000,001	17,000,001	19.23%
3	侯景军	4,352,000	4,352,000	4.92%
4	刘鹏	4,250,000	4,250,000	4.81%
5	周青	3,612,500	3,612,500	4.09%

6	唐亚兰	3,199,400	3,199,400	3.62%
7	张雪娟	2,379,996	2,379,996	2.69%
8	王惠娴	2,176,000	2,176,000	2.46%
9	周长兴	2,125,000	2,125,000	2.40%
10	靳灿辉	2,040,000	2,040,000	2.31%
11	王立军	1,445,000	1,445,000	1.63%
12	黄振春	1,317,500	1,317,500	1.49%
13	马霖霖	1,275,000	1,275,000	1.44%
14	熊娟	999,600	999,600	1.13%
15	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00	999,600	1.13%
16	付钟洋	799,850	799,850	0.90%
17	纪晓玲	680,000	680,000	0.77%
18	刘菊兰	600,100	600,100	0.68%
19	李福华	595,000	595,000	0.67%
20	卢川韬	510,000	510,000	0.58%
21	杭州凯莫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0.58%
22	张颖	340,000	340,000	0.38%
23	郭青	300,050	300,050	0.34%
24	张宏	238,000	238,000	0.27%
25	王亲祁	199,750	199,750	0.23%
26	张黎敏	170,000	170,000	0.19%
27	鲁琼	170,000	170,000	0.19%
28	秦晓龙	85,000	85,000	0.10%
29	张曼	85,000	85,000	0.10%
合计	-	88,400,000	88,400,000	100.00%

（5） 众擎一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众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TYT45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晓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崔阳林	11,343,310	11,343,310	25.90%
2	韩晓锋	3,708,000	3,708,000	8.47%
3	王大鹏	3,708,000	3,708,000	8.47%
4	宋有永	3,708,000	3,708,000	8.47%

5	陈慕欣	1,854,000	1,854,000	4.23%
6	徐瑜璘	1,854,000	1,854,000	4.23%
7	王新胜	1,545,000	1,545,000	3.53%
8	潘玉国	1,545,000	1,545,000	3.53%
9	马素艳	1,236,000	1,236,000	2.82%
10	张世才	1,236,000	1,236,000	2.82%
11	张庆修	1,236,000	1,236,000	2.82%
12	储毅	741,600	741,600	1.69%
13	王剑平	741,600	741,600	1.69%
14	柳佳欣	741,600	741,600	1.69%
15	万国君	741,600	741,600	1.69%
16	李特	741,600	741,600	1.69%
17	房平磊	679,800	679,800	1.55%
18	宋思思	432,600	432,600	0.99%
19	姜俊伟	432,600	432,600	0.99%
20	谢英闯	432,600	432,600	0.99%
21	刘兴龙	432,600	432,600	0.99%
22	周贺	432,600	432,600	0.99%
23	宋其平	432,600	432,600	0.99%
24	张杰	370,800	370,800	0.85%
25	张恒	370,800	370,800	0.85%
26	郑天明	370,800	370,800	0.85%
27	张勇	370,800	370,800	0.85%
28	王广兴	309,000	309,000	0.71%
29	孙学志	309,000	309,000	0.71%
30	夏炳纯	309,000	309,000	0.71%
31	刘建超	309,000	309,000	0.71%
32	尉海军	309,000	309,000	0.71%
33	杨大勇	247,200	247,200	0.56%
34	李文玉	247,200	247,200	0.56%
35	张建勋	185,400	185,400	0.42%
36	范超	123,600	123,600	0.28%
合计		43,788,310	43,788,310	100.00%

(6) 珠海光华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光华八九八赢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9T561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2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崔金莺	19,570,000	19,570,000	37.25%
2	陈永阳	9,270,000	9,270,000	17.65%
3	王金平	5,459,000	5,459,000	10.39%
4	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50,000	3,950,000	9.80%
5	田原	4,120,000	4,120,000	7.84%
6	韩旭光	2,781,000	2,781,000	5.29%
7	李红	1,030,000	1,030,000	1.96%
8	薛玺钰	1,030,000	1,030,000	1.96%
9	张歆	1,030,000	1,030,000	1.96%
10	黄河	1,030,000	1,030,000	1.96%
11	吕仲秋	1,030,000	1,030,000	1.96%
12	王红	1,030,000	1,030,000	1.96%
合计	-	52,530,000	51,330,000	100.00%

（7） 业达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WUMK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志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8） 汇祥星煜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汇祥星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1Y5RK7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一区 13-2-330-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松良	32,483,856.00	28,152,675.20	67.67%
2	海南弘益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6,144.00	13,031,324.80	31.33%
3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416,000.00	1.00%
合计	-	48,000,000.00	41,600,000.00	100.00%

(9) 北京绿动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绿动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QEA79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20A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9.9967%
2	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33%
合计	-	300,010,000.00	300,010,000.00	100.00%

(10) 北京港青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YP3E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五、十、十一层）

	1 单元 78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香港青年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
合计	-	10,000,000	-	100.00%

(11) 众擎二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众擎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TYDD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倩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倩倩	1,854,000	1,854,000	16.15%
2	李向阳	324,450	324,450	2.83%
3	周续忠	309,000	309,000	2.69%
4	刘凯	309,000	309,000	2.69%
5	郝云长	309,000	309,000	2.69%
6	程大兴	309,000	309,000	2.69%
7	王宇	309,000	309,000	2.69%
8	柳晓杰	293,550	293,550	2.56%
9	张宝森	293,550	293,550	2.56%
10	李宗轩	293,550	293,550	2.56%
11	刘保栋	247,200	247,200	2.15%

12	王宸	247,200	247,200	2.15%
13	徐立	247,200	247,200	2.15%
14	王成伟	247,200	247,200	2.15%
15	唐仁茂	247,200	247,200	2.15%
16	唐帅	247,200	247,200	2.15%
17	李燕藏	247,200	247,200	2.15%
18	靳凯文	247,200	247,200	2.15%
19	张集	247,200	247,200	2.15%
20	郭俊康	247,200	247,200	2.15%
21	曲江磊	247,200	247,200	2.15%
22	杨旭旭	247,200	247,200	2.15%
23	张利瑶	247,200	247,200	2.15%
24	蔡庆功	247,200	247,200	2.15%
25	池胜华	247,200	247,200	2.15%
26	曹宝升	247,200	247,200	2.15%
27	王兴凯	247,200	247,200	2.15%
28	王建洲	247,200	247,200	2.15%
29	张举胜	247,200	247,200	2.15%
30	李向阳	247,200	247,200	2.15%
31	尉栩航	247,200	247,200	2.15%
32	陈社	247,200	247,200	2.15%
33	谭洋	247,200	247,200	2.15%
34	郑世辰	247,200	247,200	2.15%
35	黄冲	247,200	247,200	2.15%
36	鞠亮	216,300	216,300	1.88%
37	唐喜	185,400	185,400	1.62%
38	刘淮辉	123,600	123,600	1.08%
39	迟述存	108,150	108,150	0.94%
40	郭俊治	61,800	61,800	0.54%
合计		11,479,350	11,479,350	100.00%

(12) 众擎五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众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U4KF1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忠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姜忠海	1,545,000	1,545,000	14.35%

2	李鸿伯	494,400	494,400	4.59%
3	刘杰	494,400	494,400	4.59%
4	张宏媛	432,600	432,600	4.02%
5	朴贤花	432,600	432,600	4.02%
6	宫现	432,600	432,600	4.02%
7	于文宁	432,600	432,600	4.02%
8	初庆文	370,800	370,800	3.44%
9	胡晓腾	309,000	309,000	2.87%
10	衣秀羽	309,000	309,000	2.87%
11	刘文伟	293,550	293,550	2.73%
12	宋贺	293,550	293,550	2.73%
13	于丹	293,550	293,550	2.73%
14	孙厚广	278,100	278,100	2.58%
15	李玉洁	247,200	247,200	2.30%
16	刘长瑜	247,200	247,200	2.30%
17	吴祜源	231,750	231,750	2.15%
18	王蕾	231,750	231,750	2.15%
19	洪宇国	216,300	216,300	2.01%
20	张丰光	216,300	216,300	2.01%
21	谷月文	216,300	216,300	2.01%
22	迟锦华	216,300	216,300	2.01%
23	李忠廷	216,300	216,300	2.01%
24	赵德运	216,300	216,300	2.01%
25	丁俊宇	216,300	216,300	2.01%
26	隋晓	216,300	216,300	2.01%
27	张振杰	216,300	216,300	2.01%
28	修梦寒	216,300	216,300	2.01%
29	刘浩明	216,300	216,300	2.01%
30	刘传达	216,300	216,300	2.01%
31	陈福超	185,400	185,400	1.72%
32	曲鸿昌	185,400	185,400	1.72%
33	林健	185,400	185,400	1.72%
34	孙鹏	185,400	185,400	1.72%
35	韩焕焕	61,800	61,800	0.57%
合计		10,768,650	10,768,650	100.00%

(13) 众擎四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众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U2B7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海艳	1,545,000	1,545,000	18.45%
2	唐元昊	324,450	324,450	3.87%
3	单晓蔚	324,450	324,450	3.87%
4	于晓艺	324,450	324,450	3.87%
5	于法喜	309,000	309,000	3.69%
6	褚建林	309,000	309,000	3.69%
7	桑洪建	309,000	309,000	3.69%
8	宁喜亮	293,550	293,550	3.51%
9	韩雨	278,100	278,100	3.32%
10	初家禹	278,100	278,100	3.32%
11	孙宁	278,100	278,100	3.32%
12	于明利	247,200	247,200	2.95%
13	王振宇	247,200	247,200	2.95%
14	刘福	247,200	247,200	2.95%
15	耿基建	247,200	247,200	2.95%
16	李彦龙	247,200	247,200	2.95%
17	王仁芳	247,200	247,200	2.95%
18	刘俊超	247,200	247,200	2.95%
19	赵建强	247,200	247,200	2.95%
20	闫杰军	247,200	247,200	2.95%
21	高腾	216,300	216,300	2.58%
22	门志华	216,300	216,300	2.58%
23	曲凌煜	216,300	216,300	2.58%
24	刘杰	185,400	185,400	2.21%
25	李强	185,400	185,400	2.21%
26	于志杰	123,600	123,600	1.48%
27	陶麒元	123,600	123,600	1.48%
28	王仲凯	123,600	123,600	1.48%
29	梁吉虹	61,800	61,800	0.74%
30	孙晨辉	61,800	61,800	0.74%
31	王腾	61,800	61,800	0.74%
合计	—	8,373,900	8,373,900	100.00%

(14) 众擎三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众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U4CM8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启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成都大街48号内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

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焦启丰	1,545,000	1,545,000	19.16%
2	张清	216,300	216,300	2.68%
3	王殿顺	216,300	216,300	2.68%
4	卫磊	216,300	216,300	2.68%
5	刘福成	216,300	216,300	2.68%
6	李顺	216,300	216,300	2.68%
7	刘晓晓	216,300	216,300	2.68%
8	孙方华	216,300	216,300	2.68%
9	荆鹏	216,300	216,300	2.68%
10	卢绍松	216,300	216,300	2.68%
11	王刚	216,300	216,300	2.68%
12	李翔鹏	216,300	216,300	2.68%
13	宫新法	216,300	216,300	2.68%
14	王伟	185,400	185,400	2.30%
15	杨少林	185,400	185,400	2.30%
16	邹仁杰	185,400	185,400	2.30%
17	于洋	185,400	185,400	2.30%
18	王洪磊	185,400	185,400	2.30%
19	张政委	185,400	185,400	2.30%
20	李志国	185,400	185,400	2.30%
21	王宝锋	185,400	185,400	2.30%
22	朱琳	185,400	185,400	2.30%
23	姚扬扬	185,400	185,400	2.30%
24	王佳伟	185,400	185,400	2.30%
25	王春凯	185,400	185,400	2.30%
26	慕雪鹏	185,400	185,400	2.30%
27	杜守升	185,400	185,400	2.30%
28	王同	185,400	185,400	2.30%
29	姜家爽	185,400	185,400	2.30%
30	王文正	185,400	185,400	2.30%
31	于树明	154,500	154,500	1.92%
32	张日光	123,600	123,600	1.53%
33	徐正财	123,600	123,600	1.53%
34	赵瑞	61,800	61,800	0.77%
35	王枫	61,800	61,800	0.77%
36	林晓星	61,800	61,800	0.77%
37	孙茂东	61,800	61,800	0.77%
38	鲁伟	61,800	61,800	0.77%
39	梁健	61,800	61,800	0.77%
合计	—	8,064,900	8,064,900	100.00%

（15） 北京唯堤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唯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8J2L8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卿莉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一层 8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旭龙	5,500,000	5,500,000	55.00%
2	邓洋帆	3,710,000	3,710,000	37.10%
3	李滨鸿	790,000	790,000	7.9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挂牌公司股东海南证格、嘉兴惠畅、珠海光华、汇祥星煜属于私募基金股东，且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业达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北京绿动上层穿透股东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海南证格	STH075	2021-12-16	证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70
2	嘉兴惠畅	SVU466	2022-06-29	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1345
3	珠海光华	SSX800	2021-11-22	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69
4	汇祥星煜	SVT104	2022-06-06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P1005488
5	业达创投	-	-	-	P1072375
6	北京绿动	持有北京绿动 99.9967% 股份的间接股东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其备案编码为 STN440	2022-01-20	北京绿动的普通合伙人张家口中美绿色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绿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60782

除上述股东外，挂牌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相应股东出具了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万润股份	是	否	无
2	马晓渊	是	否	无
3	海南证格	是	否	无
4	嘉兴惠畅	是	否	无
5	金茂咨询	是	否	无
6	于新卿	是	否	无
7	众擎一号	是	是	无
8	珠海光华	是	否	无
9	业达创投	是	否	无
10	汇祥星煜	是	否	无
11	北京绿动	是	否	无
12	北京港青	是	否	无
13	众擎二号	是	是	无
14	众擎五号	是	是	无
15	众擎四号	是	是	无
16	众擎三号	是	是	无
17	北京唯堤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为我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43.SZ，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2005 年 9 月，九目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九目有限成立于 2005 年，由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和宋有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其中崔阳林出资 500.00 万元，占比 31.25%，董志忠出资 475.00 万元，占比 29.69%，王大鹏出资 325.00 万元，占比 20.31%，宋有永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18.75%。

2005 年 8 月 17 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烟）名称核准[私]字[2005]第 16592 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7 日，烟台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正祥会验字[2005]059 号），确认九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8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九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崔阳林	500.00	货币	31.25
2	董志忠	475.00	货币	29.69
3	王大鹏	325.00	货币	20.31
4	宋有永	300.00	货币	18.75
合计		1,6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九目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222 号），同意九目有限股份制改造立项。

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勤万信出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 1380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九目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2,179.81 万元。

2019 年 9 月 4 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973]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九目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79.8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04.33 万元。2019 年 9 月 17 日，中国节能针对该评估报告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280 号）。

2019 年 9 月 17 日，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及备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280 号），确认万润股份提交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

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973 号），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九目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04.33 万元，较账面价值 32,179.81 万元增值 8,124.52 万元，增值率 25.25%。该评估结果可作为九目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济行为的价格参考。

2019 年 9 月 19 日，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9702GJN2019036）。

2019 年 10 月 8 日，中国节能出具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313 号），同意九目化学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9 年 10 月 18 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九目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32,179.81 万元按 1: 0.541192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17,415.45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九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9 年 11 月 4 日，九目化学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九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71ZC0191 号），对九目化学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11 月 6 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放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79731666L）。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九目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8.81
2	于新卿	4,446.69	25.53
3	马晓渊	2,317.13	13.31
4	张国敏	2,151.63	12.35
合计		17,415.45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2 日，九目化学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新卿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转让给海南证格、珠海光华、汇祥星煜、业达创投、北京港青及北京唯堤共 6 家企业。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业达创投已委托山东永大评估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山永评报字[2021]第 81 号），确认九目化学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8,661.24 万元，该报告已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2021 年 12 月 29 日，业达创投收到烟台业达集团出具的《关于受让九目化学股东部分股权的批复》（烟台业达经发司[2021]277 号）。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 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 资本）
1	于新卿	海南证格	1,150.00	6.13	8.30
2		珠海光华	600.00	3.20	8.30
3		汇祥星煜	500.00	2.67	8.30
4		业达创投	500.00	2.67	8.30
5		北京港青	220.00	1.17	8.30
6		北京唯堤	130.00	0.69	8.30
合计			3,100.00	16.53	-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目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万润股份	8,500.00	45.33
2	马晓渊	2,317.13	12.36
3	张国敏	2,151.63	11.48
4	于新卿	1,346.69	7.18
5	海南证格	1,150.00	6.13
6	众擎一号	708.55	3.78
7	珠海光华	600.00	3.20
8	汇祥星煜	500.00	2.67
9	业达创投	500.00	2.67
10	北京港青	220.00	1.17
11	众擎二号	185.75	0.99
12	众擎五号	174.25	0.93
13	众擎四号	135.50	0.72
14	众擎三号	130.50	0.70
15	北京唯堤	130.00	0.69
合计		18,750.00	100.00

2、2022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25 日，九目化学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国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11.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51.63 万元）转让给金茂咨询及嘉兴惠畅两家企业。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 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 资本）
1	张国敏	金茂咨询	1,040.00	5.55	8.50
2		嘉兴惠畅	1,111.63	5.93	8.50
合计			2,151.63	11.48	-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目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5.33
2	马晓渊	2,317.13	12.36
3	于新卿	1,346.69	7.18
4	海南证格	1,150.00	6.13
5	嘉兴惠畅	1,111.63	5.93
6	金茂咨询	1,040.00	5.55
7	众擎一号	708.55	3.78
8	珠海光华	600.00	3.20
9	业达创投	500.00	2.67
10	汇祥星煜	500.00	2.67
11	北京港青	220.00	1.17
12	众擎二号	185.75	0.99
13	众擎五号	174.25	0.93
14	众擎四号	135.50	0.72
15	众擎三号	130.50	0.70
16	北京唯堤	130.00	0.69
合计		18,750.00	100.00

3、2024 年 10 月，报告期后的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于新卿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于新卿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7%）转让给北京绿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45.33
2	马晓渊	2,317.13	12.36
3	海南证格	1,150.00	6.13
4	嘉兴惠畅	1,111.63	5.93
5	金茂咨询	1,040.00	5.55
6	于新卿	846.69	4.52
7	众擎一号	708.55	3.78
8	珠海光华	600.00	3.20
9	业达创投	500.00	2.67
10	汇祥星煜	500.00	2.67
11	北京绿动	500.00	2.67
12	北京港青	220.00	1.17
13	众擎二号	185.75	0.99
14	众擎五号	174.25	0.93
15	众擎四号	135.50	0.72
16	众擎三号	130.50	0.70
17	北京唯堤	130.00	0.69
合计		18,75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和众擎五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3.78%、0.99%、0.70%、0.72%和 0.93%的股权。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自九目有限设立至 2009 年 7 月，其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层面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事项	工商登记层面股东持股情况	变动情况
1	2005 年 9 月，九目有限设立	崔阳林持股 500 万元； 董志忠持股 475 万元； 王大鹏持股 325 万元； 宋有永持股 300 万元	-
2	2005 年 9 月，九目有限第一次增资	崔阳林持股 1,000 万元； 董志忠持股 95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650 万元； 宋有永持股 600 万元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3	2008 年 1 月，九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戴炳炎持股 1,000 万元； 崔阳林持股 95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650 万元； 宋有永持股 600 万元	董志忠将其持有的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戴炳炎，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炳炎
4	2008 年 9 月，九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宋有永持股 2,55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650 万元	戴炳炎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有永；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有永
5	2009 年 6 月，九目有限减资	宋有永持股 1,14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360 万元	宋有永减少注册资本 1,410 万元，王大鹏减少注册资本 290 万元
6	2009 年 7 月，九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崔阳林持股 420 万元； 王大鹏持股 360 万元； 宋有永持股 340 万元； 韩晓锋持股 330 万元； 赵连生持股 50 万元	宋有永将其持有的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阳林，将其持有的 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晓锋，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连生

（2）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2005 年 8 月，因看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部分万润有限职工等人共同出资设立九目有限。为方便对委托投资等事务统一管理，该部分出资人与九目有限工会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共计 273 人次出资并缴纳投资款 794.50 万元。九目有限工会收到上述投资款后，向出资人出具了收款凭证并由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 4 人代为持有九目有限股权。

2006 年至 2008 年 3 月，因看好九目有限的发展前景，王大鹏、宋有永、部分万润有限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共计 95 人增加了对九目有限的投资。该部分人员缴纳投资款共计 187.10 万元并委托崔

阳林、王大鹏、宋有永等人持有。委托投资期间，因个人离职、资金周转等原因，12 名万润有限职工解除委托投资共计 7.30 万元，另有 23 名万润有限职工等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出资额共计 34.98 万元转让给其他人员。

（3）代持解除过程

为规范万润有限高管及中层等管理人员对外投资行为，自 2007 年 6 月，万润有限逐步对 5 名高级管理人员、26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参与投资九目有限的行为进行规范与清理。该部分人员与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和宋有永 4 名受托人，以及九目有限工会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股权的协议》，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并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未在万润有限任职的自然人。

2008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职工持股企业范围作出了严格限制，明确职工入股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为落实上述意见，万润有限开始对普通职工的委托投资行为进行全面规范和清理。

2008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参与委托投资的万润有限普通职工等人，与受托人及九目有限工会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股权的协议》，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除未在万润有限任职的赵连生外，其余委托人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 4 名受让方。至此，九目有限实际股东为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及赵连生 5 人。受让方结合自身的资金情况，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陆续向合计 240 名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项。

2008 年 9 月-2009 年 7 月，九目有限完成了一系列工商变更登记后¹，其工商层面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1 年 3 月 9 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对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规范清理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1]21 号），确认万润股份职工对九目有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进行清理和规范，万润股份职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有限的股权，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解除并清理，取得了中国节能的批复确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曾经超“200 人”的情形

承上所述，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曾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万润有限职工等参与委托投资九目有限所致。

截至 2008 年 6 月，万润股份职工参与委托投资九目有限已得到全部清理和规范，万润股份职

¹ 2008 年 9 月，崔阳林、韩晓锋和赵连生出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方便的考虑，决定委托宋有永代为持有公司股权。2009 年 7 月，宋有永将其代持的股权进行还原，分别转让给实际股东崔阳林、韩晓锋和赵连生

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九目有限的股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51名，股东人数不再超过200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存在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系由万润有限职工等入股导致。公司目前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历史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九目有限设立时，为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尽快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的1,600.00万元注册资本及后续第一次增资的1,6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崔阳林、董志忠、王大鹏及宋有永向第三方的借款，公司履行完相应的验资程序后，将相应款项借给公司名义股东用于偿还借款。

九目有限设立时，万润有限职工出资794.50万元，委托公司当时名义股东投资九目有限，相关投资款用于清偿股东对公司的往来款。

2009年6月，九目有限进行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0万元减少至1,500.00万元，减资的1,700.00万元系股东清偿对公司的往来款。

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公司股东陆续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清偿完毕对公司负有的剩余往来款，公司已经实际收到九目有限股东向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0万元，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12号），截至2010年9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4年3月13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九目化学为我辖区内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九目化学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的出资问题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我单位亦不会就该事项对九目化学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鉴于公司股东后续已经陆续归还借款且经中勤万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上的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4、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上国资股东出资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2010年12月，万润股份收购九目有限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12号），截至2010年9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

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0日，中国节能出具《批复》（中节能批复〔2010〕74号），同意万润股份收购九目有限100%股权。

2010年12月21日，万润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润股份收购九目有限100%股权。同日，九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崔阳林、王大鹏、宋有永、韩晓锋及赵连生将其持有的九目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万润股份，转让价格参考经中国节能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各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针对本次收购，中瑞岳华会计师于2010年12月14日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457号），截至2010年11月30日，九目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126.41万元；2010年12月15日，国友大正评估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305号），确认九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389.60万元，中国节能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确认。

2010年12月23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完成后，九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润股份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2）2014年2月，九目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13日，九目有限唯一股东万润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九目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3,500万元由万润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2月17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19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内验字[2014]00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18日，九目有限已收到万润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

2014年2月20日，烟台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润股份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3）2015年6月，九目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8日,九目有限的唯一股东万润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九目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8,500万元,新增的3,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万润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5年5月28日,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4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内验字[2015]00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日,九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8,500万元,九目有限已收到万润股份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

2015年6月8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润股份	8,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500.00	-	100.00

(4) 2022年6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国资股东业达创投出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崔阳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0 月	专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李义	副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5 月	硕士研究生	-
3	赵文渊	董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8 月	本科	工程师
4	李鹏	董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5 月	本科	工程师
5	王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2 月	专科	助理工程师
6	韩晓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2 月	本科	-
7	吴爱华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76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刘训惠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9	金福海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1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10	肖新玲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4 月	本科	工程师
11	李增	监事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6 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
12	邹元明	职工监	2023 年 3	2026 年 3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硕士	高级

		事	月 30 日	月 30 日				12 月	研 究 生	工 程 师
13	宋有永	副 总 经 理、总 工 程 师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 月	本科	高 级 工 程 师
14	单晓蔚	董 事 会 秘 书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2 月	硕 士 研 究 生	中 级 经 济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崔阳林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吉林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担任职员；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烟台市芝罘化学品厂担任职员；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担任职员；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九目有限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九目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义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担任科员；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策划部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担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担任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原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在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副董事长。
3	赵文渊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担任技术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万润有限担任设备管理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庄信万丰（烟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担任 EHS 和合规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在万润股份担任经营管理部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
4	李鹏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万润有限担任中试技术员；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万润股份担任技术主管；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万润股份担任战略规划部副部长；2024 年 2 月至今在万润股份担任战略规划部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
5	王大鹏	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万润有限历任车间班长、品保部质量管理员；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九目有限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九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6	韩晓锋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万润有限担任会计；200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九目有限会计、总会计师；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曾担任九目化学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财务负责人。
7	吴爱华	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鲁东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独立董事。
8	刘训惠	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鲁东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鲁东大学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独立董事。
9	金福海	1987 年 7 月至今担任烟台大学法学院教师，曾任法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院长等职务。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独立董事。
10	肖新玲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烟台开发区精细化工公司担任技术员；1995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万润股份纯化车间技术员、市场部职员、战略规划室职员、证券部职员、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万润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监事会主席。

11	李增	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万润股份担任物资管理部职员；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万润股份证券部资运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监事。
12	邹元明	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九目有限研究员、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员、营销代表、销售主管；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九目有限销售主管、职工监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九目化学销售主管、职工监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市场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13	宋有永	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万润有限历任实验员、车间班长、实验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19年10月曾担任九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九目化学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	单晓蔚	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在山西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4月至2000年8月在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员；2009年8月至2023年9月在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员；2023年9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3,596.37	132,940.56	121,770.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958.80	90,388.33	76,37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958.80	90,388.33	76,378.26
每股净资产（元）	5.06	4.82	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6	4.82	4.07
资产负债率	33.87%	32.01%	37.28%
流动比率（倍）	2.25	1.73	1.20
速动比率（倍）	0.93	0.58	0.50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423.72	87,792.75	70,562.20
净利润（万元）	12,512.05	20,967.06	20,434.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12.05	20,967.06	20,43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94.23	20,336.85	19,66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94.23	20,336.85	19,660.87
毛利率	46.63%	40.66%	44.2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17%	25.68%	3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94%	24.90%	2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12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12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4	9.14	9.99
存货周转率（次）	1.30	1.38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46.86	18,093.52	13,50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96	0.7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491.83	6,560.83	5,877.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04%	7.47%	8.33%

注：计算公式

-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4940
传真	010-60833955
项目负责人	王楠楠
项目组成员	李中杰、陈祉逾、方路航、陈晋烽、刘呈豪、凌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509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杨健、王彦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国华、崔静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熊慧芬、张妍（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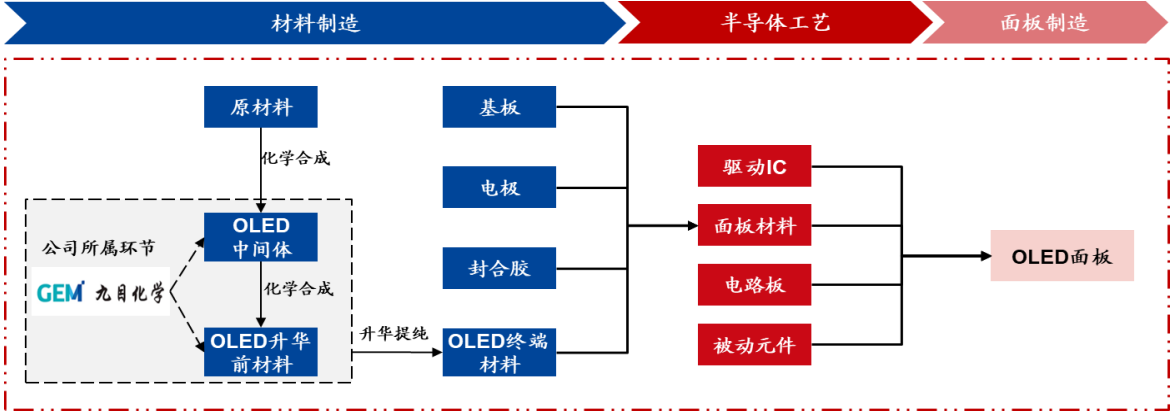
九目化学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对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深刻理解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拓展新技术和新产品，从最初的基础 OLED 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步发展成能够生产全类型 OLED 升华前材料的行业领军企业。

根据群智咨询数据统计，2023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22%，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开发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超过 6,000 种，产品实现了对下游 OLED 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

依靠深厚的化学合成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专业高效的销售体系，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全球主要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OLED 有机材料根据其所处生产流程的不同环节，可以细分为 OLED 中间体、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终端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OLED 中间体和升华前材料，即 OLED 前端材料。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



1、OLED 升华前材料

OLED 升华前材料由 OLED 中间体经过进一步的化学合成而来，经升华提纯后可得到 OLED 终端材料。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升华前材料性能优异，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产品

纯度可达到 99.95%以上，重金属离子含量小于 200ppb，获得下游终端材料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升华前材料已实现对下游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对应可生产的 OLED 终端材料
发光层升华前材料	主要包含芳胺类、联苯类、含氧硫杂芳基类、萘类产品	Prime 材料
	主要包含氘代咔唑类、吡啶并咔唑类、茈类、蒽类、苝类、三嗪类产品	Host 材料
	主要包含咔唑类、苯并呋喃并吡啶配合物类产品	Dopant 材料
通用层升华前材料	主要包含喹啉类金属配合物类产品	电子注入层材料
	主要包含噻唑、噻吩、咪唑等唑类化合物；二氮菲类、硅杂环类、喹啉类、含氮芳杂环类产品	电子传输层材料
	主要包含噻吩类、二氮菲类、硅杂环类、喹啉类产品	空穴阻挡层材料
	主要包括三芳胺类、联苯二胺衍生物、星状非结晶性分子、咔唑类产品	空穴传输层材料
	主要包括星状芳胺类、三芳胺类产品	空穴注入层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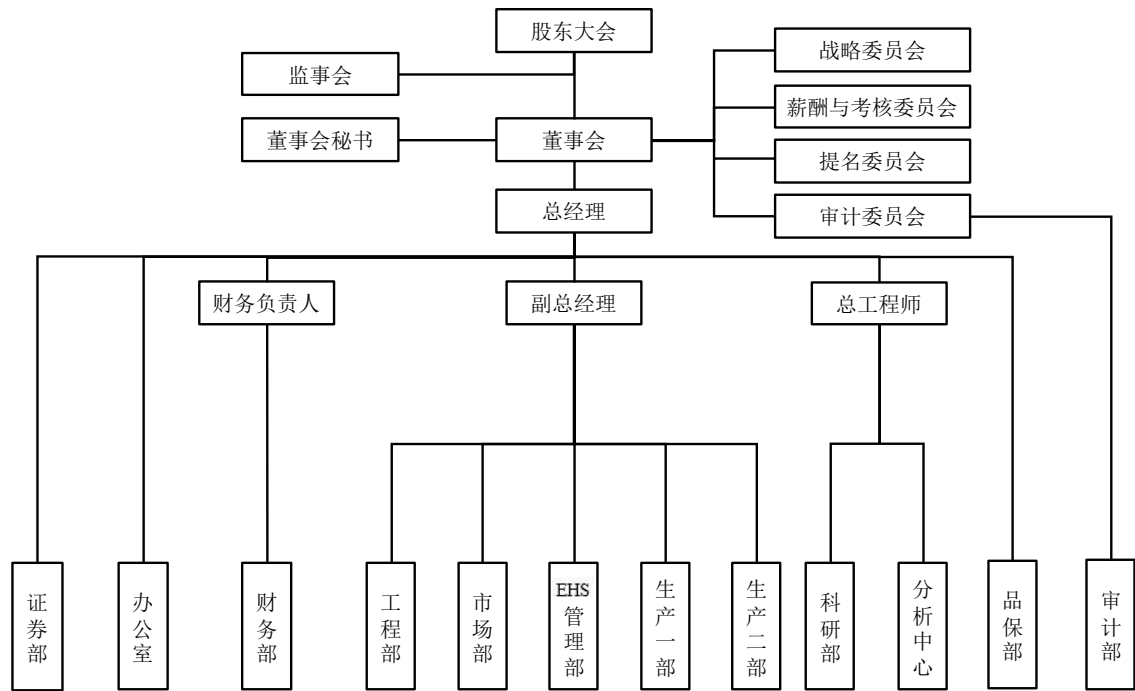
2、OLED 中间体

OLED 中间体是由基础的化学原料通过多种类型的化学反应形成的一种关键中间产物，可用于进一步生产发光层升华前材料和通用层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的制备涉及加成、取代、偶联等多种化学反应类型，并形成具有特定官能团和共轭结构的中间体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芳胺类、联苯类、蒽萘类、咔唑类、茈类、呋喃类、噻吩类、其他杂环类等各系列 OLED 中间体，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需求，产品远销韩国、德国、日本等境外市场。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上述机构的主要职能简要介绍如下：

1、证券部

-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公司资本运营涉及工作，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并购与对外股权投资工作及其他资本运营工作；
- （2）对公司投资者关系进行持续规范化管理，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资本市场价值体现提供有效保障；
- （3）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工作安排协助其履行具体职能；

2、财务部

- （1）财务管理职能：依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财税法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财务工作的规划和制度的建设，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规章制度，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
- （2）会计核算职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提供公司的财务信息，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分析，供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

3、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承担公司行政办公职能，负责综合行政管理、后勤保障职能以及党、团、工会等具体事务。

4、工程部

- （1）依据公司批准的工程项目实施计划内容，负责公司新、改、扩建工程及规模较大、专业

综合性较强的小型、零星工程的组织和实施管理；

(2) 负责组织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工程材料及重点设备的选型调研；

(3) 组织开展工程立项审批、报建、设计、实施、验收、决算、备案至移交整个过程的管理工作，实现对工程项目成本、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目标控制，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完善。

5、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工作，销售管理工作，物资采办工作，产品销售运输管理，公司异常物资（危险废弃物除外）的处理工作。

6、EHS 管理部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 EHS 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各部门做好安全、职业健康、消防管理、环保管理、三废治理工作，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安全标准化等体系建设，支持公司 EHS 稳定发展。

7、生产一部、生产二部

(1) 生产管理：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利用和调动生产资源，在 QEHS 管理体系下控制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以完成公司的生产计划，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 资产管理：保障公司各项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和设备管理的各项要求，负责公司生产设备标准的建立及维护；负责非通用型生产设备的调研及选型；负责公司固定资产、能源、计量器具、特种设备、部门零星工程的管理；负责部门设备设施的安装、改造、维护、维修管理。通过对设备管理体系的维护、监督、分析、改进及相关日常事务的管理，保证公司生产安全稳定的运行。

8、科研部

(1)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与清洁生产的要求制定科研计划，并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落实；

(2) 拟制中试规程，跟踪中试生产过程，参与中试总结的完成，解决中试放大中的工艺问题并进行技术交接，为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负责原材料标准名称、产品目录以及原料、中间体、科研产品质量的标准建立、维护、改进等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公司的技术改进、内外技术交流，负责公司重大项目的立项、研发、销售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调研工作；

(5) 依据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要求，负责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有害物质的控制。

9、分析中心

- (1) 负责分析测试方法的建立、评审和变更；
- (2) 负责待检品的取样、留样；
- (3) 负责样品的日常管理、检测和质量判定，及外部送检和数据跟踪；
- (4) 负责整理偏差、不合格数据，进行处理；
- (5) 负责 SPC 控制图的制作和维护，进行数据统计，保证质量的稳定；
- (6) 负责稳定性试验的实施；
- (7) 负责质量指标及分析操作规程的审核，评价现有指标的合理性；
- (8) 负责与客户间测试方法一致性评价和验证，及相关测试沟通；
- (9) 负责进行各项检测相关数据统计，并制作各类过程数据报表及发货报表；
- (10) 负责分析仪器的调研、入厂验收、校准，以及日常维护、维修、原始数据备份。

10、品保部

- (1)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监督、控制、分析、改进及相关日常事务的管理；
- (2)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各部门的需求制定并实现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组织公司各部门做好员工招聘、培养开发、薪酬激励和员工关系管理工作，合理管理和调配公司人力资源，支持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业务发展；
- (3) 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内外审工作，负责对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各类项目的申报，负责企业技术中心的维护等科技活动的管理工作；
- (4)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网络运行、应用系统维护等管理；
- (5) 负责公司仓储物资的出入库、储存、运输、调配、统计、分析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包装；负责公司废弃物资的暂存管理及销售出库工作，处理工作；以及与生产等部门协作及仓储相关等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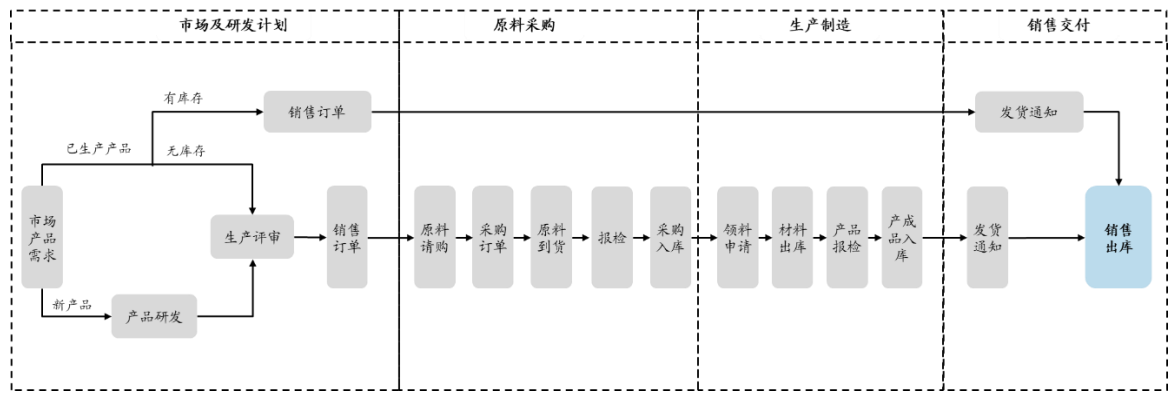
11、审计部

- (1) 依据国家政策、法规以及董事会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审查、评价工作；
- (2) 负责对公司披露信息、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3) 负责按审计委员会要求进行重点事项审计、内控评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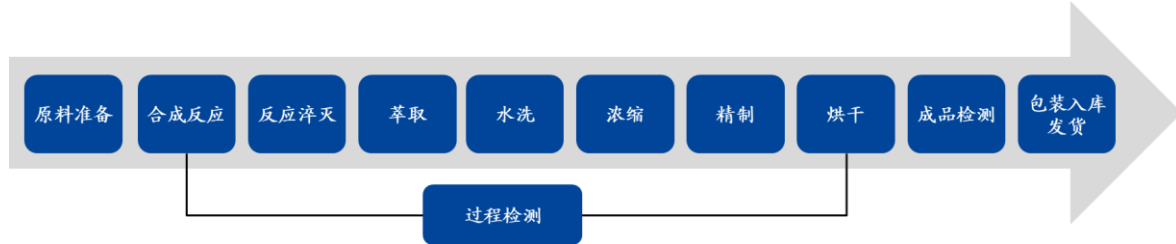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产品分子结构种类众多，在合成工艺上所应用的化学反应类型，所用原料及其他提供化学环境的辅料种类、温度、压力、酸碱性等反应条件各有不同。不同的分子结构产品在合成反应后，其精制提纯经历的流程单元亦各不相同，如提纯单元的料比、溶媒种类、提纯单元顺序以及组合等需根据产品进行调整。公司产品主要制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过程检测涉及 GC、HPLC、GC-MS、HPLC-MS、IC、TGA、ICP-MS 等检测方式；投料反应阶段涉及氧化还原反应、超低温锂化反应、卤化反应、布赫反应、维蒂希反应、铃木-宫浦反应、格式反应、醚化反应、乌尔曼反应、氢氧置换反应等反应类型

超低温锂化反应为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反应，以该反应为例，对上述工艺关键环节说明如下：

序号	操作	说明
1	合成反应	将原料和溶剂按照物料比例投入反应釜内，控制在超低温环境，滴加正丁基锂/正己烷溶液，跟踪反应形成锂试剂，随后进一步滴加硼酸三甲酯进行酯化；利用 HPLC 检测仪对超低温锂化产品进行纯度监测，观察反应进度。
2	反应淬灭	当反应合格后，对超低温锂化产品进行淬灭，淬灭后进入萃取环节。
3	萃取	向淬灭后的产品加入有机溶剂进行萃取，根据相似相溶原理，将产品从与水相混溶的四氢呋喃中萃取至与水不混溶的有机相中，通过有机相与水相之间的密度差异达到分层、分液的目的。
4	水洗	水相与有机相由于密度差异会形成明显的分界线，对完成萃取的水相进行分离，随后重新加入纯化水，待液相分层后重复分离，进一步将有机相中的杂质进行清洗。
5	浓缩	对于经过水洗除杂后的硼酸产品，进行负压浓缩，将溶剂从产品中分离出去。主要原理是通过负压加热让溶剂达到沸点，气化后进入冷凝系统，冷凝器将气态状态下的溶剂重新液化，进入接液装置，从而达到浓缩去溶剂的目的。

序号	操作	说明
6	精制	将硼酸产品溶解在溶剂中，利用产品与杂质溶解度差异，降温后将产品中的杂质去除，达到提纯的效果。
7	烘干	产品精制后会残留一部分溶剂，需通过烘干设备高温气化将残存溶剂去除。
8	成品检测	烘干后的产品利用 HPLC、MS 等方式进行成品检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万润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	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加工	201.88	20.30%	2,350.57	50.31%	1,021.49	27.09%	否	否
2	烟台坤益	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持股37%	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加工	455.95	45.84%	2,163.10	46.30%	2,039.50	54.08%	否	否
3	烟台亿鑫	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担任执行董事	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加工	91.34	9.18%	112.42	2.41%	456.99	12.12%	否	否
4	烟台海川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全资子公司	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加工	241.38	24.27%	39.68	0.85%	253.44	6.72%	否	否
合计	-	-	-	990.55	99.59%	4,665.77	99.86%	3,771.4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委托生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产模式为主，也会结合自身的产能情况以及经济效益情况，将部分合成工序相对简单的产品或其部分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会向外协生产商指定具体的生产技术方案，对关键材料进行脱敏处理，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委托加工协议中约定保密类条款，以确保核心生产技术的安全性；同时，公司会不定期地派驻技术人员至外协生产商的现场进行生产指导，以保证外协生产的中间产品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生产加工的需求。公司与外协生产商会综合考虑具体的加工成本、产品收率等因素来进行定价与结算。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模式主要系对自有产能阶段性不足的补充以及经济效益的考量，随着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产能的逐步达产，公司外协加工占比有所降低。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54%、8.86%和 4.33%。随着公司基地一期项目产能逐渐爬坡，整体产能利用率得到提升，公司外协加工的占比逐步降低。

（2）委托生产产品种类以及产量、金额及同类产品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委托生产的产品种类主要是半成品和少量 OLED 中间体，由于公司委托生产的产品往往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工，其数量与公司产量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54%、8.86%和 4.33%。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厂商交付的产品按照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检验。若加工成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更换、重作或者退货；因质量原因导致需方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

（4）受托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万润股份

万润股份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烟台坤益

企业名称	烟台坤益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贺业政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佐启明持股 51%；于新卿持股 37%；贺业政持股 12%
经营范围	液晶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液晶材料、化工产品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外协厂商委托加工产品均不是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特殊的资质

3) 烟台亿鑫

企业名称	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佐启明持股 51%；于新卿持股 37%；孙晓蕊持股 12%
经营范围	生产：丙基环己基苯酚；销售、研发：电子液晶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外协厂商委托加工产品均不是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特殊的资质

4) 烟台海川

企业名称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继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万润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外协厂商委托加工产品均不是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特殊的资质

（5）公司与受托方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均为公司关联方，详见本公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

（6）公司与受托方之间的排他性协议

公司与外协厂商均未签署排他性协议。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产品合成方案设计技术	公司进行产品合成方案设计时, 结合 Sci Finder 等行业权威数据库, 对目标产物进行逆向合成分析, 将产品合成分解为主干分子骨架的设计和官能团的引入, 同时利用公司自建的研发系统、MES 系统和 LIMS 系统, 将合成经验与工艺参数根据不同反应环节进行分类汇总, 基于现有的化合物数据库和以放大生产技术参数为基础的工艺技术数据库筛选合成路线进行正向合成。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机合成方案设计与工艺开发	是
2	氢氘同位素置换技术	公司利用计算机软件进行理论模拟计算, 设计理论可行的反应参数, 对理论参数进行反复实验验证, 迭代优化, 成功研发出一套性能优越的氢氘同位素置换技术。该技术的优势在于反应条件温和, 氘源用量少, 氘代率高, 可实现 OLED 前端材料的定点、部分或全部位置的氢氘置换, 目前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机合成方案设计与工艺开发	是
3	大位阻碳-碳偶联反应技术	公司利用建立的化合物研发系统和 LIMS 系统, 将实验过程、参数和以往的生产经验进行结合分析, 设计开发出满足研发、生产需求的大位阻碳-碳偶联反应体系。该体系具有特定的溶剂、催化剂和碱性环境的组合, 该技术的优势在于: (1) 反应条件温和, 所需催化剂量少, 反应纯度高, 可获得 80% 以上的产品收率。(2) 该反应具有普适性, 对绝大多数大位阻碳-碳偶联反应, 能获得 90% 以上的反应纯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机合成方案设计与工艺开发	是
4	高效催化碳-氮偶联技术	公司针对不同化合物分别进行研究, 开发出适用于不同结构的碳-氮偶联反应技术, 针对不同的结构使用不同的反应体系, 同时在反应体系中搭配使用防止催化剂中毒的配体, 提升催化剂使用效率。该技术的优势在于催化剂用量可降至 0.01%, 同时反应转化率可达 99% 以上, 产品收率可达到 80% 以上, 降低了原材料成本, 同时新体系的反应条件更加温和, 使得中试放大生产更加安全稳定。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机合成方案设计与工艺开发	是
5	官能团选择性互变技术	公司基于化合物数据库和工艺技术数据库, 对已有合成经验进行数据化总结分析, 开发出了一系列官能团选择性互变技术, 实现了不同官能团之间的高效率转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机合成方案设计与工艺开发	是

		化。该项技术为产品合成路线降本增效提供了更多选择,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实现了常见官能团选择性互变的全覆盖,可高效、快速地合成目标化合物。			
6	新型聚合工艺技术	公司针对聚合反应条件进行优化、对阻聚活性物质进行筛选、对催化活性物质进行研发,开发出一套性能优良的新型聚合工艺技术。该技术的优势在于以过渡金属为主要活性物质的催化活性物质效率相较于市售催化活性物质高达3倍以上,可将反应时间缩短至25%,并且该新型聚合工艺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氟原料,有效规避了氟化物高毒性、难降解等缺陷,该项技术已实现规模化量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机合成方案设计与工艺开发	是
7	晶态控制技术	公司采用量热反应仪跟踪产品晶态转变过程,初步拟定工艺参数,随后利用MES系统进行精准调控,对工艺参数进一步优化筛选,得出量产数据参数及工艺,开发出一套在设备辅助下形成的晶态控制技术。该技术优势在于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固,不同批次间性能重现性好,波动误差可控制在1%以内,为后续成品包装运输及下游客户生产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主研发	应用于纯化与痕量检测	是
8	高真空短程蒸馏提纯技术	公司利用产品与杂质之间的沸点和分子量的差异,在常规蒸馏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开发出一套能够实现产品与杂质分离的高真空短程蒸馏提纯技术。该项技术的优势在于每一类体系参数下产品与杂质的分离率均可达到100%左右,收率可达到90%以上,为研制高质量、高纯度的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自主研发	应用于纯化与痕量检测	是
9	层析除杂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分子量大小、分子结构、分子极性的不同,在吸附介质中吸附和脱附的速率不同,开发出了一系列的具有普适性的柱层析除杂分离技术。该技术的优势在于可在分离收率高于95%的前提下,保证对杂质的去除效果能达到95%以上,同时,该技术溶媒介质用量少、层析温度温和、吸附介质用量少,适用于量产操作,不仅能有效的将杂质去除,还能够提供优良的产品脱色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纯化与痕量检测	是
10	金属离子控制与痕量检测技术	公司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剂引入的金属离子并使用高纯的蒸馏水水洗以及层析技术吸附残留的金属离子,形成了能够根据不同金属离子量身定制消除方案的金属离子控制与痕量检测技术,该项技术的优势在于灵敏度高、检测方法稳定,可通过定量分析技术准确实现产品ppb级别的痕量检测。	自主研发	应用于纯化与痕量检测	是

11	卤素管控与痕量检测分析技术	公司通过原料控制，反应处理，纯化精制等工艺过程，利用 LC-MS，C-IC 等专用检测设备对产品中痕量的卤素杂质进行全过程辨识和跟踪，开发出完善的卤素管控与检测体系。该项技术的优势在于可确保单体中卤素杂质控制在小于 1ppm 的痕量级，有效提高了产品品质，保证下游客户的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纯化与痕量检测	是
12	单体产品量产控制技术	公司在产品放大反应前通过量热反应和绝热加速量热反应识别工艺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通过合作开发的 MES 系统实现精准控制生产过程，通过 LIMS 系统对分析数据进行系统化管理，形成了单体产品量产控制技术，该技术优势在于能够提前设计工艺保证放大反应的顺利进行，实现生产工艺数据采集、分析并根据生产数据不断优化生产过程，输出稳定工艺，保证量产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13	自动化反应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放料槽、升降机构、上料机构和粉碎设备实现了固体原料粉粹、投料的自动化，避免了粉尘的污染，由中央程序根据体系中的温度变化趋势，自动控制夹套介质的流量从而实现反应体系的精准控温，开发形成了自动化反应控制技术，该技术优势在于极大地减少了人为操作的误差，单人可同时监测多台反应釜生产，节省了大量的人力和工时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14	高效换热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组建集换热器、循环泵、补水泵、控制仪表、热传感器、自动化控制阀门管路于一体的机电化设备，形成了高效换热控制技术，该技术优势在于可通过系统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形式，对反应体系中流量和流速进行控制，从而实现高效换热，能够显著降低能源浪费，同时减少有害废气的排放。	自主研发	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tgemchem.com	http://www.ytgemchem.com/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1	2023 年 11 月 9 日	-
2	ytgemchem.cn	ytgemchem.cn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2	2023 年 11 月 9 日	-
3	gem.中国	gem.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3	2023 年 11 月 9 日	-

4	gemchem.中国	gemchem.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4	2023 年 11 月 9 日	-
5	gemchem.网址	gemchem.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5	2023 年 11 月 9 日	-
6	九目化学.中国	九目化学.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6	2023 年 11 月 9 日	-
7	九目.中国	九目.中国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7	2023 年 11 月 9 日	-
8	九目.网址	九目.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8	2023 年 11 月 9 日	-
9	九目化学.网址	九目化学.网址	鲁 ICP 备 11008783 号-9	2023 年 11 月 9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0819号	工业用地	九目化学	3,383.41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1#车间	2023年11月8日-2058年11月10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	-
2	鲁(2021)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1681号	工业用地	九目化学	132,114.20	烟台开发区C-49小区	2021年1月11日-2071年1月10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3049号	工业用地	九目化学	5,468.82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2号车间	2019年12月10日-2058年11月10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	-
4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3028号	工业用地	九目化学	4,061.95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3号生产厂房	2019年12月10日-2058年11月10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	-
5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3024号	工业用地	九目化学	5,473.16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内1号楼	2019年12月10日-2059年9月24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	-
6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3026号	工业用地	九目化学	4,818.64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内2号	2019年12月10日-2059年9月24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	-
7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23027号	工业用地	九目化学	1,661.40	开发区成都大街48号内3号	2019年12月10日-2059年9月24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	-
8	鲁(2023)烟	工	九	740.45	开发区	2023年12	出让/	是	工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台市开不动 产 权 第 0025266 号	业 用地	目 化学		重 庆 大 街 83 号 1# 甲 类 仓库	月 28 日 -2071 年 1 月 10 日	自 建 房		业 用地	
9	鲁(2023)烟 台市开不动 产 权 第 0025282 号	工 业 用地	九 目 化学	171.48	开 发 区 重 庆 大 街 83 号 2# 甲 类 仓库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71 年 1 月 10 日	出 让/ 自 建 房	是	工 业 用地	-
10	鲁(2023)烟 台市开不动 产 权 第 0025284 号	工 业 用地	九 目 化学	2,082.70	开 发 区 重 庆 大 街 83 号 辅 助 车 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71 年 1 月 10 日	出 让/ 自 建 房	是	工 业 用地	-
11	鲁(2023)烟 台市开不动 产 权 第 0025285 号	工 业 用地	九 目 化学	9,736.75	开 发 区 重 庆 大 街 83 号 A03 车 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71 年 1 月 10 日	出 让/ 自 建 房	是	工 业 用地	-
12	鲁(2023)烟 台市开不动 产 权 第 0025288 号	工 业 用地	九 目 化学	185.62	开 发 区 重 庆 大 街 83 号 门 卫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71 年 1 月 10 日	出 让/ 自 建 房	是	工 业 用地	-
13	鲁(2023)烟 台市开不动 产 权 第 0025290 号	工 业 用地	九 目 化学	7,155.44	开 发 区 重 庆 大 街 83 号 A02 车 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71 年 1 月 10 日	出 让/ 自 建 房	是	工 业 用地	-
14	鲁(2023)烟 台市开不动 产 权 第 0025279 号	工 业 用地	九 目 化学	768.00	开 发 区 重 庆 大 街 83 号 控 制 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71 年 1 月 10 日	出 让/ 自 建 房	是	工 业 用地	-
15	鲁(2023)烟 台市开不动 产 权 第 0025274 号	工 业 用地	九 目 化学	7,155.44	开 发 区 重 庆 大 街 83 号 A01 车 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71 年 1 月 10 日	出 让/ 自 建 房	是	工 业 用地	-
16	鲁(2023)烟 台市开不动 产 权 第 0025267 号	工 业 用地	九 目 化学	1,229.53	开 发 区 重 庆 大 街 83 号 甲 类 堆 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71 年 1 月 10 日	出 让/ 自 建 房	是	工 业 用地	-
17	鲁(2023)烟 台市开不动 产 权 第 0025245 号	工 业 用地	九 目 化学	2,230.31	开 发 区 重 庆 大 街 83 号 环 保 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71 年 1 月 10 日	出 让/ 自 建 房	是	工 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8	鲁(2023)烟 台市开不动 产权第 0025231号	工业 用地	九 目 化 学	8,205.26	开 发 区 重 庆 大 街 83 号 辅助楼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71 年 1 月 10 日	出让/ 自建 房	是	工业 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九目化学全自动包装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0147	2013 年 3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2	九目化学反应釜温度与压力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9946	2013 年 3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3	九目化学离心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9872	2013 年 3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4	九目化学双锥烘干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9933	2013 年 3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5	九目化学液体混合搅拌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9941	2013 年 3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6	九目化学反应釜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0192	2013 年 3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7	九目化学反应釜进料自动称重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9940	2013 年 3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5,413,875.30	77,456,054.94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财务软件及其他	15,614,587.06	6,434,046.61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01,028,462.36	83,890,101.55	-	-

注：以上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779731666L001U	九目化学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70600779731666L002P	九目化学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68624	九目化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烟台开发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6267330	九目化学	烟台海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长期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603839	九目化学	烟台海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烟（黄新）危化经[2024]000054 号	九目化学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8,165,662.64	43,011,612.04	255,154,050.60	85.57%
机器设备	429,020,552.29	136,566,641.30	292,453,910.99	68.17%
运输工具	2,248,333.78	1,230,855.22	1,017,478.56	45.25%
电子设备	19,064,792.55	7,005,569.17	12,059,223.38	63.25%
其他设备	6,016,662.79	2,267,328.82	3,749,333.97	62.32%
合计	754,516,004.05	190,082,006.55	564,433,997.50	74.81%

注：以上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反应釜	360	34,124,559.00	10,816,734.20	23,307,824.80	68.30%	否
储罐	266	12,706,571.83	5,223,201.56	7,483,370.27	58.89%	否

干燥设备	63	9,454,686.26	4,742,569.27	4,712,116.99	49.84%	否
蒸馏塔	2	8,088,962.79	1,360,762.68	6,728,200.11	83.18%	否
离心机	94	7,318,983.79	2,980,755.73	4,338,228.06	59.27%	否
换热器	415	5,336,061.37	2,469,122.69	2,866,938.68	53.73%	否
合计	-	77,029,825.04	27,593,146.13	49,436,678.91	64.18%	-

注：以上列示资产原值合计超过 500 万元的公司生产设备，数据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0819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1#车间	3,383.41	2023 年 11 月 8 日	工业用地
2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3049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2 号车间	5,468.82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工业用地
3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3028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3 号生产厂房	4,061.95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工业用地
4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3024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内 1 号楼	5,473.16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工业用地
5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3026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内 2 号	4,818.54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工业用地
6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3027 号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内 3 号	1,661.4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工业用地
7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66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 1#甲类仓库	740.45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8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2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 2#甲类仓库	171.48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9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4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辅助车间	2,082.7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10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5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 A03 车间	9,736.75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11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88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门卫	185.62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12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90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 A02 车间	7,155.4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13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79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控制室	768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14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74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 A01 车间	7,155.4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15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67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甲类堆场	1,229.53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16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45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环保车间	2,230.3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17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31 号	开发区重庆大街 83 号辅助楼	8,205.26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了中转库等房产，该等房产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设时间	建设地点	层数	建筑面积	实际用途
----	-------	------	------	----	------	------

					(m²)	
1	中转库房	2007 年	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	1	768.00	临时存放物资
2	临时钢结构房	2006 年		1	144.00	污水预处理
3	固废间	2013 年		1	200.00	临时存放固体废物
4	门卫室	2006 年		1	60.00	门卫值班用房

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约 1,172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1.58%，上述房产所在地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024 年 3 月 11 日和 2024 年 7 月 9 日，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取得土地或土地应被收回等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调查或处罚。

2024 年 7 月 8 日，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4070400097），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鉴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已经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房产主要为彩钢房等简易建筑，建筑面积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及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九目化学	刘磊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118.55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杜瑞云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118.55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何丽萍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118.55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曲国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118.55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刘桂芬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118.55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孙利湖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120.29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闫凤伟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120.29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尉海燕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120.29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曲国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120.29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闫凤伟	季翔花苑 12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120.29	2024.06.01-2027.05.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曾祥凯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于秀芝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齐雯虹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孙瑞雪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齐雯虹	季翔花苑 1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20.77	2024.09.01-2029.08.31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杨柏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孙秀荣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李文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李文成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张先鹏	季翔花苑 12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118.68	2024.05.01-2027.04.30	员工宿舍
九目化学	林娟	招商·西岸小区 86 号楼 2 单元 502 号	74.49	2024.07.04-2026.07.03	员工宿舍

注：公司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到期，上表按照租赁合同最新续期情况列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在房屋主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例行检修。公司在检修前会提前备货，例行检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检修费用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范畴内设备、厂房维护，未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检修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未发生减值情

形，未出现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等情形。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2	3.10%
41-50 岁	78	7.57%
31-40 岁	512	49.66%
21-30 岁	404	39.19%
21 岁以下	5	0.48%
合计	1,031	100.00%

注：以上统计截至报告期期末，下同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89	8.63%
本科	120	11.64%
专科及以下	822	79.73%
合计	1,03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63	15.81%
生产人员	648	62.85%
销售人员	10	0.97%
研发人员	210	20.37%
合计	1,03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崔阳林	54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专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宋有永	51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陈慕欣	43	总经理助理、科研部部长	2007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九目有限历任实验员、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主任、科研部副部长、科研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九目化学科研部部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总经理助理、科研部部长。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柳佳欣	39	科研部科研主管	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九目有限科研部研究员；2012年6月至今历任九目化学科研部科研主管。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房平磊	41	科研部科研主管	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九目有限科研部研究员；2014年6月至今担任九目化学科研部科研主管。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崔阳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拥有30年的显示材料领域从业经历。 组织制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并组织工作有序开展，领导公司团队实施了多种电子化学品的开发包括咪唑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的研发、TPD类有机发光材料的研发、烯类OPC材料及其衍生物、N杂环有机发光材料、茈并噻唑类有机化合物等。上述产品的成功产业化使得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产品结构和质量更能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技术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个。
2	宋有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拥有29年的显示材料领域从业经历。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的项目“高稳定OLED发光材料与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获批2018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无氟高稳定支状多元嵌段式燃料电池质子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获批2021年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组织开发了近500种OLED前端材料，带领团队攻关一步法合成苯酚类衍生物、卤代物温和条件下碳氮偶联反应、维蒂希反应条件的产业化、低温金属反应等多个有机材料合成领域重要技术，上述技术均已应用到生产环节中，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个，发表3篇学术论文。
3	陈慕欣	总经理助理兼科研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拥有17年的显示材料领域从业经历。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的项目“高稳定OLED发光材料与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获批2018年度山东

				省重点研发计划、“无氟高稳定支状多元嵌段式燃料电池质子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获批 2021 年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在 OLED 前端材料等新材料领域有深刻研究，带领公司科研团队开发了上千种 OLED 前端材料，其中有上百种实现了规模化的生产。 截至报告期末，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1 个，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4	柳佳欣	科研主管	高级工程师	拥有 16 年的显示材料领域从业经历。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的项目“高稳定 OLED 发光材料与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获批 2018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无氟高稳定支状多元嵌段式燃料电池质子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获批 2021 年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带领科研团队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及放大生产工作，先后主导或参与小试产品开发近 500 项，中试放大量产近 100 余项，已有 100 余种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 个，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5	房平磊	科研主管	高级工程师	拥有 13 年的显示材料领域从业经历。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的项目“高稳定 OLED 发光材料与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获批 2018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无氟高稳定支状多元嵌段式燃料电池质子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获批 2021 年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带领科研团队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及放大生产工作，先后主导或参与小试产品开发近 200 项，中试放大量产近 100 余项，已有 100 余种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 个，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崔阳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35,487	-	0.98%
宋有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00,000	-	0.32%
陈慕欣	总经理助理、科研部部长	300,000	-	0.16%
柳佳欣	科研部科研主管	120,000	-	0.06%
房平磊	科研部科研主管	110,000	-	0.06%
合计		2,965,487	-	1.5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LED 升华前材料	33,872.70	78.01%	65,569.11	74.68%	49,510.21	70.17%
OLED 中间体	8,034.70	18.50%	16,328.03	18.60%	15,413.08	21.84%
其他材料	1,324.74	3.05%	4,879.13	5.56%	4,400.78	6.24%
其他业务收入	191.59	0.44%	1,016.48	1.16%	1,238.12	1.75%
合计	43,423.72	100.00%	87,792.75	100.00%	70,562.2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LED 中间体	产量	7.20	15.38	26.36
	销量	6.79	16.02	24.92
	产销率	94.31%	104.16%	94.54%
OLED 升华前材料	产量	7.18	13.02	12.00
	销量	6.61	13.13	11.48
	产销率	92.06%	100.84%	95.67%

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方案及生产步骤，具体某个产品的生产能力可以根据一定时期的排产计划进行灵活调整，公司构建了多功能、

柔性的生产系统。不同产品生产步骤及所需使用的反应釜数量根据其生产方案存在较大差异，故以某种产品的核定产能作为衡量企业生产能力的标准并不适用。

针对上述产品特点以及行业惯例，采取以下方式统计生产能力及其利用率：公司产品是在反应釜中合成的，且反应釜的反应体积是固定的，因此选用反应釜的反应体积来衡量生产能力，把反应釜体积的使用率作为衡量产能利用率的指标，以此口径折算的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能力如下：

单位：万升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反应釜总体积	77.20	79.75	29.39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反应釜整体产能利用率	72.01%	68.08%	108.54%

注：产能利用率=Σ（使用的反应釜体积*实际使用天数）/Σ（反应釜总体积*可供使用的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54%、68.08%和 72.01%，其中 2022 年公司产能处于较高负荷状态。2023 年公司基地一期投产，导致全年产能同比 2022 年快速增长，由于基地一期投产对公司生产能力提升较多，尚处于客户验厂与产能爬坡阶段，反应釜的使用效率处于逐步提升过程中，因此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在建产能的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二期项目
2	拟投资规模	15 亿元
3	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项目执行进度	建设中
5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 C-49 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及烘干车间，开发 OLED 材料以及离子交换膜等产品，达产后实现年产 280 吨光电化学品材料、离子交换膜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的能力
6	预计投产时间	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产

公司在建产能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匹配，采用九目化学自主研发的 OLED 前端材料合成以及纯化技术进行生产，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公司的 OLED 前端材料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依靠深厚的化学合成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专业高效的销售体系，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全球主要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

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星 SDI	否	OLED 前端材料	20,146.79	46.40%
2	SFC	否	OLED 前端材料	3,980.18	9.17%
3	Leechems Co.,Ltd.	否	OLED 前端材料	3,434.11	7.91%
4	EMNI	否	OLED 前端材料	3,090.57	7.12%
5	KDC	否	OLED 前端材料	2,363.15	5.44%
合计		-	-	33,014.80	76.03%

注：Leechems Co.,Ltd.、EMNI、KDC 均为杜邦集团的代理商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星 SDI	否	OLED 前端材料	36,564.27	41.65%
2	Leechems Co.,Ltd.	否	OLED 前端材料	10,777.88	12.28%
3	EMNI	否	OLED 前端材料	5,647.34	6.43%
4	KDC	否	OLED 前端材料	5,200.83	5.92%
5	默克集团	否	OLED 前端材料	4,494.10	5.12%
合计		-	-	62,684.42	71.40%

注 1：以上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销售金额。其中，默克集团的交易主体包括默克集团总部（Merck KGaA）、默克电子科技（Merck Electronics KGaA）、默克生命科学（Merck Life Science KGaA）

注 2：Leechems Co.,Ltd.、EMNI、KDC 均为杜邦集团的代理商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星 SDI	否	OLED 前端材料	24,796.82	35.14%
2	Leechems Co.,Ltd.	否	OLED 前端材料	9,380.11	13.29%
3	EMNI	否	OLED 前端材料	6,519.98	9.24%
4	默克集团	否	OLED 前端材料	5,461.98	7.74%
5	竹田化工	否	OLED 前端材料	5,300.13	7.51%
合计		-	-	51,459.01	72.93%

注 1：以上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销售金额。其中，默克集团的交易主体为默克集团总部（Merck KGaA）

注 2：Leechems Co.,Ltd.、EMNI 均为杜邦集团的代理商；竹田化工为出光兴产的代理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与下游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72.93%、71.40%和 76.03%，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均为 OLED 终端材料的行业领先企业（或其指定代理采购商）。

OLED 有机材料化学结构复杂，涉及化工、材料、光学、工程控制等多学科领域知识，技术壁垒较高，而国外 OLED 有机材料的研究起步较早，大型外资企业在技术积累、专利申请、规模化生产、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方面形成了先发优势，目前 UDC、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和德山集团等美、韩、日和德国家的知名企业，掌握了绝大部分 OLED 终端材料的专利并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专利壁垒，根据群智咨询统计，上述客户占据了 2023 年全球 OLED 终端材料市场超过 60% 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相吻合，具备商业合理性。

(2) 与 OLED 产业链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相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瑞联新材、下游终端材料公司莱特光电以及终端材料与蒸发源设备制造商奥来德也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濮阳惠成营业收入中 OLED 中间体材料占比较低，业务主要为化工类产品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销售，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其客户集中度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50.98%	55.83%
莱特光电	94.15%	92.67%
奥来德	94.36%	96.31%
濮阳惠成	13.82%	19.86%
公司	71.40%	72.9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OLED 前端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外购中间体、溶剂以及催化剂等。具体而言，主料包括氘代苯、重水、卤代物、胺类、硼酸、杂环化合物等参与化学反应的基础原料，辅料包括酸、碱等试剂，外购中间体为公司定制、合成步骤较少的初级中间体，溶剂包括甲苯、二甲苯、正己烷、四氢呋喃等，催化剂主要为钯金属类催化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依次经过化学合成和提纯等生产工艺后，形成最终销售的 OLED 前端材料。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料等	4,229.47	30.14%
2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料等	2,317.21	16.51%
3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等	1,203.59	8.58%
4	稳同科技及其关联方	否	主料等	637.77	4.55%
5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是	溶剂等	467.68	3.33%
合计		-	-	8,855.72	63.11%

注：上述供应商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其中稳同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稳同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料等	13,834.01	36.83%
2	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	是	主料、溶剂等	4,099.76	10.92%
3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等	1,989.23	5.30%
4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料等	1,801.63	4.80%
5	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	否	中间体、主料等	1,690.51	4.50%
合计		-	-	23,415.14	62.35%

注：上述供应商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其中濮阳惠成及其关联方包括：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万润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料	9,717.50	26.93%
2	烟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等	2,092.03	5.80%
3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料等	2,057.04	5.70%
4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等	1,835.40	5.09%
5	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	是	溶剂等	1,675.01	4.64%
合计		-	-	17,376.98	48.16%

注：上述供应商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其中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包括：烟台亿鑫、烟台坤益、烟台灵汐以及烟台天汇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润股份和烟台天汇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必要性以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万润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	万润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2	赵文渊	公司董事	万润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持有万润股份74,500股
3	李鹏	公司董事	万润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持有万润股份60,000股
4	肖新玲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润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持有万润股份35,000股
5	李增	公司监事	万润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持有万润股份25,000股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45%、65.58%和 61.80%，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主料	8,604.84	86.78	20,864.88	212.03	19,319.65	247.61
中间体	1,567.86	8.79	6,611.81	24.44	5,760.41	21.02
溶剂	2,387.81	3,271.12	5,792.20	7,355.10	5,722.16	6,065.89
辅料	969.60	207.88	2,108.15	598.85	1,991.62	430.04
催化剂	501.19	0.09	2,181.64	0.35	3,291.99	0.32
合计	14,031.30	3,574.66	37,558.69	8,190.77	36,085.82	6,764.89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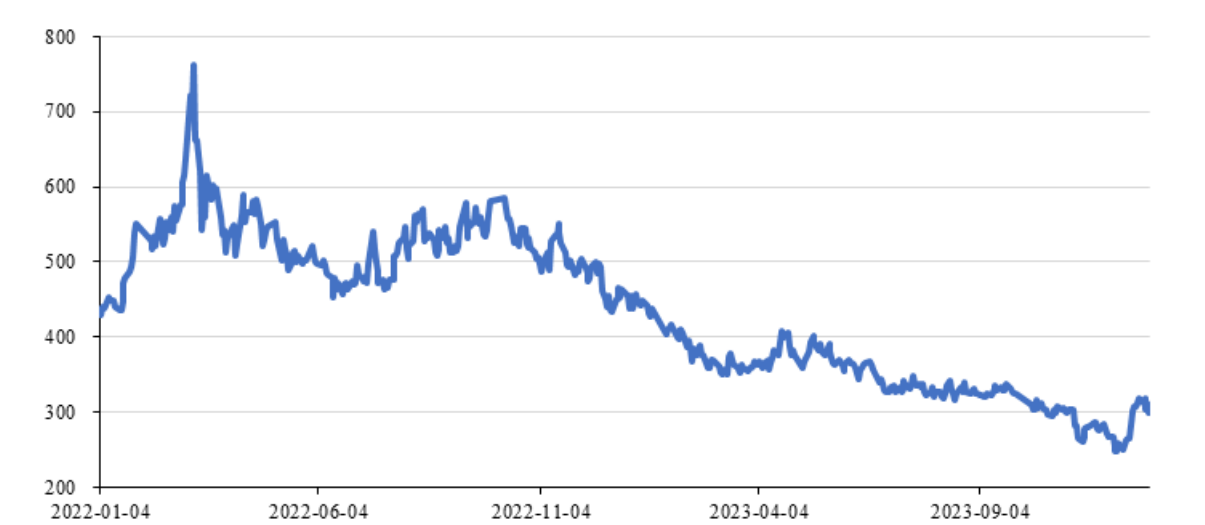
单位：元/KG

项目	2024 年度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主料	991.55	0.76%	984.05	26.12%	780.24
中间体	1,783.18	-34.09%	2,705.35	-1.28%	2,740.48

溶剂	7.30	-7.31%	7.88	-16.52%	9.43
辅料	46.64	32.49%	35.20	-23.99%	46.31
催化剂	57,102.28	-7.16%	61,504.82	-40.11%	102,702.85

2023 年以来，公司采购的主料平均单价上升较多，主要系受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影响，三星 SDI、杜邦集团、SFC 等下游客户开始大规模生产氙代 OLED 材料，公司氙代产品的供应提升，对重水、氙代苯等价格较为昂贵的原材料采购需求相应大幅增加，从而提升了主料的平均单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催化剂价格下降较多，主要系贵金属钯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辅料价格波动主要系受到碳酸铯、正丁基锂等化学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量的影响。

钯金属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6%、3.72%和 3.79%，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吨、万立方米

采购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电	592.87	415.47	0.70	1,335.94	914.94	0.68	840.54	576.97	0.69
蒸汽	1.40	439.75	313.88	2.36	750.17	317.21	1.17	352.53	301.64
天然气	5.38	22.04	4.10	9.31	37.97	4.08	-	-	-
合计	599.65	877.26	-	1,347.61	1,703.08	-	841.71	929.50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平稳，相关采购不存在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限制的情况。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产品亦不属于双高名录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代码为 C265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有机发光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8 关键电子材料”。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1 月印发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 号，煤电、炼化、焦化、钢铁、水泥、铁合金、电解铝、甲醇、氯碱、电石、醋酸、氮肥、石灰、平板玻璃、建筑陶瓷、沥青防水材料 16 个行业上游初加工、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作为“两高”项目，公司所投资的项目主要生产 OLED 前端材料等功能性材料，不属于上

述“两高”项目范围。此外，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经查阅《山东省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山东省 2023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山东省共有 1,59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 3,721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环保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已建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九目化学	二号车间建设项目	2012 年 2 月 18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二号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2]19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项目环评验收批复（烟环验[2016]54 号）
2	九目化学	光电化学品烘干车间项目	2016 年 4 月 6 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光电化学品烘干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6]24 号）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光电化学品烘干车间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完成。
3	九目化学	研发及配套项目	2011 年 6 月 24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有限公司研发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开环[2011]29 号）	2012 年 11 月 26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了项目环评验收批复（烟开环申验[2012]111 号）
4	九目化学	OLED 及其他光电化学品改造项目	2022 年 3 月 14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及其他光电化学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2]6 号）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 OLED 及其他光电化学品改造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完成公示。
5	九目化学	研发改造项目	2022 年 9 月 29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环评批复（烟开环表[2022]107 号）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研发改造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完成公示。
6	九目化学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	2020 年 9 月 15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0]42 号）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一期项目（不包含 A02 车间）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完成公示。
7	九目化学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27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情况说明》（烟开环评函[2023]89 号），确认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验收
8	九目化学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024 年 4 月 2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环评批复（烟开环表[2024]32 号）。	尚在建设中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3、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所属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九目化学	91370600779731666L001U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九目化学	91370600779731666L002P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1）主要废气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 区	废气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 式	治理措施	处理能 力(m³/h)	运行 时间 (h)
总 部	工艺 废气	①一号、二号车间反应釜放空废气+“补集器+碱液喷淋”预处理； ②脱溶剂不凝气、烘干废气（不含氯废气）、设备清洗烘干废气+二级冷凝+“补集器+碱液喷淋”预处理； ③离心机废气、中间储罐废气、设备清洗过程废气+“补集器+碱液喷淋”预处理； ④酸性废气（HCl）+盐酸吸收+碱液喷淋预处理； ⑤高沸精馏塔废气。	HCl、二噁英、甲苯、二氯乙烷、四氢呋喃、邻二氯苯、氯仿、正己烷、二氯甲烷、DMF、乙腈、二甲苯、丙酮、甲醇、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排放	RTO 系统处理后 有组织排放	85,000	7,200
	强排 废气	一号车间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氯乙烷、四氢呋喃、邻二氯苯、氯仿、正己烷、二氯甲烷、DMF、乙腈、二甲苯、丙酮、甲醇、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风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1）	40,000	7,200
	强排 废气	脱溶剂不凝气及烘干废气（含氯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氯乙烷、四氢呋喃、邻二氯苯、氯仿、正己烷、二氯甲烷、DMF、乙腈、二甲苯、丙酮、甲醇、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排放	二级冷凝+1#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后进入二号车间楼顶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DA002）	60,000	7,200
	强排 废气	二号车间、危废库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风机、25m 排气筒（DA002）		7,200
	强排 废气	三号车间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风机、25m 排气筒（DA003）	70,000	7,200

	实验室废气	研发实验过程	甲苯、二甲苯、二氯乙烷、乙腈、四氢呋喃、丙酮、正己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醇、二甲基甲酰胺、VOCs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DA004)	70,000	7,200
基地	工艺废气	A01 车间、A02 车间反应釜放空废气、离心废气、酸性废气等工艺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1,2-二氯乙烷、四氢呋喃、邻二氯苯、氯仿、正己烷、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乙腈、二噁英类、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经楼顶酸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后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 (DA001)	35,000	7,200
	工艺废气	A01 车间脱溶剂不凝气 (不含氯废气)、A02 车间脱溶剂不凝气 (不含氯废气) 及 A03 车间烘干废气			经二级冷凝+楼顶酸喷淋+碱喷淋后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 (DA001)		7,200
	罐区废气	罐区不含氯废气			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 (DA001)		7,200
	污水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三效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精馏废水处理系统废气、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废气			经酸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后进入 RTO 系统后有组织排放 (DA001)		7,200
	污水站废气	低浓废水处理系统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经酸喷淋+碱喷淋+水喷淋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DA002)	20,000	7,200
	危废库、罐区	储罐呼吸废气 (含氯废气); 危废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DA003)	22,000	7,200
	A01、A02 车间废气	A01 车间、A02 车间脱溶剂不凝气 (含氯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经二级冷凝+“加压冷凝+膜吸收”预处理后成为汇总至 A01 车间强排废气管道,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后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DA004)	66,000	7,200
		A01 车间强排废气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后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DA004)		7,200
	A02 车间废气	A02 车间强排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后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DA005)	66,000	7,200
	A03 烘干车间废气	强排废气、清洗间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后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DA006)	88,000	7,200

(2) 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总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 (h)	排放去向
总部	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	生产、地面清洗、研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	高盐废水 (盐分≥1%) 直接进入三效蒸发系统进行预处理除盐后再送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低	三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7,920	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经烟台

	水、实验室废水、生产设备、管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	发实验、设备及管件清洗、循环冷却排水、喷淋塔、蒸汽、生活	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苯系物、总铜、挥发酚、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盐（盐分<1%）、COD≥10 万的低盐废水，根据所含溶剂沸点不同，高沸点废水进入厂区内高沸点废水精馏系统后再进入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低沸点废水直接进入低沸点废水精馏系统进行预处理后再送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低盐（盐分<1%）、2000≤COD<10 万的低盐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其他废水直接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336m ³ /d，高浓度废水处理能力 330m ³ /d，低浓度废水处理能力 2400m ³ /d		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基地	工艺废水、清洗间清洗、实验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废气处理排水、生活污水	生产、清洗间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循环冷却排水、喷淋塔、生活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苯系物、总铜、挥发酚、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高盐废水（盐分≥1%）直接进入厂区三效蒸发系统进行预处理除盐后再送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低盐（盐分<1%）、COD≥10 万的低盐废水，根据所含溶剂沸点不同，高沸点废水进入厂区内高沸点废水精馏系统后再进入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低沸点废水直接进入厂区低沸点废水精馏系统进行处理后再送厂区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低盐（盐分<1%）、2000≤COD<10 万的低盐废水，进入厂区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其他废水直接进入厂区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20m ³ /d，高浓度废水处理能力 200m ³ /d，低浓度废水处理能力 500m ³ /d	7,200	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烟台新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后续待烟台中水海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成后，污水改排入烟台中水海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主要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	装置名称	噪声源名称	运行特点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总部	各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科研楼实验室风机及泵类等	泵类、风机、空压机、离心机等	连续	75-9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45	昼间 65 夜间 55
基地	各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	泵类、风机、空压机、离心机等	连续	75-9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45	昼间 65 夜间 55

(4) 主要固废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	固废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处置情况
总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反渗透膜	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过滤吸附介质、蒸馏残渣、废溶剂、废膜、废活性炭、三效蒸发废盐、物化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室废物	危废库，占地面积182m2，已设置防渗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基地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生化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56.25m2，已设置防渗措施	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过滤吸附介质、蒸馏残渣、废溶剂、废膜、废活性炭、三效蒸发废盐、物化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实验室废物	危废库，占地面积738m2，已设置防渗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范配备环保设备，采取处置措施，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排放处置符合要求。

5、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危废处置及废水处理费用，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物处置	119.32	198.57	117.53
污水处理	64.47	111.22	120.71
合计	183.79	309.79	238.2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处置费用主要为危废处置及总部废水处理费用，危废处置金额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基地一期项目投产，随着新增反应釜的投入生产，公司危废产物相应增加。

6、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九目化学在环保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进行了安全预评价以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并取得了专家意见，但由于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审查批复。

3、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万元）	281.40	580.59	463.43
安全生产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65%	0.66%	0.66%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万元）	160.48	600.09	443.93

4、危险化学品的资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甲苯、盐酸、氢氧化钠等辅料。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公司前述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未达到纳入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范围，故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5、公司生产场地消防验收情况

公司生产场地涉及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消防验收时间
总部一车间	烟开公消验字[2007]第 91 号	2007/8/16
总部二车间	370000WYS150004568	2015/10/15
总部三车间（烘干车间）	烟公消验字[2017]第 340 号	2017/12/12
基地一车间	烟建消验字[2022]第 246 号	2022/11/30
基地二车间	烟建消验字〔2023〕第 92 号	2023/6/20

6、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始终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九目化学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码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DNV-Business Assurance	0115-2002-AQ-RGC-RvA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 080000:2017）	DNV Business Assurance (China) Co. Ltd.	IECQ-H DNVCN 21.0010	2027 年 11 月 1 日

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遵守产品质量体系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九目化学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031 人，其中公司已为 1,02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的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九目化学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有关

部门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为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的 OLED 终端材料客户会结合产品更新换代的趋势，以及下游面板企业的需求等，设计出各种具备不同功能与特性的 OLED 终端材料结构。

该等客户会向公司明确所需产品的具体参数标准以及相关质量要求。公司可以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自主完成各种复杂高难度的 OLED 材料的合成路线设计开发、工艺优化与中试放大、杂质分析、质量和稳定性等方面的研究，并利用公司生产能力，及时向下游 OLED 终端材料客户提供其所需的 OLED 前端材料产品。

（二）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科研部负责组织公司研发活动，制定了《科研开发控制程序》《实验过程控制规程》《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等多项制度，对产品研发全过程进行过程控制，提升研发效率，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具体的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战略发展规划确定研发计划，由研发部门组织开题立项，就项目可行性、合成路线等进行研讨，经相关负责人员审批确认后，形成具体的项目研发课题。研发部门在研发过程中会形成立项报告及小试报告，并制备出合格样品，样品通过下游客户质检后，研发部门、生产部门等会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展中试放大工作，形成中试报告及科研成果报告，并最终由生产部门进行规模化生产。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出发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有机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长期积累，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的情形。

（三）采购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采”原则进行采购，并针对部分常规或关键原材料保留一定合理库存。

1、采购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市场部负责公司采购方面的管理和服 务，制定了《化工原料采购管理程序》《化工原料供应商管理程序》《生产设备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原料供应商评价审批流程》等多项制度。

在开发新供应商时，公司会针对供应商进行样品检测、基本情况调查、现场质量监察、综合评价打分等多方面确认后方可加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同时，公司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结合供应商当年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进行评价，确认其次年是否具备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采购实施流程

在实际采购原材料时，公司通过自有的信息业务平台对于销售、研发、生产以及采购各端口进行统一协调与管理。具体程序为：销售端收到客户订单后录入业务平台，并反馈给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对需求进行分析，确定合成路径及相应的原材料采购种类和数量，并通过系统向采购端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人员会结合原材料的供货质量、周报价、采购前比价以及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的综合评价，选取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执行检测、入库、报账、付款等工作。

（四）生产模式

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细分品类众多，不同客户对产品具体性能、分子结构的要求各异，定制性较强，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通常情况下，公司按客户订单约定的产品类型、供货时间、供货数量等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对于部分需求量较大、功能相对通用的产品，公司以预计需求为导向进行适当备货以缩短交货周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产品的化学特性整体较为稳定，生产完成后一般存储在仓库中，并需结合产品的特性，以保证贮存环境中的温度与湿度保持在适宜范围内。

在生产方式上，公司以自产为主，辅以外协加工以缓解阶段性自有产能不足的压力，保障产品的及时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产模式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对具体材料的技术指标、交付周期和数量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完成生产后进行销售。若市场需求有所调整，公司也需随之快速反应，在最短时间内设计出相应的产品生产方案。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外协加工方面的管理和服 务，制定了《外协管理制度》《外协加工审批流程》等多项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会结合自身的产能情况以及经济效益情况，将部分合成工序相对简单的产品或

其部分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会向外协生产商指定具体的生产技术方案，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委托加工协议中约定保密类条款，以确保核心生产技术的的生产安全性；同时，公司会不定期地派驻技术人员至外协生产商的现场进行生产指导，以保证外协生产的中间产品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生产加工的需求。公司与外协生产商会综合考虑具体的加工成本、产品收率等因素来进行定价与结算。

（五）销售模式

1、定价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属于专用有机新材料的范畴，不属于大宗化工产品，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并无公开的市场价格，产品价格一般系由买卖双方结合原材料的成本、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产品交期要求等因素而综合协商确定。

2、销售模式

公司 OLED 前端材料的销售模式包括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即“直销模式”）、向终端客户指定的代理商进行销售（即“代理销售模式”）两种模式，由于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和要求进行生产，且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因此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向不特定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除 OLED 前端材料以外，公司生产少量 OPC 材料等功能性材料，主要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

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的客户包括三星 SDI、SFC、默克集团、奥来德等终端生产型企业。在合作初期，公司市场部会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客户就产品技术指标、合作条款等进行商业谈判；根据商业谈判的结果，公司会组织研发以及小试生产，确认工艺路线和技术指标的可行性，小试样品得到客户认可后进行中试放量生产，在中试环节部分终端客户会联合下游面板厂商对产品品质共同验证，验证通过后双方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公司进入量产阶段。

进入正式合作阶段后，公司一般会与该等终端生产型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后续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下达具体订单采购。

2、代理销售模式

代理销售模式是公司及部分日韩地区客户的合作模式。日本以及韩国的商社代理模式已有悠久历史，代理商能为该等制造企业提供信息收集、进出口手续办理等服务，所以日本以及韩国的部分制造企业会采用该等模式对外采购。代理模式在 OLED 有机材料领域较为常见，符合日韩地区的商业惯例，同行业公司瑞联新材亦存在代理销售模式。

在该模式下，代理商一般由终端客户选定，其仅接受终端客户指令向公司下达采购信息，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与终端客户会就产品的供货要求等直接进行商业谈判，在通过终端客户的确认后，具体的合同签订、发货运输、付款结算等环节由公司与代理商合作完成。公司与代理商的业务往来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销售模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采购商	终端客户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Leechems Co.,Ltd.	杜邦集团	3,434.11	10,777.88	9,380.11
EMNI		3,090.57	5,647.34	6,519.98
KDC		2,105.03	5,369.37	539.27
Sangjin Tech		213.57	391.36	371.19
A-STAR KOREA		-	13.01	39.70
Wonsang P&C Co.,Ltd		1.95	--	1.48
竹田化工	出光兴产	1,767.02	3,418.38	5,300.13
INCO	索路思高新材料	313.10	889.63	1,084.58
合计		10,925.35	26,506.98	23,236.44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5.16%	30.19%	32.93%

注 1：公司与杜邦集团的实际业务往来对象为杜邦集团韩国分公司，销售区域均为韩国
注 2：索路思高新材料（Solus Advanced Materials）原名斗山索路思（Doosan Solus），原系斗山集团旗下 OLED 及电池材料平台公司，此后被韩国私募基金 Skylake Investment 投资收购后变更名称为索路思高新材料

3、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为常州迈诺，向其主要销售产品为 OPC 材料，该材料可应用于复印机、打印机中的感光鼓²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迈诺	796.10	3,073.15	3,367.75
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的总金额	1,179.37	3,503.68	3,712.88
占比	67.50%	87.71%	90.70%

注：常州迈诺包括：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创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玖明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江阴市翰浩化工有限公司

OPC 材料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感光鼓生产企业，国内企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通过与常州迈诺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优势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向贸易商客户支付返利、提供折扣的情形，贸易商客户亦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² 感光鼓系打印机、复印机的配件

在后续销售时，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特性，以纸板桶、铝箔袋等方式包装，并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合同所约定的地点，具体运输方式包括空运、海运以及汽运等各类方式。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形成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市场空间广阔，关键环节产业发展进程有望提速

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关键电子材料领域。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发力于提升显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 OLED 等新型显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基础材料、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我国显示产业全面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为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市场空间广阔。

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长等诸多利好条件的助推下，我国 OLED 产业链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以京东方为首的面板企业已成为全球领先企业之一。但从产业链整体来看，处于上游的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目前仍由国外企业占据着主要的市场份额，三星 SDI、默克集团等海外 OLED 终端材料厂商掌握了业内主要的专利与客户资源，研发实力靠前，先发优势明显。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与该等海外知名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紧密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行业领先的自有核心技术，可合成超过 6,000 种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已实现对下游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未来，随着我国如莱特光电、奥来德等公司在终端材料以及蒸镀设备等领域取得进一步突破与发展，公司有望在上游前端材料领域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公司多年来深耕 OLED 前端材料领域，技术积累深厚，研发实力卓越

OLED 有机材料制造属于新型显示技术的核心环节之一，具备明显的知识密集与技术密集的特点，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OLED 前端材料厂商往往需要随着下游终端材料客户及面板厂商产品的不断升级，持续进行配套的研发创新，优化反应路径与纯化技术，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从而使自身始终保持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与持续的投入，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的核心技术，能及时对客户的目标化合物进行逆向解构与反应路径设计；在生产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设备的升级与工艺技术的优化，建立了研发与生产紧密衔接的一体化流程，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形成了先进的 OLED 前端材料放大量产工艺，能够在保证关键质量指标的前提下，有效实现目标化合物的规模化生产目标。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已有的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基础上，结合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纵向深化研发性能更为优越的氙代发光材料，横向积极拓展氢能离子交换膜等功能性材料领域，丰富产品结构，在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仍能凭借着卓越的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而维持着较高的客户粘性。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立足 OLED 产业，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种类，优化和完善技术服务与方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公司将自主研发创新与下游市场的需求深度融合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市场需求与自主研发深度结合的过程。

在市场需求层面，当下游 OLED 终端材料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后，公司在研发端和生产端均能做出快速反应。在研发方向确认后，持续就结构设计及工艺合成方案与客户进行沟通，在短时间内满足产品质量和量产要求，实现与客户同步研发、同步生产，在上述研发活动中，公司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例如在生产高性能氙代发光材料的过程中，公司所开发的氢氙同位素置换技术可有效提高氙源利用率及转化率，解决了传统同位素置换工艺成本较高和氙代率不足的问题。

在自主研发层面，公司结合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潜在市场需求，对现有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深化，自主研发了氢能离子交换膜等新型功能性材料，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型。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形成了以 20 余种反应类型为主线的合成技术数据库，所开发的大位阻碳-碳偶联反应技术能在精准的合成大位阻刚性结构化合物的基础上，极大地提升了产成品收率；金属离子控制与痕量检测技术、卤素控制与痕量分析技术、晶态控制技术等纯化技术的组合使用，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金属离子、卤素等杂质以及产品的晶型状态等因素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技术的准确把握再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得以在研发与小试阶段创新性地开发出目标化合物的合成路线并最终实现量产。

为进一步实现业务模式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与优化，公司还搭建了全链条的信息化系统，可实现产品数据信息的高效集成，并根据自身研发生产特点搭建了研发系统、LIMS 系统、MES 智能化系统、BATCH 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信息平台，提高了产品研发能力，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交互，形成了研究实验、中试放大、产业化一体化的技术研发与转化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将市场需求与自主研发创新深度融合，借助信息化平台对传统工艺进行优化革

新，从而有效促进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9
2	其中：发明专利	46
3	实用新型专利	3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注：上述专利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万润股份在历史上形成了 3 项与 OLED 中间体相关的发明专利，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嫌疑，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万润股份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万润股份上述 3 项发明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实施，许可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36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件专利的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准予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X2024980017463。上述 3 项许可实施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二苯并呋喃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510780406.0	2015.1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含有卤素的茚基苯并呋喃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610473395.6	2016.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含苯并呋喃结构的茚酮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万润股份	ZL201611068479.8	2016.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

注：上述著作权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5

注：上述商标权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的研发活动由总工程师带领科研部门组织实施，负责日常新材料研发活动以及终端客户产品结构评价、小试及中试样品生产以通过验证环节，为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稳定保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科研活动与规模化生产紧密结合并高效运转的研发体系，拥有各类先进的检测实验室 6 个、实验室 10 个，以及配套完善的中试车间。

（2）建立了符合市场需求的研发模式

公司获悉市场产品需求后，由科研部门组织开题立项，就项目可行性、合成路线等进行研讨，经相关负责人员审批确认后，形成具体的项目研发课题。科研部门在研发过程中会形成立项报告及小试报告，并制备出合格样品，样品通过下游客户质检后，科研部门、生产部门等部门会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开展中试放大工作，形成中试报告及科研成果报告，并最终由生产部进行规模化生产。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出发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有机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长期积累，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的情形。

（3）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提升研发管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研发团队建设，已经建成一支专业化高效的材料研发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显示材料行业产品生产和技术开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0 人，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20.37%，研发人员背景涉及公司产品开发的多个学科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合成路线设计、反应技术参数开发与验证、反应过程控制等工作。同时，公司通过自建研发系统，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和研发效率，可有效支撑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4）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

发人员考核奖励、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可提升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和粘性，为研发团队的发展和稳定性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还采取股权激励措施，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公司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 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含苯并呋喃类喹啉结构新型 OLED 蓝光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4,259,407.95	11,623,462.56
无氟高稳定支状多元嵌段式燃料电池质子膜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	9,862,504.87
一种杂环化合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	5,673,580.77
一种嘧啶并菲啶类高性能有机光电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6,065,414.50	7,982,183.65
一种高性能光电材料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正常进行中	4,174,816.69	11,133,091.09	-
一种含吡辛因结构的新型 OLED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6,013,421.25	5,017,013.28
一种含茆及吡啶类化合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	6,723,703.89
一种以八元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3,714,501.61	5,914,740.88
一种含三嗪结构的茆并呋喃类 OLED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2,907,520.24	7,546,873.26	2,005,777.49
一种含有三嗪结构的恶唑类化合物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	-	3,211,802.18

及产业化					
一种含氮杂卓结构化合物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已结项	2,203,177.53	7,168,007.67	762,725.18
一种异喹啉并喹啉类 OLED 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正常进行中	4,141,142.29	6,833,607.24	-
一种含茚并双唑结构的有机化合物的研发	自主研发	正常进行中	4,180,469.27	5,930,873.17	-
苯并呋喃并喹啉结构类有机化合物的研发	自主研发	正常进行中	3,461,688.31	2,092,305.50	-
一种茈并噻唑类有机化合物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3,941,721.22	2,065,343.33	-
一种茈并氧杂卓类有机光电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正常进行中	5,498,550.64	977,141.31	-
一种环内噻唑并苯并咪唑类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正常进行中	4,409,189.88	1,808,291.04	-
合计	-		34,918,276.07	65,608,278.92	58,777,494.7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04%	7.47%	8.33%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等荣誉				
详细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资质主体	认定时间	授予单位
	1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九目化学	2024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	九目化学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九目化学	2021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九目化学	2023 年 11 月	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5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九目化学	2023 年 8 月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山东省“瞪羚”企业	九目化学	2023 年 7 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九目化学	2023 年 6 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	九目化学	2023 年 5 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代码为 C265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有机发光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8 关键电子材料”。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以及商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综合研究拟订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信部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负责拟定、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并参与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标准制定，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商务部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等。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骨干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对行业相关政策、信息进行收集与解读，开展市场预测，针对行业的发展规划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所属会员单位提供行业信息，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年1月	打造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新型显示、脑机接口、6G网络设备、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第三代互联网、高端文旅装备、先进高效航空装备、深部资源勘探开发装备等十项创新标志性产品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令(2023)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入鼓励类
3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第132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年9月	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AMOLED等显示扩大应用
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新型显示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5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2)第148号	工信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	2022年10月	在关键技术融合创新中，提出加快近眼显示等关键细分领域技术突破等，重点推动硅基OLED等微显示技术升级等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商务部令(2022)第52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将“OLED、AM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的研发、制造”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7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新型显

			会		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 信 部 规 (2021) 第 178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 主 席 令 (2021) 第 88 号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 会	2021 年 7 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	2021 年 3 月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11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 第 19 号	财政部、海关 总署、国家税 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 AMOLED 等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

					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12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第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并将新型显示器件等行业列入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	应急管理部	2019年9月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14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第188号	工信部	2019年9月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2018〕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中的有机发光材料、高分子光、电、磁材料制造中的高分子OLED有机材料（新型OLED显示器等）、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中的OLED有机材料生产设备等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1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联信软（2018）第140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8年7月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18	《关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科（2017）第251号	工信部	2017年10月	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174项，其中包括：先进玻璃基材料及高附加值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装备；OLED喷墨打印技术与封装技术；柔性AMOLED、光场显示等近眼显示技术
1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令（2017）第1号	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包括“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等列入目录
2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	国务院令 第397号	国务院	2014年7月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
22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2年5月	对近年来陆续制定的一系列出口

	(2012 年)				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行了梳理归类
23	《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2002 年）》	财 税 [2002]7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02 年 1 月	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和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OLED 显示技术作为未来主流的显示技术之一，近年来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法规亦明确鼓励推动 OLED 等新型显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信息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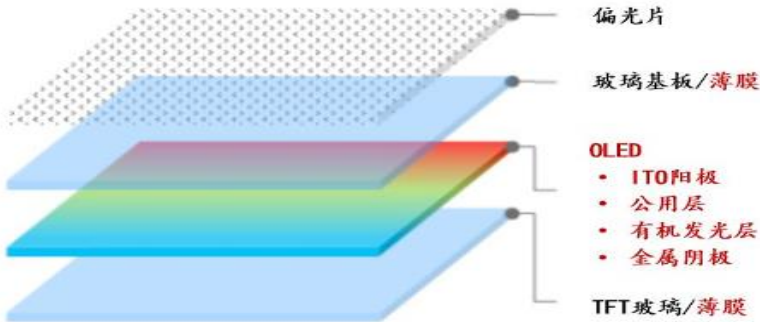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范畴中的半导体显示材料，符合国家“十四五”战略规划方向，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方向之一，同时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等支持性政策。随着全球 OLED 产业重心逐渐向我国转移，OLED 产业链上游的有机材料行业将面临产业加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OLED 行业概况

OLED（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又名有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实现电能到光能的转换，从而实现发光效果的器件。从 OLED 显示器的结构来看，由于 OLED 采用自发光技术，导光板，增光片和扩散片不再需要，偏光片的数量也有所减少，因此 OLED 显示器拥有更纤薄的屏幕结构。同时，由于组成核心发光材料的组件数量大幅下降，OLED 显示器的抗震、抗摔性能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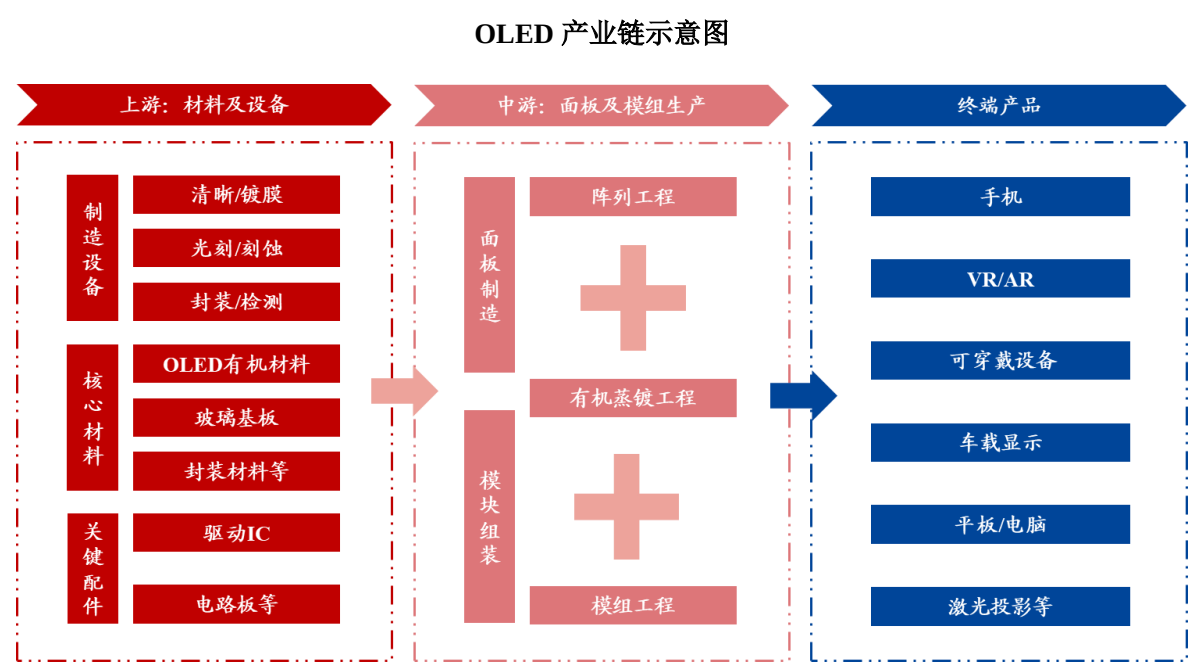
OLED 显示结构示意图



资料来源：友达光电

OLED 显示具有超高对比度、更细腻逼真的色彩、宽广视角、轻薄外形、宽温操作等特点，下游应用市场非常广阔，可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视、移动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领域；同时，由于 OLED 显示器可通过更换基板材料实现柔性化，能够使屏幕实现弯曲、折叠、卷曲的效果，从而得以进一步开拓新型的终端应用市场。

OLED 产业链上游包括有机发光材料制备、关键配件制造等材料及设备生产；中游主要为面板及模组的生产，主要包括面板制造和模块组装；而下游则是手机、AR/VR、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等具体终端产品。



目前 OLED 显示面板制造领域呈现中韩主导的行业格局。从 OLED 产业发展历程来看，2000 年后 OLED 技术进入快速发展期，以三星为代表的韩国企业率先将 OLED 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上，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占据了先发优势。中国 OLED 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产能端增长迅速，已形成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多个行业集群，国内企业如京东方、TCL 科技、维信诺等企业已逐步成为全球的中坚力量之一，京东方在 OLED 面板领域已累计投资超 2,700 亿元，我国已开始在 OLED 领域争夺全球显示行业新的制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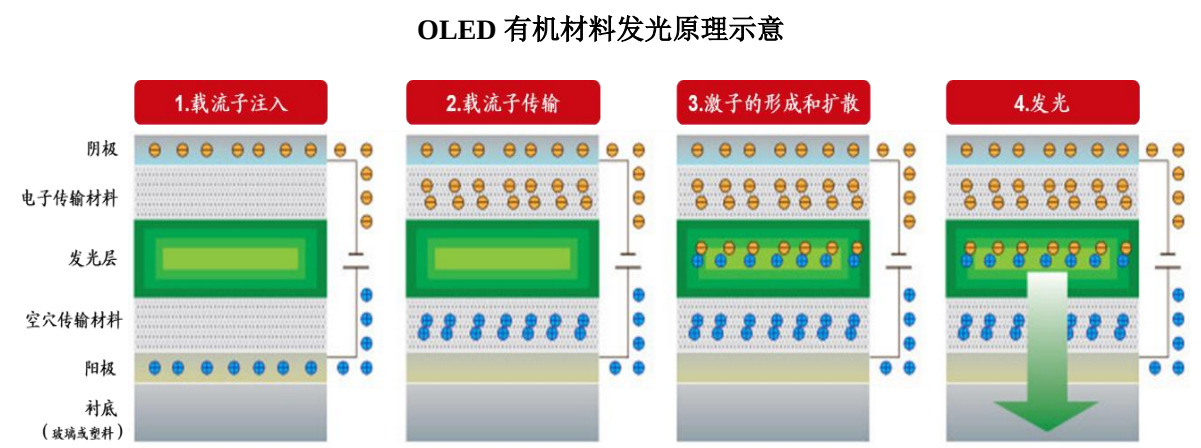
根据群智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大陆地区 OLED 面板产能占比达 51%，韩国为 48%，全球 OLED 面板 95% 以上的产能都集中在中国大陆及韩国，2023 年中国 OLED 面板出货面积约 30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58%。

(2)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概况

OLED 有机材料会直接影响 OLED 面板的发光效率和使用寿命，是 OLED 面板制造的核心材料，

也是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的环节之一，在全球市场对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有着重要影响。

OLED 有机材料在电场的作用下，阳极产生的空穴和阴极产生的电子就会发生移动，分别向空穴传输层和电子传输层注入，迁移到发光层，当二者在发光层相遇时，产生能量激子，从而激发发光分子，最终通过辐射产生可见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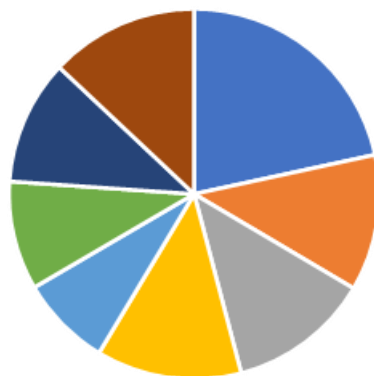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和辉光电官网

OLED 显示行业于 2010 年后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竞争要求屏幕在显示亮度、对比度、色域和分辨率等性能指标上不断升级，为了适应屏幕的更新换代需求，OLED 有机材料每 1 到 2 年时间就会进行更新迭代。以三星手机为例，2018 年至 2021 年三星发布 Galaxy S9-S12 系列手机，每年均对材料体系供应商进行更换。

国外 OLED 有机材料的研究以及产业化起步较早，海外厂商已在 OLED 终端材料的新型结构研发、与下游面板厂商的配套研发、销售网络建设以及自身的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具有较强的产业链整合能力，能够实现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创新和高效生产，相比之下，我国 OLED 有机材料企业在技术水平，与面板厂商的协同机制，以及生产效率上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目前 OLED 有机材料专利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企业。以 UDC、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和德山集团为代表的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分别对不同材料实行专利封锁和保护，根据群智咨询的调查数据，上述公司占据了 2023 年 OLED 终端材料 60%以上的市场份额，我国在 OLED 终端材料中通用层材料的市场占有率为 17%左右，在发光层材料的市场占有率不足 6%。

2023 年全球 OLED 终端材料市场份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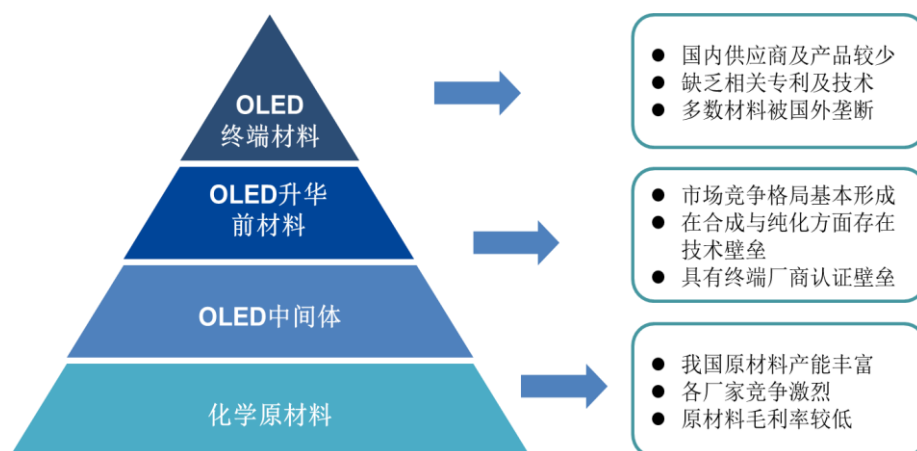
■ UDC ■ 杜邦集团 ■ LG化学 ■ 三星SDI ■ 出光兴产 ■ 德山集团 ■ 默克集团 ■ 其它

资料来源：群智咨询

受限于海外厂商的专利垄断，我国企业在使用相关技术时往往需要支付高昂的专利授权费用。此外，在当前全球经济和贸易格局发生新变化的背景下，若海外 OLED 终端材料供应出现风险，也会严重阻碍我国 OLED 产业发展，因此，我国亟需发展 OLED 有机材料技术，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材料的量产应用。

在该等背景下，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 OLED 技术在材料、工艺及市场应用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而部分优秀的国内企业如九目化学、瑞联新材则以 OLED 中间体材料和升华前材料作为突破口，通过与海内外 OLED 终端材料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并在长期的配套研发与量化生产过程中逐步完善研发能力与生产工艺，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显著的优势，产品实现了对下游 OLED 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成为了全球 OLED 有机材料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OLED 有机材料市场概况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

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公司与瑞联新材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根据群智咨询统计，2023 年公

司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22%，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我国企业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整体市占率达到 58%，行业内其余参与者包括瑞联新材、濮阳惠成等企业，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

当前，我国 OLED 有机材料领域正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全球 OLED 产业重心正在逐步向中国转移，国内 OLED 面板企业对 OLED 有机材料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而在国际贸易环境波动的背景下，出于避免国内 OLED 产业关键原材料供给不足的考虑，国家也会大力促进本土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发展。因此，国内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拥有广阔的产业发展空间，以九目化学为代表的拥有相应技术储备、形成量产能力、并与面板企业形成良好协作的 OLED 有机材料生产商具备明显的优势，有望在 OLED 有机材料产业加速发展的浪潮下充分受益。

3、OLED 有机材料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OLED 有机材料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 OLED 技术在智能手机、车载屏等中小尺寸屏幕领域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在大尺寸面板领域良率的不断突破，OLED 面板的出货量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态，相应也导致了 OLED 有机材料需求的提升。根据 Omdia 统计，2023 年全球 OLED 有机材料的市场规模从 2022 年的 15.67 亿美元增至 19.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02%，根据 Trend Force 预测，随着渗透率的提升，2025 年全球 OLED 有机材料规模有望超过 30 亿美元。

在当前全球经济和贸易格局发生新变化的背景下，为了保证自身材料的供应，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国内显示面板厂商加大了与国内材料厂商的深入合作。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前三季度我国显示行业在材料方面的投资接近 750 亿元，首次超过了显示面板，投资方向也明显从显示面板向具有高附加值的上游材料转移。

在相关政策以及下游面板厂商的推动下，九目化学、瑞联新材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莱特光电、奥来德等在终端材料领域持续突破攻坚，中国 OLED 有机材料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势态，根据群智咨询测算，2023 年中国市场 OLED 有机材料的市场规模约 43 亿元，同比增长约 33%，随着 OLED 在中大尺寸的渗透，未来市场规模仍然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预计 2030 年中国市场 OLED 有机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98 亿元，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2）OLED 有机材料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移动电脑以及车载显示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进而引发了 OLED 显示面板需求的快速增长，并将相应带动 OLED 有机材料的需求。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在 OLED 面板的下游应用领域中，智能手机领域是 OLED 面板的第一大应用市场，占比约 73%。未来，OLED 将持续在手机、电视、移动电脑、可穿戴设备、车载

显示等领域增大渗透率，扩大市场份额。具体各应用领域增长情况如下：

1）在小尺寸领域，手机屏幕多样化和渠道下沉促进 OLED 面板放量

手机是 OLED 面板下游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OLED 手机屏幕可以提供更好的视角、更高的对比度，以及更长的续航时间。2016 年之前，OLED 下游的应用主要在三星和 LG 的小批量高端手机，应用范围受限；2017 年，苹果公司首次在其旗舰手机 iPhone X 使用 OLED 面板，成为 OLED 面板在手机领域大面积使用的开端；随着 2020 年 iPhone 12 全系列新机采用 OLED 面板，其他品牌纷纷效仿，完成高端机型的面板更替，OLED 面板实现了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大规模应用。

目前，苹果公司所生产手机的绝大部分型号皆已采用了 OLED 面板，三星手机的 OLED 面板使用率已超过 50%，而小米、OPPO 和 VIVO 手机约 30%-40%机型采用 OLED 面板，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采用 OLED 屏幕的高端机型系列（2,000 元以上）	采用 OLED 屏幕的中低端机型系列（1,000-2,000 元）
苹果	iPhoneX、iPhoneXS/XSMAX、iPhone11Pro/ProMax、iPhone12-15 全系列	-
三星	Galaxy 系列(含 A 系列、S 系列、ZFold/Flip 系列、Note 系列)、W 系列	-
华为	Mate 系列、P 系列、nova 系列、Pocket 系列	-
OPPO	Find 系列(含 N 系列、X 系列)、R 系列、Reno 系列、一加系列	K 系列、A 系列
VIVO	iQOO 数字 /Neo 系列、Nex 系列、V 系列、X 数字 /Fold/Flip 系列	-
小米	数字系列、Mix 系列、Civi 系列、RedmiK 系列	RedmiNote 系列
荣耀	Magic 系列、数字系列、V 系列	X 系列

注 1：以上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官网，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近年来，OLED 面板在手机领域的应用呈现出渠道进一步下沉的趋势：OLED 面板逐渐从高端旗舰机型向中低端手机机型渗透，1,000-2,000 元价位的经济型手机也开始配置 OLED 屏幕，例如 OPPO 的 K 系列和 A 系列、小米的 Redmi Note 系列、荣耀 X 系列等。未来，随着 OLED 面板价格的进一步降低，各手机生产商或将持续提升 OLED 面板在中低端智能手机上的应用比例。

此外，OLED 面板技术也使得折叠屏手机具备了可行性。折叠屏技术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大的屏幕面积，提高手机的可视性和易用性，并且为手机厂商提供了更多的设计空间，可以进行更多的创新和差异化竞争。当前折叠屏手机持续更新迭代，由于折叠形态的要求，折叠手机屏幕增加为一般手机屏幕的 2-3 倍，预计未来折叠手机将大幅消耗现有手机 OLED 面板产能，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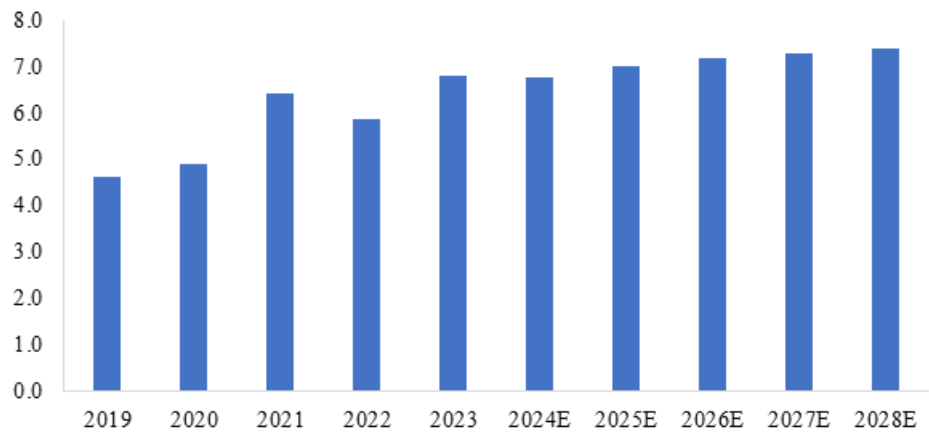
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的预测，2021 年至 2024 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的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30%，2024 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将超 3,000 万部，2027 年有望超过 1 亿部。随着折叠屏手机价格的下降，普及度将越来越高，市场容量有望不断扩大，带动 OLED 屏幕在智能手机新型应用领域渗透率的提升。

根据群智咨询统计，2022 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量约 5.9 亿片，随着 OLED 面板

在智能手机领域渗透率的提升，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量保持增长，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约为 6.8 亿片。同时根据 Omdia 的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 OLED 智能手机的渗透率达到 51%，未来 OLED 将在手机领域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

2019 年至 2028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量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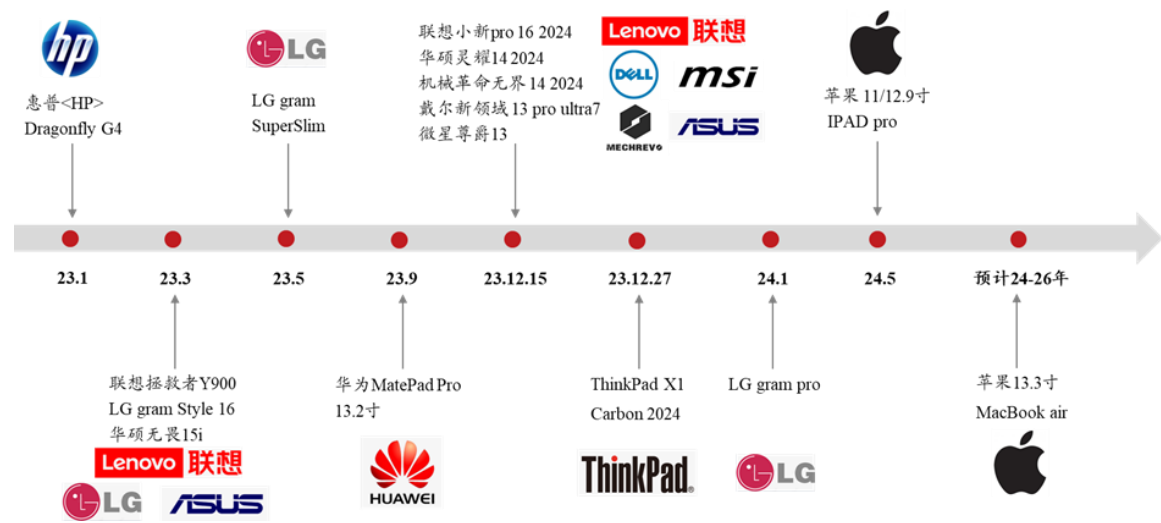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群智咨询、行业研究资料

2) 在中尺寸领域，以移动电脑为代表的 IT 产品和车载显示市场空间广阔

与传统显示器相比,OLED 在画面色彩还原、对比度、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随着 OLED 在小尺寸应用上成为主流,OLED 在移动电脑为代表的 IT 产品和车载显示等中尺寸产品市场正在加速渗透。

中尺寸 IT 产品持续搭载 OLED 屏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国金证券研究部

下游面板厂商纷纷公告投建中尺寸 OLED 面板产线，京东方在 2023 年 11 月宣布在成都建设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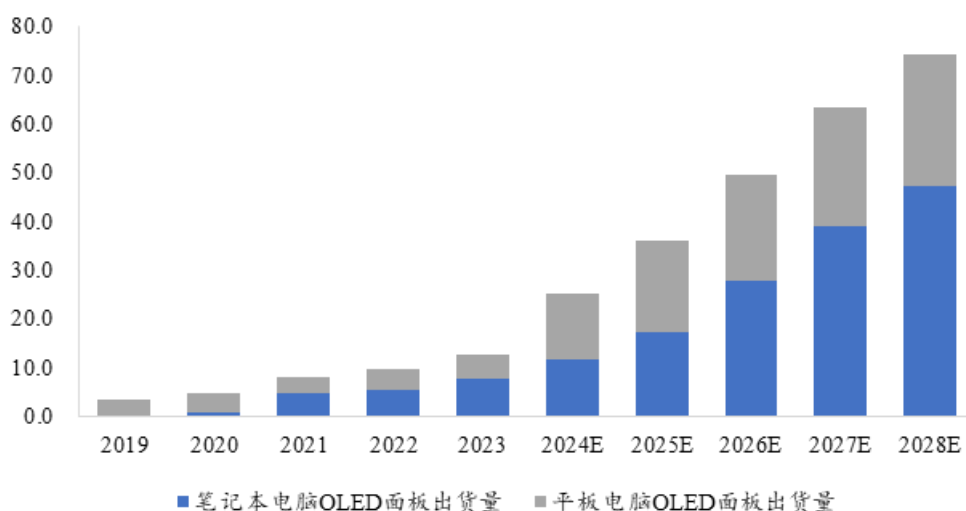
东方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设计产能为 3.2 万片/月，项目总投资额为 630 亿元，产品主要定位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高端触控显示屏，主攻中尺寸 IT 类产品；维信诺于 2024 年 5 月公告在合肥扩建 8.6 代 AMOLED 产线设计，设计产能 3.2 万片/月，项目投资总额为 550 亿元，从事中尺寸 AMOLED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中尺寸产品分类来看，移动电脑包括笔记本和平板电脑，其面板一般要求具备轻薄、省电、高解析度及高画质等性质。近年来，众多移动电脑厂商均为其高端及旗舰机型配备了 OLED 面板，包括三星、联想、惠普、戴尔、华硕、华为、小米等。苹果公司在 2024 年推出的 iPad Pro 采用了全新的 OLED 屏幕，作为业内领先硬件设备制造商，苹果公司在中尺寸领域使用 OLED 面板的转变将起到类似在手机领域的示范作用，推动 OLED 面板在移动电脑领域渗透率不断提升。

根据 Omdia 预测，移动电脑 OLED 面板出货量将从 2020 年的 488 万片跃升至 2028 年超过 7,000 万片，复合增长率超过 40%。根据群智咨询预测，2024 年起，OLED 笔电市场将迎来迅猛发展的崭新周期，预计 2024 年内，渗透率将突破 3% 大关；至 2025 年，这一比例有望加速逼近 5% 的里程碑；而到了 2027 年之后，OLED 笔电的市场占有率更是有望超过 10%。

2019 年-2028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面板出货量及预测情况

单位：百万片



资料来源：Omdia、光大证券研究所

在车载显示领域，OLED 面板凭借其对比度高、清晰度高、响应速度快、可耐受温域范围较宽的特征，适用于汽车显示屏幕经常暴露在较强自然光下的场景特性，有助于驾驶者在较广的角度看到更为清晰细腻的画面，有利于安全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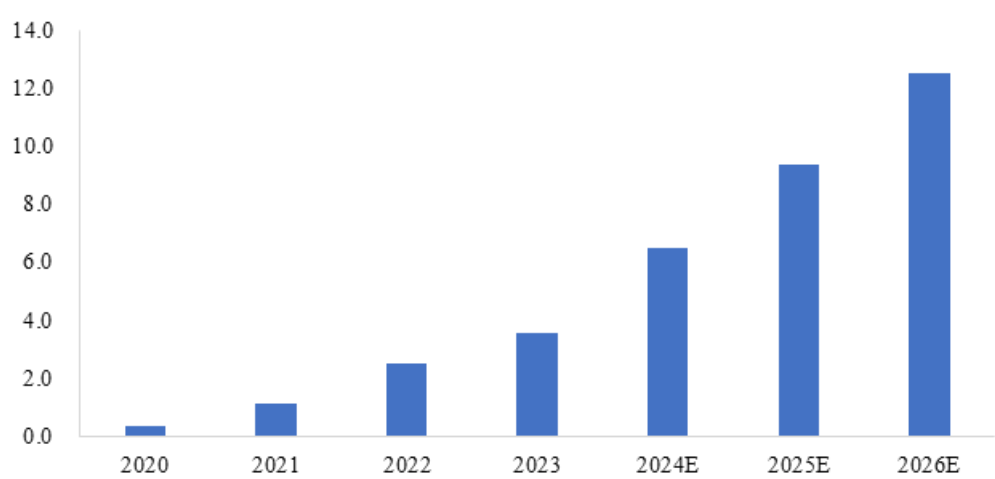
行业内部分知名车企近年来也开始采用 OLED 车载显示屏：奥迪公司已宣布 2027 年至 2030 年要使用 270 万片 OLED 面板作为车载显示屏；三星显示获得了从 2024 年开始批量生产的宝马新型高端轿车的 OLED 显示屏供应合同，将为 400 万辆宝马汽车提供 OLED 显示屏；LG 显示正在与 9

个整车品牌开展车用 OLED 合作，包括已经供应的奔驰、凯迪拉克等品牌。

随着汽车智能化和数字化的推进，车载 OLED 面板市场规模持续提升。根据 Omdia 预测，车载 OLED 面板出货量将从 2022 年的 57 万片攀升至 2027 年的 520 万片，复合增长率高达 54%，到 2026 年有望达到近 12.5 亿美元规模。

2020 年-2026 年全球车载 OLED 面板销售额及预测情况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Omdia

3) 在大尺寸领域，良率及成本问题改善后，电视面板出货量或将进一步提升

电视是 OLED 在大尺寸领域的主要应用场景，相对于中小尺寸 OLED 面板，大尺寸 OLED 面板的良品率仍较低，生产成本较高，产能需求未完全释放，未来随着 OLED 面板技术持续革新、高世代产线逐步投产，良品率及成本问题将得到优化，大尺寸的 OLED 面板出货量有望得到改善。

2015 年至 2020 年，大尺寸 OLED 电视仅有 LG 等少数公司可以规模化生产并且售价高昂，定位较为高端。从 2020 年开始，国内电视巨头小米、海信等陆续推出 OLED 电视，小米公司更是基于 OLED 的特点推出透明电视，目前各厂家 OLED 电视型号如下：

序号	电视厂商	运用 OLED 的型号
1	LG	55 英寸、65 英寸、75 英寸、77 英寸、88 英寸 OLED 电视（48 个型号的产品）
2	索尼	55 英寸、65 英寸、77 英寸 OLED 电视（12 个型号的产品）
3	飞利浦	55 英寸、65 英寸 OLED 电视（10 个型号产品）
4	创维	55 英寸、65 英寸、77 英寸、88 英寸 OLED 电视（31 个型号的产品）
5	海信	55 英寸、65 英寸第八代 OLED 自发光电视（6 个型号产品）
6	长虹	55 英寸、65 英寸 OLED 电视（7 个型号的产品）
7	康佳	55 英寸、65 英寸 OLED 电视（10 个型号的产品）

8	小米	小米透明 OLED 电视大师 55 英寸、小米电视大师 65 英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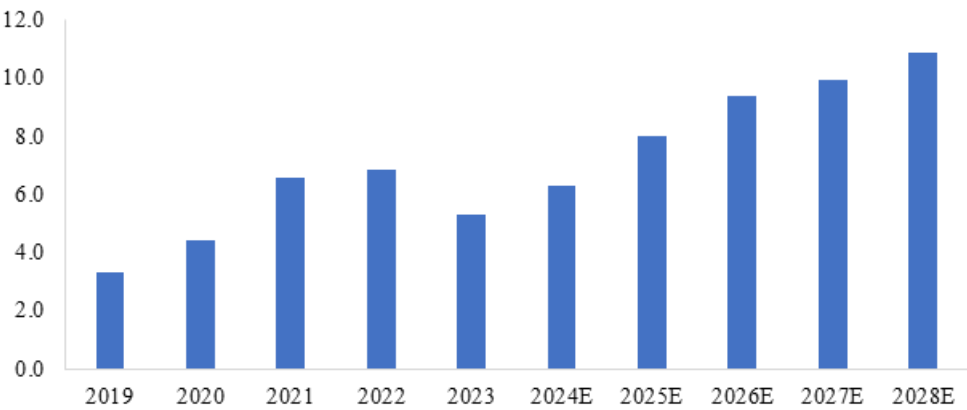
注 1：以上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官网，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根据 Trend Force 和群智咨询统计,全球电视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2.19 亿台下落到 2022 年的 2.02 亿台，而 OLED 电视出货量实现逆势增长，从 2016 年的 83 万台增长到 2022 年的 667 万台。尽管整体电视市场的出货仍呈现下降趋势，但 OLED 电视出货量的增长依然显著，其在大尺寸领域的出货渗透率由 2016 年的 0.38%发展至 2022 年的 3.3%。根据群智咨询统计,2023 年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全球 OLED 电视出货量为 530 万台，同比下降 23%，其渗透率也降至 2%左右。

未来，随着 OLED 生产工艺的持续提升，OLED 面板凭借其超薄、高对比度、高响应速度等特点，在电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也将持续拓展，根据 Omdia 预测，自 2022 年至 2030 年，OLED 大尺寸面板的需求增速将达到 10%。

2019 年至 2028 年全球电视 OLED 面板出货量及预测情况

单位：百万片



资料来源：群智咨询

4) 在新型应用方面，OLED 不断开拓增量市场

OLED 具有可自发光、拥有高对比度、能够快速响应和柔性显示等特性，在节能照明、智能穿戴、虚拟现实、智慧城市、5G 等新的应用领域具有极大的增长潜力。

在节能照明领域，OLED 自发光的特性使光利用率大幅度提升，其可弯曲、柔性的特性，使其可以被应用于塑料等超薄、轻量的柔性基板上，同时 OLED 的发光方式不存在散热问题，发射出的光线柔和，能够模拟太阳光，符合人类的生理需求。OLED 在医疗照明、装饰照明、汽车照明等多个领域都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数据预测，全球 OLED 照明市场将自 2023 年起实现 12.7%的年复合增长率，并于 2030 年实现市场收入规模翻倍。

在智能穿戴领域，OLED 以其轻薄、可柔性显示、续航能力强的特点应用在智能手表、智能眼镜、健身追踪器等设备之中，这些设备通常需要小巧轻便、低功耗且能够弯曲以适应不同的佩戴方

式，OLED 能够满足用户对设备清晰度、改变形状及节能等方面的需求。根据 Omdia 的预测，2020 年至 2025 年应用在可穿戴设备上的 OLED 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10%，出货量将从 0.65 亿片增长至 1.04 亿片。

在虚拟现实领域，用户需要快速转动移动视线来观察周围的虚拟环境，OLED 的高响应度可以有效地减少拖影、残影等现象的发生，提供更加流畅、自然的虚拟环境。苹果公司在 2024 年推出革命性的混合现实（MR）头盔—Vision Pro。这款设备搭载独特的红绿蓝（RGB）奥莱多斯（OLEDoS）显示技术，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ounterpoint Research 统计，2024 年前三个季度 Vision Pro 销售数量约 37 万台，Vision Pro 的发售标志着未来混合现实技术的新趋势。

在智慧城市领域，OLED 正逐渐在城市规划和信息传递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城市美化和景观打造过程中，OLED 显示以其高透明度、高亮度的特点，可以将数字化信息与城市景观相结合。在城市安全监控和应急响应中，OLED 显示可以通过实时显示监控画面、预警信息等内容，为城市的安全监控和应急响应提供了更加直观、清晰的信息展示方式，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5G 技术的发展也将促进 OLED 显示行业的增长，5G 时代带来万物互联的显示需要，反应速度是电子设备亟需提升的性能，OLED 的响应时间小于一毫秒，反应速度比其他显示技术快 40 倍以上。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OLED 显示的高刷新率、高清晰度和大容量内容显示将得到有力支持，为 OLED 显示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在居民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对于结构更轻薄、反应更快、显示效果更优产品的青睐将带动原有显示面板的更新换代，进一步提升 OLED 产品未来的市场规模。

（3）OLED 有机材料技术发展趋势

1）发光方式的演变

OLED 有机材料按照分子量和分子属性不同，可分为小分子材料与高分子材料。其中，小分子材料由于分子量小，可直接通过真空蒸镀气化的方式应用于面板制备中，是当前已经实现商业化的主流技术；而高分子材料由于分子量大、难以气化，主要以溶液态用于喷墨打印中，但该项技术目前尚未成熟。

小分子材料按照发光方式不同，可以分为荧光材料、磷光材料以及 TADF 材料（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目前，已经实现成熟化商业应用的系蓝光荧光技术以及红光、绿光磷光技术，根据 Trend Force 等咨询机构统计，蓝光荧光材料主要供货商为出光兴产、SFC，红光磷光材料主要供货商为杜邦集团、德山集团，绿色磷光材料主要供货商为三星 SDI、默克集团。各类型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种类	商业化应用情况	下游应用发展趋势
小分子材料	第一代荧光材料	已商用	荧光材料发光机制为单线态激子发光，其内量子效率理论上不超过 25%，但荧光材料具有器件长期稳定性的优点；目前荧光材料仍然存在大量的应用，特别是蓝光材料体系中

	第二代磷光材料	已商用	磷光材料发光机制为处于三线态的激发态直接转换到基态，其内量子效率理论上可达 100%，大幅提升了器件的亮度和发光效率。目前磷光材料存在大量的应用，特别是红、绿光材料，但蓝光磷光材料仍然存在稳定性的问题，极大地限制了磷光技术在蓝光材料的应用
	第三代 TADF 材料	尚未成熟	TADF 由于材料结构本身存在寿命、色纯度等问题，材料目前还没有完全实现商用
高分子材料	聚乙炔类、聚对苯类、聚噻吩类、聚芴类产品	尚未成熟	主要应用于喷墨打印工艺中，由于喷墨打印技术尚不成熟，工艺、材料、装备仍存在关键问题需要解决，因此高分子材料尚未实现量产

2）氘代材料的进一步应用

随着 OLED 技术的进步和发展，OLED 显示器件由最初简单的单层器件发展到双层器件、三层器件以及多层器件，面板结构趋于复杂，对材料的要求也逐步提高，近年来 OLED 有机材料行业中开始使用氘同位素替代化合物中的氢加强材料发光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

在 OLED 发光材料中引入氘原子后，发光分子的自旋轨道耦合作用将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光的产生，同时由于氘原子具有比氢更大的原子质量，C-D 键比 C-H 键更加稳定（约 6-9 倍），用 C-D 键替换材料结构中不稳定的 C-H 键，可以在不损失效率的情况下增加设备寿命约 5 倍。在 OLED 生产的蒸镀环节中，用氘取代氢可以显著降低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晶体管的“热电子退化效应”。在其它半导体加工和制造环节，应用氘同样可以使得晶体管的寿命提升约 10-50 倍。

氘代材料不仅可以改善 OLED 器件的发光效率、半衰期长，还具备提高亮度、可柔性显示等特性，已成为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OLED 有机材料应用于 OLED 显示器件并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电脑、电脑、车载显示等终端，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而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根据 Omdia 预测，未来 OLED 下游应用市场中手机仍占据最大份额，但移动电脑（含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电视、车载显示的 OLED 面板将会有更快的增长速度。2022 年到 2030 年间，移动电脑用 OLED 面积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34%，电视用 OLED 面积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0%，而手机用 OLED 面积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5%。伴随各类型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量的提升，国内 OLED 产线快速投产，面板产能逐渐扩大，为 OLED 显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减弱了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本行业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目前 OLED 终端材料主要生产商为韩国、日本、美国、德国等海外国家的企业。UDC、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和德山集团为代表的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分别对不同材料实行专利封锁和保护，根据群智咨询的调查数据，上述公司占据了 2023 年 OLED 终端材料 60%以上的市场份额。

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公司与瑞联新材等国内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根据群智咨询统计，2023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22%，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我国企业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整体市占率达到 58%，行业内其余参与者包括瑞联新材、濮阳惠成等企业，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

（3）季节性

OLED 有机材料应用于 OLED 显示器件，行业市场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

在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所属的 OLED 前端材料领域，我国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在多年的合作生产中，我国企业与众多海外知名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根据群智咨询统计，2023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前端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约 22%，我国企业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整体市占率达到 58%，我国企业在全球 OLED 前端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市场份额及下游客户相似性等标准，瑞联新材、濮阳惠成是涉及 OLED 前端材料生产销售的行业内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50.SH）

瑞联新材创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专用有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液晶单体、创新药中间体等。瑞联新材生产的 OLED 升华前材料已实现对发光层材料、通用层材料等主要 OLED 终端材料的全覆盖。2023 年，瑞联新材显示材料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103,136 万元，其中 OLED 业务收入约占 50%，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2）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481.SZ）

濮阳惠成创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酸酐和其他功能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顺酐酸酐衍生物、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中间体等材料。濮阳惠成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其 2023 年营业收入中功能材料中间体占比约 16.77%。

（3）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OLED 显示作为新型显示技术，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尚

未进入技术及产品的成熟稳定状态。为了提升材料的发光性能，行业内一般 2-3 年会对部分现有 OLED 终端材料进行优化更新。OLED 前端材料决定了 OLED 终端材料的化学结构和发光性能，具有定制化、更新迭代快、技术品质要求高等特点。

行业内 OLED 前端材料生产商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对于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合成路线的优化设计、反应条件的把握及工艺流程的控制。获悉市场产品需求后，前端材料生产商在研发端和生产端均需做出快速反应，在短时间内满足产品质量和量产要求。外来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高质量地掌握 OLED 前端材料生产技术体系，对下游客户进行高效、准确的响应，同时长时间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客户认证壁垒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对前端材料生产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产能规模、生产管理和质量体系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由于对外采购时需要告知前端材料生产商其终端材料分子结构式，OLED 终端材料厂商在选取前端材料生产商时非常谨慎，对于新供应商的考察认证期普遍较长，并针对部分重点材料，会与下游的面板厂商共同开展验证工作。

前端材料生产商一旦进入终端材料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名单，会形成相对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结构的保密性、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这种长期形成的客户信任关系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和客户粘性，形成了 OLED 有机材料行业中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 人才壁垒

显示材料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行业技术具有快速迭代的属性，因此要求企业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多年显示材料领域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

OLED 有机材料化学结构复杂，其分子结构的微小变动都会造成产品性能的改变，对生产工艺技术的精准性具有严格的要求，能够配合下游面板行业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新产品的更新迭代，因此企业技术研发团队不仅需要较高技术水平、充足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还需要具有较强的化工、材料、光学、工程控制等多学科知识储备和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

目前，国内高端化工领域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尤其缺乏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对于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来说，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对 OLED 领域专业知识丰富、具备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强、人员储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团队，来带领企业完成持续性的技术创新、升级，应对发展迅速的外部环境，因此人才壁垒较高。

4) 规模壁垒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对于前端材料生产商的产品具有准定制化的特点，并且对交货周期有较高的要求。OLED 前端材料生产商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时满足众多

终端材料厂商对不同类型前端材料的订单需求，减少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同时，OLED 前端材料生产商的生产成本分摊和生产规模有着直接的关系，OLED 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较高，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有效分摊各项期间费用和固定成本。在一定的产销规模基础上，OLED 前端材料生产商对上游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有所增强，能够降低设备、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在进入行业初期难以形成较高的产销规模，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支撑自身发展，对其构成了进入壁垒。

5) 资金壁垒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金额大、投资周期长。投资具有一定产能规模的 OLED 有机材料生产基地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建设、设备仪器购买以及技术人员培训。同时 OLED 有机材料更新迭代快，行业内一般 2-3 年会对部分产品进行更新，行业厂商需持续不断的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大。上述特点决定了新进入厂商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 OLED 前端材料实现了对下游 OLED 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2023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前端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约 22%，在全球 OLED 前端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凭借行业领先的化学合成、纯化能力，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根据群智咨询统计，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和德山集团占据了 2023 年全球 OLED 终端材料市场超过 60% 的市场份额。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在化学合成、纯化等方面发展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所开发的氘代同位素置换技术可有效提高氘源利用率及转化率，解决了传统同位素置换工艺成本较高和氘代率不足的问题，满足下游市场对于高性能氘代发光材料定制需求。此外，公司对现有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深化，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通过自主研发积极拓展氢能用离子交换膜等功能性材料领域，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0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20.37%，研发人员背景涉及公司产品开发的多个学科领域，具有合理的层次和梯度，能够有效支持合成路线设计、反应技术参数开发与验证、反应过程控制等工作。

2)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着稳定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团队，对行业的现状、技术和未来发展等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好的洞察力和行业前瞻能力，有利于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战略规划，及时把握行业机遇。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具有超过 15 年的显示材料行业产品生产和技术开发经验，领导研发团队开发了数千种 OLED 前端材料，主持“高稳定 OLED 发光材料与器件的关键技术研究”等省级重点研发计划，攻关碳氮偶联反应、低温金属反应等多个有机材料合成领域重要技术，搭建了有梯次、高质量的研发团队。

3) 客户资源优势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对前端材料生产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产能规模、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要求较高。由于对外采购时需要告知前端材料生产商其终端材料分子结构式，OLED 终端材料厂商在选取前端材料生产商时非常谨慎，对于新供应商的考察认证期普遍较长，前端材料生产商一旦进入终端材料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名单，会形成相对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结构的保密性、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在 10 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与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已建立彼此信任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极强，同时上述客户占据了 OLED 终端材料市场主要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新建产线的投放，未来将保证稳定、可期的订单规模。

4) 生产工艺与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在 10 余年的材料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将市场选题、研究开发、中试放大和规模生产有机结合，形成了技术创新及储备的可持续发展局面。

①公司在有机合成领域积累了大量合成和纯化技术。公司根据行业特色建立以产品为基础的化合物数据库和以放大生产技术参数等为基础的工艺技术数据库，特定化合物的合成设计可依靠数据库完成路线的优化设计与量产参数的快速确认，具有小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快速转化能力，能够完成客户对特定化合物迅速量产需求，适应 OLED 前端材料领域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的行业特点。

②公司具备较强的工艺流程设计能力。在化学合成领域，公司利用自建的研发系统和 LIMS 系统，将合成经验进行分类汇总，结合 SciFinder、ChemSpider 等行业权威数据库，根据目标化合物结构特性及路线可行性，设计合理高效的合成方案。在纯化领域，公司依据产品工艺要求持续改善纯化提纯工艺，通过自主开发蒸馏设备提升蒸馏效率、使用量热反应仪跟踪产品晶态转变过程等方式，

得到质量可靠且稳定的 OLED 前端材料，为后续终端材料蒸镀过程提供保障。

③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完善的智能化控制体系。公司通过 MES 系统实现精准控制生产过程，实现生产工艺数据采集、分析并根据生产数据不断优化生产过程，输出稳定工艺，保证反应的稳定性。公司通过 LIMS 系统对分析数据进行系统化管理，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5) 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 OLED 前端材料生产的企业之一，在长期与国外一流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吸取海外优秀企业的品质管理理念，对质量检测环节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公司凭借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良好的批次稳定性、严格的质量控制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使自身品牌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可，获得了客户的好评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形成了自身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6)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厂区位于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中国山东半岛黄海之滨，北与北京、大连隔海相望，南与上海、青岛陆路相通，东与韩国、日本一衣带水，是我国重点开发的环渤海经济圈内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厂区毗邻烟台港、烟台高铁站以及蓬莱国际机场，地理位置优越，整体物流效率高，运输损耗、运输成本低，为公司创造了极大的出口业务便利。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的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下游面板厂商产能的快速扩张对于上游 OLED 有机材料厂商的持续供应能力提出了新的需求。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同时需要大量的资金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和研发设备，以及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因此资金实力是公司能否保持技术更新升级、业务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所需的项目资金逐步增加。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自身生产经营的积累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较为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本次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自身的融资渠道，直接获得资本市场资金支持，加强资本实力及财务风险抵御能力，以抢占行业高地。

2) 业务不断拓展将带来人才缺口

OLED 有机材料化学结构复杂，涉及化工、材料、光学、工程控制等多学科领域知识，行业内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业务各环节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公司高层次复合型管理人员、多层次研发人员以及多渠道营销人员的需求缺口加大，需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梯队结构。

（三）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立足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成为国际领先的有机材料企业”为愿景，以“为客户满意挑战自我，为员工发展创造机会，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为使命，坚持“大局为先，踏实做事”的经营理念，秉承“务实、求真、守信、敬业、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 OLED 上游前端材料领域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助力新型显示行业关键环节产业发展提速。

公司将抓住 OLED 有机材料产业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完善行业前沿技术研究、合成路线优化和规模化生产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坚持自主创新，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交流合作，为我国 OLED 产业链在全球产业链中竞争力的提升做出贡献。

未来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理念，在已有的 OLED 前端材料产品基础上，结合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深化研发性能更为优越的氙代发光材料，积极拓展氢能用离子交换膜等功能性材料领域，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积极开拓其他功能性材料领域市场，坚定服务于国家大力提倡的新材料行业，成为国际领先的有机材料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保障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初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2024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已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可以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

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系九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部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材料与OLED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三月科技为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材料与 OLED 终端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10.29 万元，净利润-768.26 万元，其中聚酰亚胺营业收入占比为 44.30%，OLED 终端材料营业收入占比为 51.96%，根据 Omdia 统计，2023 年全球 OLED 有机材料的市场规模为 19.58 亿美元，三月科技在全球 OLED 材料市场市占率不足 1%，业务规模较小。 三月科技目前正在生产的聚酰亚胺材料业务与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业务的生产原料、产品结构、工艺技术以及业务模式不同，因此该部分业务与公司在 OLED 前端材料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此之外，三月科技目前正在经营 OLED 终端材料业务与公司亦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工艺技术存在差异 三月科技生产 OLED 终端材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聚焦于物理升华方面，而公司生产 OLED 前端材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集中于化学合成与纯化等方面，两者生产工艺技术不同，其相应的技术储备、研发体系、生

				产设备等皆存在较大的差异。 2、客户及供应商群体结构存在差异 三月科技 OLED 终端材料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内的面板厂商，而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境外的 OLED 终端材料客户。三月科技与公司分属于 OLED 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双方的供应商群体、客户群体等皆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为上下游协同关系而非业务竞争关系。 3、生产经营相互独立 九目化学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10 年被万润股份收购后成为其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在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相对简单的精细化工初级中间体的生产，而后凭借自身积累的生产经验与技术，逐步攻克了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难点，并成长为全球 OLED 前端材料领军企业，产品主要销往韩国、日本、德国等境外市场；而三月科技成立于 2013 年，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境内面板厂商。九目化学在其发展历史上与三月科技并无关联关系，双方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从资产而言，三月科技与公司均拥有独立的资产、资质、专利、商标。三月科技 OLED 终端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苏，而公司 OLED 前端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山东，双方未共用经营场所，不存在资产交叉使用的情形。 从人员而言，三月科技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和相互领薪的情况；双方在册员工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互相兼职的情况；双方各自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人员，双方不存在共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的情况。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功能性材料、生命科学与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9.99%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种工程材料及新能源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3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用辅料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4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	液晶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其它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制造; 工业酶制剂研发;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新型膜材料销售; 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 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Valiant USA LLC)	-	液晶材料、环保材料、医药产品及专项化学用品的销售	100.00%
6	MP Biomedicals, LLC	-	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7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项目的投资、研发、服务; 节能设备、节能项目的投资、研发; 医药及生物科技项目的投资、研发; 机械设备投资、研发; 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养老项目的开发; 建设工程总承包; 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进出口业务; 机械、电子、化工 (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	大健康业务、国际化业务、商业物业经营业务等	100.00%

		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照像器材、针纺织品、家俱、汽车、小轿车、通讯器材的销售、仓储；连锁店经营管理；钢材销售、仓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100.00%

		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防工程设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安全评价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工程设计活动	100.00%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环保专用仪器、设备、装置、材料的销售；环保信息的传递以及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和服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汽车、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新技术研制、开发、转让；承办国内展览、展销会及人员技术培训；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垃圾焚烧发电、有机固废处理、智慧环境服务、环境工程技术服务	100.00%
11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一、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环保、水务、水处理环保设备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	提供水业咨询、技术方案、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运营等服务	55.00%

		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基础设施、生态工程、水利工程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和产品的生产、供应、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13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节能环保工程;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水业务;污泥处理;环境监测;自有房屋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5.00%
14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半导体、不良资产处置、土地开发、园区建设等	100.00%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及有关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可再生能源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特色产业园区开发经营，节能环保工程承包，节能环保设备租赁，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节能工程所需的设备、配件、钢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绿色园区开发、绿建运营服务、绿建科技服务	68.75%
16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17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与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各类商品、物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商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0.00%

		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废旧物资（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开发：节能、环保及高新技术项目，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质能焚烧发电公司股权投资等	100.00%
1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	48.24%
2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及电力储备；太阳能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应用、转让及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组织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子系统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农业、光伏林业、光伏牧业、光伏渔业项目开发、组织建设与经营管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组织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智能化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34.68%

2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公路、冶炼、建筑装饰装饰、钢结构、大型土石方、炉窑、消防、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房地产开发* 兼营:工程勘察、设计、压力容器制作、设备供应、砼构件制作、工程试验检测、汽车运输修理、建筑施工材料租赁, 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公路、冶炼、机电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房屋建筑、机电安装等工程建设服务	51.00%
2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融类专业公司、资本市场投资与财务顾问、产业基金	100.00%
23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投资管理, 境外财资管理, 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咨询、跨境绿色资产管理、科技创新支持	100.00%
24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开发、咨询、转让;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土壤修复; 工程项目管理; 专业承包; 销售环保设备; 云计算中心 (PUE 值在 1.4 以下); 软件开发; 环境监测; 技术检测; 地质灾害治理; 危险废物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危废物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修复等	100.00%

		动。)		
2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融服务	100.00%
26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污染治理、修复服务等	28.54%
27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节能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膜材料及膜设备的开发、制造及基于膜的工程技术咨询和工程服务；环保项目（水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的承建；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污泥处理、废气处理及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的项目投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市政供、排水管道检测、疏通养护、修复工程及技术咨询；市政项目投资、	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和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	23.33%

		建设、运营；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检测；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零售出版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节能环保产业规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咨询服务	100.00%
29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云计算中心（限 PUE 值在 1.4 以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智慧环境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	100.00%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技术转让;装备开发、制造;工程项目咨询、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	100.00%
31	深圳市铁汉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服务	100.00%
32	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33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34	中节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注 1: 上述公司为中国节能下一级子公司以及万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中万润股份子公司 MP 公司包含 MP Biomedicals, LLC 及其子公司, MP Biomedicals, LLC 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均设有子公司或生产设施, 不在上表中逐一列示

注 2：上述股比统计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控股股东万润股份采购 OLED 中间体材料并销售给默克集团的贸易业务。默克集团系公司 OLED 前端材料与万润股份液晶材料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因公司产能不足无法及时满足默克集团的 OLED 中间体材料需求，部分特定型号的 OLED 中间体材料由万润股份生产后，公司进行采购并销售给默克集团，从而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并维护与默克集团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基地一期项目的投产与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类业务已不再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贸易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对于收入以及毛利的影响金额及占比较低，整体在 1%以内。

此外，万润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九目化学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其中涉及部分 OLED 中间体的生产。但鉴于：

（1）九目化学向万润股份指定具体的外协生产技术方案时，会对关键材料进行脱敏处理，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委托加工协议中约定保密类条款，以确保核心生产技术的的生产安全。在该等情况下，万润股份并不掌握前述 OLED 前端材料的完整生产技术方案；

（2）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万润股份未建立完整的 OLED 前端材料（尤其是技术要求以及附加值更高的 OLED 升华前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链条，并未被九目化学的主要客户如三星 SDI、LG 化学等纳入 OLED 相关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也并未在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发生销售业务；

（3）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向九目化学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九目化学当期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7%、4.41%以及 0.87%，整体占比较低，且在最近一期的占比已经回落至 1%以内，并不构成与九目化学的竞争关系，也不会对九目化学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的 OLED 中间体贸易业务目前已经彻底终止；万润股份对九目化学所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占比较低，外协加工服务的核心生产技术方案与销售渠道仍为九目化学所掌控；万润股份以及中国节能皆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因此，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和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书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

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三、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九目化学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九目化学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九目化学，从而有效避免与九目化学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九目化学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书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三、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九目化学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九目化学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九目化学，从而有效避免与九目化学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具有独

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等方式代垫成本或费用以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九目化学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和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书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未用九目化学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拆借、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九目化学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书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未用九目化学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拆借、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

他资产；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九目化学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崔阳林	董事长、总经理	-	1,835,487	-	0.98%
2	王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	600,000	-	0.32%
3	韩晓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	600,000	-	0.32%
4	宋有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600,000	-	0.32%
5	单晓蔚	董事会秘书	-	52,500	-	0.03%
6	朴贤花	市场部韩国区销售主管	职工监事邹元明配偶的姐姐	70,000	-	0.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万润股份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万润股份间关系如下：董事赵文渊持有万润股份 7.45 万股股份并担任万润股份经营管理部部长；董事李鹏持有万润股份 6.00 万股股份并担任万润股份战略规划部部长；监事会主席肖新玲持有万润股份 3.50 万股股份并担任万润股份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监事李增持有万润股份 2.50 万股股份并担任万润股份证券部资运事务代表。

除前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万润股份无直接任职、投资等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节能无直接任职、投资等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义	副董事长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赵文渊	董事	万润股份	经营管理部部长	否	否
李鹏	董事	万润股份	战略规划部部长	否	否
刘训惠	独立董事	山东蓝涂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训惠	独立董事	烟台先进材料与绿色制造山东省实验室	研究员	否	否
金福海	独立董事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金福海	独立董事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金福海	独立董事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肖新玲	监事会主席	万润股份	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否	否
肖新玲	监事会主席	三月科技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李增	监事	万润股份	证券部资运事务代表	否	否
李增	监事	三月科技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崔阳林	董事长、总经理	众擎一号	25.904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义	副董事长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否

赵文渊	董事	万润股份	0.0080%	环保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命科学与医药	否	否
李鹏	董事	万润股份	0.0065%	环保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命科学与医药	否	否
王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众擎一号	8.468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韩晓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众擎一号	8.468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训恩	独立董事	山东蓝涂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涂料制造、销售	否	否
肖新玲	监事会主席	万润股份	0.0038%	环保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命科学与医药	否	否
李增	监事	万润股份	0.0027%	环保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命科学与医药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雪梅	副董事长	换届	无	2023年3月换届
李义	无	换届	副董事长	2023年3月换届
韩晓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单晓蔚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单晓蔚为董事会秘书
韩晓锋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公司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
刘磊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公司增补独立董事
刘训惠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公司增补独立董事
金福海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公司增补独立董事
刘磊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2024年5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吴爱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4年5月公司增补独立董事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选举崔阳林、王大鹏、赵文渊、李鹏、李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选举肖新玲、李增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换届，原董事王雪梅女士未连任董事职务。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选举崔阳林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选举李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3）选举崔阳林担任公司总经理；（4）选举王大鹏、宋有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5）选举韩晓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6）选举韩晓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选举单晓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修订公司章程；（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3）选举韩晓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选举刘磊、刘训惠和金福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5）审议独立董事津贴。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目化学：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吴爱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933,840.05	23,093,170.32	25,650,059.0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022,305.56	97,027,00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5,500,332.99	112,724,434.43	79,141,474.40
应收款项融资	-	624,298.00	-
预付款项	3,961,947.84	4,882,991.03	3,804,306.9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987,758.59	1,533,610.21	6,944,11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02,550,766.74	392,914,840.59	313,726,932.9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62,018.20	9,271,407.31
流动资产合计	687,934,646.21	593,357,668.34	535,565,29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4,433,997.50	582,165,524.28	586,286,611.59
在建工程	87,419,029.33	53,609,640.9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99,398.00	305,599.20	921,166.80

无形资产	83,890,101.55	86,183,863.49	85,458,992.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8,604.99	9,956,397.89	8,107,79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7,970.37	3,826,937.30	1,363,34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029,101.74	736,047,963.11	682,137,907.45
资产总计	1,435,963,747.95	1,329,405,631.45	1,217,703,19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467,066.6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7,484,192.07	296,483,925.90	402,510,174.2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90,259.65	283,180.00	572,35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786,299.75	28,497,149.55	33,469,240.56
应交税费	8,511,563.77	14,924,048.95	7,024,702.80
其他应付款	3,347,449.74	3,202,869.35	2,363,947.0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40.23	371,111.11	-
其他流动负债	920.35	-	-
流动负债合计	306,227,792.23	343,762,284.86	445,940,42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889,769.89	7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691,063.40	4,036,549.51	4,865,71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7,158.50	2,723,520.80	3,114,47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147,991.79	81,760,070.31	7,980,195.65
负债合计	486,375,784.02	425,522,355.17	453,920,61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18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16,278,078.63	216,278,078.63	216,278,078.6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209,151.84	-	194,952.02
盈余公积	67,256,993.70	67,256,993.70	46,289,928.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77,343,739.76	432,848,203.95	313,519,62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587,963.93	903,883,276.28	763,782,580.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587,963.93	903,883,276.28	763,782,58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5,963,747.95	1,329,405,631.45	1,217,703,199.4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237,220.09	877,927,458.20	705,621,954.61
其中：营业收入	434,237,220.09	877,927,458.20	705,621,954.6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88,006,209.26	631,094,628.21	477,784,451.75
其中：营业成本	231,761,798.64	521,001,634.51	393,568,259.1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300,798.84	6,135,390.73	1,861,395.37
销售费用	1,664,224.17	6,258,030.42	4,965,382.26
管理费用	20,218,575.38	39,297,982.62	31,532,510.84
研发费用	34,918,276.07	65,608,278.92	58,777,494.75
财务费用	-4,857,463.84	-7,206,688.99	-12,920,590.64
其中：利息收入	531,636.99	1,738,850.42	1,516,795.52
利息费用	2,498,911.85	1,383,111.11	-
加：其他收益	2,174,721.43	7,320,217.29	8,572,71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413.20	65,799.99	617,26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305.56	27,001.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042.75	-1,659,221.64	-71,34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2,540.38	-18,032,238.85	-12,122,947.3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45.59	36,194.91	49,669.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65,902.24	234,585,887.25	224,909,861.99
加：营业外收入	359,970.04	122,95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	50,561.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825,872.28	234,708,345.40	224,859,300.15
减：所得税费用	19,705,336.47	25,037,697.31	20,510,35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120,535.81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120,535.81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20,535.81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120,535.81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120,535.81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1.12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1.12	1.0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456,133.87	896,983,931.67	730,927,791.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66,550.49	42,353,490.46	37,475,11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078.22	13,928,108.29	13,349,37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63,762.58	953,265,530.42	781,752,28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395,687.97	549,091,596.93	464,833,616.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76,533.29	171,390,566.78	145,900,26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37,284.54	33,292,149.87	28,039,25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5,696.66	18,556,065.22	7,962,7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95,202.46	772,330,378.80	646,735,8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68,560.12	180,935,151.62	135,016,41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97,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581.88	98,369.45	1,525,08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10.00	188,520.00	428,15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38,091.88	97,286,889.45	191,953,23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49,576.14	234,364,113.24	119,705,87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55,000,000.00	14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49,576.14	289,364,113.24	266,705,8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1,484.26	-192,077,223.79	-74,752,63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889,769.89	13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89,769.89	13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37,025.44	70,387,000.00	45,618,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972.80	31,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6,998.24	130,418,500.00	45,618,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2,771.65	4,581,500.00	-45,618,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39,847.51	-6,560,572.17	14,645,02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6,795.42	24,027,367.59	9,382,34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06,642.93	17,466,795.42	24,027,367.5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2500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九目化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和 43,423.72 万元，营业收入作为九目化学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且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中勤万信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复核，判断各期收入金额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 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物流单、货运提单、报关单和签收回执等支持性文件; (5) 对主要客户各期交易额、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 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对银行对账单的检查, 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9)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九目化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2,917.32 万元和 1,544.6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2,398.44 万元和 3,106.95 万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3,110.91 万元和 2,855.84 万元。由于存货金额重大, 项目众多, 且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性, 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 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因此中勤万信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有效性,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存货实施监盘, 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观察是否存在滞销、损毁等存货; (3) 获取存货的库龄, 并结合产品的特性、销售订单等因素考虑存货跌价的可能性;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是否与制定的政策保持一致;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中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测算数据的合理性, 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测算; (5) 检查存货的周转情况, 复核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化,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 首先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 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此基础上, 公司进一步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 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经营性往来余额	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研发项目	单项研发项目预算额≥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单项承诺及或有事项所涉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 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

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

了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体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

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参考“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海外客户组合	本组合为客户所在国家信用及客户信用评级较好的应收款项。
其他客户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本组合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券投资。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
应收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
个人借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员工备用金。
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	本组合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其他	除上述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包括：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75-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

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12、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

(1) 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分类

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

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净额为借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净额为贷方余额的, 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劳务合同、让渡资产使用权合同等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销售收入: 境内销售以货物按照合同约定, 交付对方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回执时,

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外销销售收入：境外销售主要价格条款为 CIF、CIP、FOB、DAP。

A.在 CIF、CIP、FOB 价格条款下，在货物交付指定承运人、取得货运提单并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B.在 DAP 价格条款下，以货物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回执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C.如合同约定有验收条款的，取得验收单据或合同约定验收异议期满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或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

2) 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按照实际履约进度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奖励、建设资金补贴款、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

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足 12 个月的
低价值资产租赁	全新资产价值低于 4 万元

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

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开始逾期，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三年以上，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

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C.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从价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4 元/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税收优惠批文

①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关于公示山东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作为山东省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2020 年 8 月 17 日被授予编号 GR20203700017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作为山东省 202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授予编号 GR2023370033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本公司 2022 年当期适用该项政策。

③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批文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 号），确定将鲁财税〔2019〕5 号文政策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4,237,220.09	877,927,458.20	705,621,954.61
综合毛利率	46.63%	40.66%	44.22%
营业利润（元）	144,465,902.24	234,585,887.25	224,909,861.99
净利润（元）	125,120,535.81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7%	25.68%	3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2,942,305.61	203,368,540.18	196,608,689.29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562.20 万元、87,792.75 万元和 43,423.72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22%、40.66%和 46.63%；净利率分别为 28.96%、23.88%和 28.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37%、25.68%和 13.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随着 OLED 面板渗透率不断提升，下游客户对 OLED 前端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与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下游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稳定获取下游订单，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强大的基础；2、受新一代氙代产品占比上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整体上升，从而推动收入规模增长；3、公司基地一期于 2023 年初开始正式

投产，产能有所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绩水平。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劳务合同、让渡资产使用权合同等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销售收入：境内销售以货物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回执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外销销售收入：境外销售主要价格条款为 CIF、CIP、FOB、DAP。

A.在 CIF、CIP、FOB 价格条款下，在货物交付指定承运人、取得货运提单并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B.在 DAP 价格条款下，以货物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指定地点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回执时，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C.如合同约定有验收条款的，取得验收单据或合同约定验收异议期满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签收回执或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

（2）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按照实际履约进度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LED 升华前材料	338,726,997.40	78.01%	655,691,088.73	74.68%	495,102,105.96	70.17%
OLED 中间体	80,346,988.66	18.50%	163,280,266.02	18.60%	154,130,843.81	21.84%
其他材料	13,247,361.66	3.05%	48,791,258.14	5.56%	44,007,768.72	6.24%
其他业务收入	1,915,872.37	0.44%	10,164,845.31	1.16%	12,381,236.12	1.75%
合计	434,237,220.09	100.00%	877,927,458.20	100.00%	705,621,954.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24.07 万元、86,776.26 万元和 43,23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5%、98.84%和 99.5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零星的原材料销售、废料销售等形成。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					

	为 1,238.12 万元、1,016.48 万元、19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16% 和 0.44%，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中间体收入合计分别为 64,923.29 万元、81,897.14 万元和 41,907.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5%、94.38%和 96.9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除上述 OLED 前端材料外，公司还生产和销售 OPC 光电材料、氢能离子交换膜等其他材料。报告期各期，其他材料收入分别为 4,400.78 万元、4,879.13 万元和 1,324.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5.62%和 3.06%，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1) OLED 升华前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的收入分别为 49,510.21 万元、65,569.11 万元和 33,872.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7%、74.68%和 78.01%。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收入金额和占比均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相较于 OLED 中间体附加值更高的 OLED 升华前材料销量增长近 15%；②OLED 升华前材料中，氙代产品作为新一代有机发光材料，在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公司氙代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整体均价在 10 万元/KG 以上，显著高于其他非氙代产品，从而进一步推动了 OLED 升华前材料收入的增长。 2) OLED 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中间体的收入分别为 15,413.08 万元、16,328.03 万元和 8,034.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4%、18.60%和 18.50%。 报告期内，公司 OLED 中间体收入金额基本稳定，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优化，OLED 升华前材料金额大幅增长，从而导致 OLED 中间体收入占比被动降低。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360,122,952.56	82.93%	677,192,112.83	77.13%	496,783,571.61	70.40%
德国	15,138,641.41	3.49%	42,140,128.28	4.80%	49,273,289.32	6.98%
日本	17,947,017.72	4.13%	39,056,556.78	4.45%	18,593,206.22	2.64%
加拿大	4,310,364.27	0.99%	9,663,466.52	1.10%	4,839,961.32	0.69%
境外合计	397,518,975.96	91.54%	768,052,264.41	87.48%	569,490,028.47	80.71%
境内合计	34,802,371.76	8.02%	99,710,348.48	11.36%	123,750,690.02	17.54%

其他业务收入	1,915,872.37	0.44%	10,164,845.31	1.16%	12,381,236.12	1.75%
合计	434,237,220.09	100.00%	877,927,458.20	100.00%	705,621,954.61	100.00%

公司销售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71%、87.48%和91.54%，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在 OLED 终端材料领域，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国外知名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公司与上述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市场竞争格局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国家或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36,012.30	90.59%	67,719.21	88.17%	49,678.36	87.23%
德国	1,513.86	3.81%	4,214.01	5.49%	4,927.33	8.65%
日本	1,794.70	4.51%	3,905.66	5.09%	1,859.32	3.26%
加拿大	431.04	1.08%	966.35	1.26%	484.00	0.85%
合计	39,751.90	100.00%	76,805.23	100.00%	56,949.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包括三星 SDI、Leechems、EMNI、SFC、默克集团，上述境外客户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星 SDI	直销客户	20,146.79	50.68%	36,564.27	47.61%	24,796.82	43.54%
Leechems	代理商	3,434.11	8.64%	10,777.88	14.03%	9,380.11	16.47%
EMNI	代理商	3,090.57	7.77%	5,647.34	7.35%	6,519.98	11.45%
SFC	直销客户	3,980.18	10.01%	4,399.76	5.73%	3,956.91	6.95%
默克集团	直销客户	1,513.86	3.81%	4,214.01	5.49%	4,927.33	8.65%
合计		32,165.51	80.92%	61,603.26	80.21%	49,581.15	87.06%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别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销售模式	定价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三星 SDI	韩国	是	直接销售	市场化定价	客户系统下单	银行汇款美元结算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次月月结
Leechems	韩国	是	代理销售	市场化定价	邮件下单	银行汇款美元结算	以订单为准，一般为 45 天

EMNI	韩国	是	代理销售	市场化定价	邮件下单	银行汇款 美元结算	以订单为准， 一般为 45 天
SFC	韩国	是	直接销售	市场化定价	邮件下单	银行汇款 美元结算	以订单为准， 一般为 45 天
默克集团	德国	是	直接销售	市场化定价	邮件下单	银行汇款 美元结算	以订单为准， 一般为 45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均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
三星 SDI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货权转移时点：根据实际执行的贸易模式确定
Leechems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货权转移时点：以取得客户提供的签收回执作为货权转移时点
EMNI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货权转移时点：以取得客户提供的签收回执作为货权转移时点
SFC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货权转移时点：根据实际执行的贸易模式确定
默克集团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交货方式：CIP 或 DAP 货权转移时点：根据实际执行的贸易模式确定

2)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700.52	-694.09	-1,150.58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	0.79%	1.63%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4.84%	2.96%	5.1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50.58 万元、-694.09 万元和-700.52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12%、2.96%和 4.84%，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140.12 万元、5,577.25 万元和 2,332.02 万元。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面向韩国、德国、日本和加拿大，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

	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系三星 SDI、默克集团等全球知名企业，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308,693,019.55	71.09%	569,341,339.72	64.85%	424,643,423.92	60.18%
代理销售	111,834,636.60	25.75%	263,384,462.71	30.00%	231,468,533.48	32.80%
贸易商	11,793,691.57	2.72%	35,036,810.46	3.99%	37,128,761.09	5.26%
其他业务收入	1,915,872.37	0.44%	10,164,845.31	1.16%	12,381,236.12	1.76%
合计	434,237,220.09	100.00%	877,927,458.20	100.00%	705,621,954.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上述两种销售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65,611.20 万元、83,272.58 万元和 42,05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8%、94.85%和 96.84%。 报告期内，三星 SDI、SFC、默克集团、奥来德等主要直销客户，基于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加大了对公司 OLED 材料的采购力度，因此直销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代理销售金额虽也有所增长，但由于主要直销客户金额增长幅度较快，代理销售的占比被动降低。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OPC 材料	销售退回	5,309.7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原材料	销售退回	30,973.45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原材料	销售退回	134,998.85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基础原材料	销售退回	460,177.0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安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OLED 中间体	销售退回	53,097.35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OLED 中间体	销售退回	1,619,601.77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潍坊奥凯美贸易有限公司	OLED 中间体	销售退回	121,415.93	2022 年度
合计	-	-	-	2,425,574.08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各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各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甲苯、氘代苯、重水、四氢呋喃等。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原材料进行计价，公司各车间按生产计划领料并组织生产，相应原材料成本按照领料单直接归集到各项产品中。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指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生产工人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等薪酬费用。公司按车间归集人工成本，每个月末按照当月每项产品发生的人工工时占总人工工时的比例将直接人工分摊到各项产品。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指为组织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摊销、能源费用等。公司按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在每个月末按照当月各产品发生的人工工时占总人工工时的比例将制造费用分摊到各项产品。

（2）成本结转方法

在产品、半成品完成生产过程后，形成产成品，由车间人员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完工产品入库时将按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中，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间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LED 升华前材料	169,489,483.16	73.13%	387,644,446.66	74.40%	262,684,682.14	66.75%
OLED 中间体	50,067,972.38	21.60%	98,525,477.81	18.91%	98,525,766.29	25.03%
其他材料	12,141,791.48	5.24%	34,352,153.31	6.60%	28,229,890.08	7.17%
其他业务成本	62,551.62	0.03%	479,556.73	0.09%	4,127,920.66	1.05%
合计	231,761,798.64	100.00%	521,001,634.51	100.00%	393,568,259.1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的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相近，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和 OLED 中间体的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78%、93.31%和 94.73%。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3,225,461.75	61.80%	341,651,517.20	65.58%	281,184,957.75	71.44%
直接人工	45,545,687.76	19.65%	79,478,365.58	15.25%	65,920,369.87	16.75%
制造费用及合同履约成本	42,928,097.51	18.52%	99,392,195.00	19.08%	42,335,010.89	10.76%
其他业务成本	62,551.62	0.03%	479,556.73	0.09%	4,127,920.66	1.05%
合计	231,761,798.64	100.00%	521,001,634.51	100.00%	393,568,259.17	100.00%
原因分析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8,118.50 万元、34,165.15 万元和 14,322.5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44%、65.58%和 61.80%。2023 年，直接材料金额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但占比较 2022 年减少 5.8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基地一期开始投产，制造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被动下降。2024 年 1-5 月，由于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加，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6,592.04 万元、7,947.84 万元和 4,554.5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75%、15.25%和 19.65%。2024 年 1-5 月，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新增生产人员，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生产人员达 648 人，较 2023 年同期增长了约 200 人，进而导致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上升。					

	3) 制造费用及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及合同履约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4,233.50 万元、9,939.22 万元和 4,292.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76%、19.08%和 18.52%。2022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公司基地一期正式投产，生产性固定资产数量大幅增长，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有所增长。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LED 升华前材料	338,726,997.40	169,489,483.16	49.96%
OLED 中间体	80,346,988.66	50,067,972.38	37.69%
其他材料	13,247,361.66	12,141,791.48	8.35%
其他业务	1,915,872.37	62,551.62	96.74%
合计	434,237,220.09	231,761,798.64	46.6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LED 升华前材料	655,691,088.73	387,644,446.66	40.88%
OLED 中间体	163,280,266.02	98,525,477.81	39.66%
其他材料	48,791,258.14	34,352,153.31	29.59%
其他业务	10,164,845.31	479,556.73	95.28%
合计	877,927,458.20	521,001,634.51	40.6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OLED 升华前材料	495,102,105.96	262,684,682.14	46.94%
OLED 中间体	154,130,843.81	98,525,766.29	36.08%
其他材料	44,007,768.72	28,229,890.08	35.85%
其他业务	12,381,236.12	4,127,920.66	66.66%
合计	705,621,954.61	393,568,259.17	44.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22%、40.66%和 46.63%，主要受到 OLED 材料毛利率影响，其他材料毛利占比相对较低。

（1）OLED 升华前材料

报告期内，OLED 升华前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4%、40.88%和 49.96%。
OLED 升华前材料报告期内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	5,125.33	2.64%	4,993.67	15.76%	4,313.76
单位成本	2,564.57	-13.13%	2,952.26	28.99%	2,288.74
单位毛利	2,560.76	25.44%	2,041.42	0.81%	2,025.02
毛利率	49.96%	9.08%	40.88%	-6.06%	46.94%

2023 年，OLED 升华前材料毛利率较 2022 年减少 6.06%，主要是因为：虽然随着产品更新迭代，OLED 升华前材料单位售价有所增长，但公司基地于 2023 年开始正式投产且主要用于生产 OLED 升华前材料，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设备厂房折旧较高，导致单位成本的增长明显高于单位售价的增长。

2024 年 1-5 月，OLED 升华前材料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9.08%，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基地一期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以及氘代苯、重水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OLED 升华前材料单位产品成本大幅下降，而单位售价较 2023 年无明显变化，因此毛利率有所增长。

（2）OLED 中间体

报告期各期，OLED 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8%、39.66%和 37.69%。
OLED 中间体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	1,183.00	16.10%	1,018.96	64.75%	618.47
单位成本	737.18	19.90%	614.85	55.52%	395.35
单位毛利	445.82	10.32%	404.11	81.12%	223.12
毛利率	37.69%	-1.97%	39.66%	3.58%	36.08%

2023 年，OLED 中间体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了 3.58%，主要是因为：随

	着 OLED 行业技术更迭，高附加值的中间体产品的销售量占比增长，2023 年 OLED 中间体排名前五的产品整体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近 5%，同时毛利率偏低的初级中间体的销量占比有所下降，产品结构的优化导致了 OLED 中间体毛利率上涨。 2024 年 1-5 月，OLED 中间体毛利率较 2023 年相比较无明显变化。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6.63%	40.66%	44.22%
瑞联新材显示材料业务	-	33.23%	35.77%
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	-	45.90%	35.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瑞联新材显示材料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瑞联新材显示材料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与瑞联新材显示材料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根据公开信息，瑞联新材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OLED 材料收入约占显示材料收入的 34% 和 47%，占比较低，受其他显示材料产品的影响较大，因此其显示材料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毛利率； 2）2022 年以及 2023 年，公司实现销售 1,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约为 66% 和 77%，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占比高于瑞联新材，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毛利率高于瑞联新材显示材料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中间体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中间体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与濮阳惠成的产品结构上存在差异，濮阳惠成 OLED 材料中主要为 OLED 中间体，而公司主要为 OLED 升华前材料。如仅考虑 OLED 中间体业务，2022 年公司毛利率为 36.08%，与同期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23 年，OLED 市场需求旺盛，且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濮		

	阳惠成功能中间体业务毛利率随之提升，而公司毛利率受基地一期产能爬坡的影响有所下降，因此 2023 年濮阳惠成功能材料中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 OLED 中间体毛利率。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濮阳惠成功能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地区分类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销售	397,518,975.96	209,539,309.64	47.29%
境内销售	34,802,371.76	22,159,937.38	36.33%
其他业务	1,915,872.37	62,551.62	96.74%
合计	434,237,220.09	231,761,798.64	46.6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销售	768,052,264.41	458,102,372.19	40.36%
境内销售	99,710,348.48	62,419,705.59	37.40%
其他业务	10,164,845.31	479,556.73	95.28%
合计	877,927,458.20	521,001,634.51	40.66%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销售	569,490,028.47	320,796,474.50	43.67%
境内销售	123,750,690.02	68,643,864.01	44.53%
其他业务	12,381,236.12	4,127,920.66	66.66%
合计	705,621,954.61	393,568,259.17	44.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境内外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境外客户中 OLED 升华前材料的销售占比较高，达 80%以上，而境内客户 OLED 升华前材料的销售占比仅 50%左右，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2022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因为部分境外客户出于自身生产需求，于 2022 年采购了大量附加值较低的 OLED 中间体产品，进而拉低了 2022 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水平。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4,237,220.09	877,927,458.20	705,621,954.61
销售费用（元）	1,664,224.17	6,258,030.42	4,965,382.26
管理费用（元）	20,218,575.38	39,297,982.62	31,532,510.84
研发费用（元）	34,918,276.07	65,608,278.92	58,777,494.75
财务费用（元）	-4,857,463.84	-7,206,688.99	-12,920,590.64
期间费用总计（元）	51,943,611.78	103,957,602.97	82,354,797.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8%	0.71%	0.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6%	4.48%	4.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4%	7.47%	8.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2%	-0.82%	-1.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96%	11.84%	11.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235.48 万元、10,395.76 万元和 5,194.3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67%、11.84%和 11.96%，整体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96,759.95	2,791,403.42	2,659,826.21
销售服务费	-	2,842,771.69	2,130,300.76
其他	367,464.22	623,855.31	175,255.29
合计	1,664,224.17	6,258,030.42	4,965,382.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96.54 万元、625.80 万元和 166.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0%、0.71%和 0.38%，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比降低，主要是销售服务费减少所导致。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以及销售服务等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47%、90.03%和 77.92%。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265.98 万元、279.14 万元和 129.68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人																						
	<table><tr><th>项目</th><th>2024 年 1-5 月</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职工薪酬</td><td>129.68</td><td>279.14</td><td>265.98</td></tr><tr><td>期末员工数量</td><td>10</td><td>10</td><td>9</td></tr><tr><td>所属期间平均薪酬</td><td>12.97</td><td>27.91</td><td>29.55</td></tr></table>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9.68	279.14	265.98	期末员工数量	10	10	9	所属期间平均薪酬	12.97	27.91	29.55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9.68	279.14	265.98																				
期末员工数量	10	10	9																				
所属期间平均薪酬	12.97	27.91	29.55																				
	2) 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213.03 万元、284.28 万元和 0.00 万元。销售服务费系公司委托业内具有渠道能力的机构协助进行销售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公司在少量新产品拓展阶段通过第三方机构向下游客户协助，并根据该新产品的销量以及协商确定的费率支付服务费。2023 年公司相关推介产品销量有所增加，销售服务费随之上涨；2024 年，上述产品已建立自有的销售渠道，公司终止了相关推介合同，因此未发生销售服务费。																						
	3)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2024 年 1-5 月</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瑞联新材</td><td>未披露</td><td>2.28%</td><td>2.18%</td></tr><tr><td>濮阳惠成</td><td>未披露</td><td>0.59%</td><td>0.55%</td></tr><tr><td>平均值</td><td>未披露</td><td>1.44%</td><td>1.37%</td></tr><tr><td>公司</td><td>0.38%</td><td>0.71%</td><td>0.70%</td></tr></table>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未披露	2.28%	2.18%	濮阳惠成	未披露	0.59%	0.55%	平均值	未披露	1.44%	1.37%	公司	0.38%	0.71%	0.70%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未披露	2.28%	2.18%																				
濮阳惠成	未披露	0.59%	0.55%																				
平均值	未披露	1.44%	1.37%																				
公司	0.38%	0.71%	0.7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瑞联新材市场费较高，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2,215.62 万元和 1,706.70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和 1.29%，提高了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338,570.34	27,416,659.19	21,364,552.06
折旧及摊销	2,728,955.03	5,201,864.79	3,535,286.07

物料消耗	534,069.91	1,383,728.45	2,594,992.47
业务招待费	542,443.63	1,619,006.86	551,422.59
党建工作经费	491,076.21	571,676.22	193,842.88
水电费	355,610.55	799,347.17	447,304.37
办公差旅费	143,933.41	379,498.93	246,320.83
修理费	32,841.13	218,122.17	371,706.67
其他	2,051,075.17	1,708,078.84	2,227,082.90
合计	20,218,575.38	39,297,982.62	31,532,510.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53.25 万元、3,929.80 万元和 2,02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7%、4.48%和 4.66%，整体较为稳定。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物料消耗等费用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20%、86.52%和 82.11%。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136.46 万元、2,741.67 万元和 1,333.86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结合自身业务需求，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因此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33.86	2,741.67	2,136.46
期末员工数量	163	157	118
所属期间平均薪酬	8.18	17.46	18.11

2)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353.53 万元、520.19 万元和 272.90 万元，主要为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折旧、办公软件的摊销。2023 年以来，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的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末基地一期转固，新增相应办公设备，导致折旧及摊销金额大幅上升。

3) 物料消耗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259.50 万元、138.37 万元和 53.41 万元，主要为办公物品的购置。2022 年公司物料消耗金额较

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搬至基地办公，购置了大量的办公物品所致。

4)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未披露	14.22%	11.94%
濮阳惠成	未披露	2.77%	2.59%
平均值	未披露	8.50%	7.27%
公司	4.66%	4.48%	4.47%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①公司系央企下属子公司，长期秉承着高效的管理理念，管理人员精简，管理效率较高，因此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且 2022 年仅有一处办公场所，折旧摊销金额较少，而可比公司均在多地设有办公场所，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③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率进一步降低。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850,537.01	31,681,670.96	25,908,295.27
直接投入费用	11,856,012.78	26,965,253.74	27,414,683.14
折旧与摊销	2,326,309.69	5,135,761.65	3,754,306.24
其他	885,416.59	1,825,592.57	1,700,210.10
合计	34,918,276.07	65,608,278.92	58,777,494.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77.75 万元、6,560.83 万元和 3,491.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7.47%和 8.04%。OLED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而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2022-2023 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1.6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72%、89.39%和 90.80%。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590.83 万元、3,168.17 万元和 1,985.0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定制化产		

品研发需求，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大幅增加，因此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随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85.05	3,168.17	2,590.83
期末员工数量	210	203	162
所属期间平均薪酬	9.45	15.61	15.99

2) 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2,741.47 万元、2,696.53 万元和 1,185.60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后直接材料的去向为研发废料、正常损耗或形成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材料去向	产生过程	处理方式
形成研发废料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等，与生产废料一起处置	无
正常损耗	公司研发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在化学合成、纯化等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无
形成产品销售	公司投入相关原材料，经过化学合成形成产品进行销售	产品入库确认存货成本，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3)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和摊销金额分别为 375.43 万元、513.58 万元和 232.63 万元，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主要是研发设备的折旧以及软件的摊销等。

4)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未披露	7.83%	7.05%
濮阳惠成	未披露	5.74%	4.64%
平均值	未披露	6.79%	5.85%
公司	8.04%	7.47%	8.33%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研发活动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在研发活动中使用的中间体材料增加，加之公司高度重视研发

	工作，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498,911.85	1,383,111.11	-																				
减：利息收入	531,636.99	1,738,850.42	1,516,795.52																				
银行手续费	180,502.63	89,982.85	101,993.35																				
汇兑损益	-7,005,241.33	-6,940,932.53	-11,505,788.47																				
合计	-4,857,463.84	-7,206,688.99	-12,920,590.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92.06 万元、-720.67 万元和 -485.75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2022 年以来，公司的美元结算收入不断增加，加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汇兑收益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2024 年 1-5 月</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瑞联新材</td><td>未披露</td><td>-2.01%</td><td>-1.52%</td></tr><tr><td>濮阳惠成</td><td>未披露</td><td>-0.78%</td><td>-1.71%</td></tr><tr><td>平均值</td><td>未披露</td><td>-1.40%</td><td>-1.62%</td></tr><tr><td>公司</td><td>-1.12%</td><td>-0.82%</td><td>-1.83%</td></tr></table>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数据。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扩产建设期，资金使用量较大，利息收入较低，另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未披露	-2.01%	-1.52%	濮阳惠成	未披露	-0.78%	-1.71%	平均值	未披露	-1.40%	-1.62%	公司	-1.12%	-0.82%	-1.83%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联新材	未披露	-2.01%	-1.52%																				
濮阳惠成	未披露	-0.78%	-1.71%																				
平均值	未披露	-1.40%	-1.62%																				
公司	-1.12%	-0.82%	-1.83%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345,486.11	829,166.68	428,078.92
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1,697,500.00	6,338,319.31	8,034,740.00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31,735.32	152,731.30	109,897.30

合计	2,174,721.43	7,320,217.29	8,572,716.22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57.27 万元、732.02 万元和 217.4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各年度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业绩对其他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413.20	65,799.99	617,261.09
合计	225,413.20	65,799.99	617,261.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1.73 万元、6.58 万元和 22.5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305.56	27,001.38
合计	-	22,305.56	27,001.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2.70 万元、2.23 万元和 0.00 万元，均来自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6,945.29	212,562.79	60,202.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902.54	1,446,658.85	11,139.09
合计	-153,042.75	1,659,221.64	71,341.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13 万元、165.92 万元和-15.30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202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为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代垫基地土地的青苗补偿款所计提的坏账。2024 年 1-5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负，主要为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52,540.38	18,032,238.85	12,122,947.31
合计	4,252,540.38	18,032,238.85	12,122,947.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12.29 万元、1,803.22 万元和 425.25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459.66	68,781.94	84,901.5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205.25	-32,587.03	-35,232.21
合计	-65,745.59	36,194.91	49,669.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97 万元、3.62 万元和-6.57 万元，均为公司废弃的结晶釜、干燥机等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往来清理	359,970.04	68,898.30	-
其他	-	54,059.85	-
合计	359,970.04	122,958.1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2.30 万元和 36.00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核销以及客户为公司颁发的制造创新奖奖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往来清理	-	-	6,579.54
其他	-	500.00	43,982.30
合计	-	500.00	50,561.84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5.06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1 月，在开发区工委、管委领导的支持下，公司与小雪村进行结对帮扶，划拨专项资金 4 万元帮助小雪村村委会修缮、加固办公房屋。房屋修缮、加固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全部完工。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745.59	36,194.91	49,66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2,986.11	7,167,485.99	8,462,818.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5,413.20	88,105.55	644,26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970.04	122,458.15	-50,561.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62,623.76	7,414,244.60	9,106,188.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4,393.56	1,112,136.69	1,365,92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8,230.20	6,302,107.91	7,740,260.56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 774.02 万元、630.21 万元和 217.82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3.79%、3.01%和 1.7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厅事会商和 新旧动能转换 重点项目	163,194.44	391,666.68	391,666.6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新旧	182,291.67	437,500.00	36,412.2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						
新上和技术改造奖补	1,578,3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资金	119,2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倍增计划奖励资金	-	2,720,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型企业培育补助	-	3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助	-	339,857.3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研发区级配套费	-	3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高质量发展资金	-	163,72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外贸企业可持续发展奖金	-	136,437.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区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一次性扩岗补助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奖补	-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项目奖励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报废补贴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引才补贴	-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	1,5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款	-	-	1,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	-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补助	-	-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型开发区建设扶持资金	-	-	47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317,2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	-	29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二季度增产奖励	-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奖补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烟台市规上工业企业补助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标准化资助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042,986.11	7,167,485.99	8,462,818.92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933,840.05	25.28%	23,093,170.32	3.89%	25,650,059.02	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5,022,305.56	9.27%	97,027,001.38	18.12%
应收款项融资	-	-	624,298.00	0.11%	-	-
应收账款	105,500,332.99	15.34%	112,724,434.43	19.00%	79,141,474.40	14.78%
预付款项	3,961,947.84	0.58%	4,882,991.03	0.82%	3,804,306.98	0.71%
其他应收款	1,987,758.59	0.29%	1,533,610.21	0.26%	6,944,110.03	1.30%
存货	402,550,766.74	58.52%	392,914,840.59	66.22%	313,726,932.91	58.58%
其他流动资产			2,562,018.20	0.43%	9,271,407.31	1.73%
合计	687,934,646.21	100.00%	593,357,668.34	100.00%	535,565,292.0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6%、98.38%和 99.14%。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和公司新增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202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810.47	86,380.38	37,430.91
银行存款	168,294,832.46	17,380,415.04	23,989,936.68
其他货币资金	5,627,197.12	5,626,374.90	1,622,691.43
合计	173,933,840.05	23,093,170.32	25,650,059.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展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65.01 万元、2,309.32 万元和 17,393.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3.89%和 25.28%。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以来启动了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金需求较大所致。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上年末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4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15,084.0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取得短期借款资金，以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及利息	5,627,197.12	5,626,374.90	1,622,691.43
合计	5,627,197.12	5,626,374.90	1,622,691.4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5,022,305.56	97,027,001.3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55,022,305.56	97,027,001.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55,022,305.56	97,027,001.38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9,702.70万元、5,502.23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2%、9.27%和0.00%，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以来启动了基地一期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用于支付相应款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596,152.99	100.00%	95,820.00	0.09%	105,500,332.99
合计	105,596,152.99	100.00%	95,820.00	0.09%	105,500,332.9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997,199.72	100.00%	272,765.29	0.24%	112,724,434.43
合计	112,997,199.72	100.00%	272,765.29	0.24%	112,724,434.4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201,676.90	100.00%	60,202.50	0.08%	79,141,474.40
合计	79,201,676.90	100.00%	60,202.50	0.08%	79,141,474.4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03,204,948.18	97.74%	-	-	103,204,948.18
6 个月-1 年	1,433,004.81	1.36%	-	-	1,433,004.81
1-2 年	958,200.00	0.91%	95,820.00	10.00%	862,380.00
合计	105,596,152.99	100.00%	95,820.00	0.09%	105,500,332.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06,381,975.87	94.15%	-	-	106,381,975.87
6 个月-1 年	5,577,023.85	4.94%	168,945.29	3.03%	5,408,078.56
1-2 年	1,038,200.00	0.92%	103,820.00	10.00%	934,380.00
合计	112,997,199.72	100.00%	272,765.29	0.24%	112,724,434.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77,997,626.90	98.48%	-	-	77,997,626.90
6 个月-1 年	1,204,050.00	1.52%	60,202.50	5.00%	1,143,847.50
合计	79,201,676.90	100.00%	60,202.50	0.08%	79,141,474.4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AMSUNG SDI Co., Ltd	非关联方	38,880,470.06	3个月以内	36.82%
EMNI Co., Ltd	非关联方	8,004,508.80	3个月以内	7.58%
Kyungdong Chemical Corp.	非关联方	6,614,461.16	3个月以内	6.26%
SFC CO., LTD.	非关联方	6,220,200.00	3个月以内	5.8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592.50	3个月以内	5.47%
合计	-	65,492,232.52	-	62.0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AMSUNG SDI Co., Ltd	非关联方	42,248,447.15	3个月以内	37.3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7,962.00	3个月以内	5.37%
		131,500.00	3-6个月	0.12%
		3,252,700.00	6个月-1年	2.88%
Leechems Co.,Ltd.	非关联方	9,256,200.02	3个月以内	8.19%
EMNI Co., Ltd	非关联方	7,754,139.96	3个月以内	6.86%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0,000.00	3个月以内	6.31%
合计	-	75,840,949.13	-	67.1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AMSUNG SDI Co., Ltd	非关联方	20,347,775.36	3个月以内	25.70%
EMNI Co., Ltd	非关联方	9,585,866.50	3个月以内	12.10%
SFC CO., LTD.	非关联方	8,782,360.60	3个月以内	11.09%
Merck KGaA-Germany	非关联方	7,409,110.16	3个月以内	9.35%
Leechems Co.,Ltd.	非关联方	5,416,278.88	3个月以内	6.84%
合计	-	51,541,391.50	-	65.0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4.15 万元、11,272.44 万元和 10,550.03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和公司新增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无明显变化。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4.15 万元、11,272.44 万元和 10,550.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2%、12.84%和 10.12%（已年化计算），整体较为稳定。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账龄段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瑞联新材	濮阳惠成	九目化学	
			海外客户组合	其他客户组合
6 个月以内	5%	5%	0%	0%
6 个月-1 年	5%	5%	3%	5%
1-2 年	20%	10%	8%	10%
2-3 年	50%	20%	15%	20%
3-4 年	100%	50%	35%	40%
4-5 年	100%	80%	5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2：对于应收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的款项，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 94%以上，且不存在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 2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624,298.00	-
合计	-	624,298.00	-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3 年末存在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62.43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1%，占比较低。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86,420.60	-	10,047,775.00	-	13,363,045.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7,286,420.60	-	10,047,775.00	-	13,363,045.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61,231.03	99.98%	4,873,376.12	99.81%	3,675,702.24	96.62%
1-2 年	521.24	0.01%	1,673.54	0.03%	92,650.30	2.44%
2-3 年	195.57	0.01%	1,987.82	0.04%	3,508.85	0.09%
3 年以上	-	-	5,953.55	0.12%	32,445.59	0.85%
合计	3,961,947.84	100.00%	4,882,991.03	100.00%	3,804,306.9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能源费。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0.43 万元、488.30 万元和 396.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0.82%和 0.58%，整体较为稳定。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318.58	20.91%	1 年以内	材料款
烟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248.40	18.23%	1 年以内	能源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58,827.39	16.63%	1 年以内	能源费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500.00	9.05%	1 年以内	能源费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4.16%	1 年以内	能源费
合计	-	2,732,894.37	68.9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248.40	14.79%	1 年以内	能源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58,827.39	13.49%	1 年以内	能源费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5,137.93	10.7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483.00	10.23%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强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500.00	8.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814,196.72	57.6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1.0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17,313.83	18.86%	1 年以内	能源费
烟台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3.14%	1 年以内	能源费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500.00	9.42%	1 年以内	能源费
常州市金坛区薛沃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41.59	6.2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615,155.42	68.7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87,758.59	1,533,610.21	6,944,110.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987,758.59	1,533,610.21	6,944,110.0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代垫土地补偿款和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4.41 万元、153.36 万元和 19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0.26%和 0.29%，占比较低。

2022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的代垫土地补偿款，该等补偿款系公司前期代为垫付的基地土地的青苗补偿款。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有所降低，一方面系公司已收回部分代垫土地补偿款，另一方面，公司结合该笔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对剩余尚未收回的代垫土地补偿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其他应收款项已收回。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	-	-	-	1,731,422.00	1,731,422.00	1,731,422.00	1,731,422.00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2,377.46	104,618.87	-	--	-	-	2,092,377.46	104,618.87
合计	2,092,377.46	104,618.87	-	-	1,731,422.00	1,731,422.00	3,823,799.46	1,836,040.8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731,422.00	1,731,422.00	1,731,422.00	1,731,42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4,326.54	80,716.33	-	-	-	-	1,614,326.54	80,716.33
合计	1,614,326.54	80,716.33	-	-	1,731,422.00	1,731,422.00	3,345,748.54	1,812,138.3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09,589.51	365,479.48	-	-	-	-	7,309,589.51	365,479.48
合计	7,309,589.51	365,479.48	-	-	-	-	7,309,589.51	365,479.4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代垫土地补偿款	1,731,422.00	1,731,422.00	100.00%	账龄为 3-4 年
合计	-	1,731,422.00	1,731,422.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代垫土地补偿款	1,731,422.00	1,731,422.00	100.00%	账龄为 3-4 年
合计	-	1,731,422.00	1,731,422.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92,377.46	100.00%	104,618.87	5.00%	1,987,758.59
合计	2,092,377.46	100.00%	104,618.87	5.00%	1,987,758.5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14,326.54	100.00%	80,716.33	5.00%	1,533,610.21
合计	1,614,326.54	100.00%	80,716.33	5.00%	1,533,610.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65,371.51	15.94%	58,268.58	5.00%	1,107,102.93
1-2 年	25,316.00	0.35%	1,265.80	5.00%	24,050.20
2-3 年	6,118,902.00	83.71%	305,945.10	5.00%	5,812,956.90
合计	7,309,589.51	100.00%	365,479.48	5.00%	6,944,110.0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土地补偿款	1,731,422.00	1,731,422.00	-
其他	2,092,377.46	104,618.87	1,987,758.59
合计	3,823,799.46	1,836,040.87	1,987,758.5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土地补偿款	1,731,422.00	1,731,422.00	-
其他	1,614,326.54	80,716.33	1,533,610.21
合计	3,345,748.54	1,812,138.33	1,533,610.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土地补偿款	6,118,902.00	305,945.10	5,812,956.90
其他	1,190,687.51	59,534.38	1,131,153.13
合计	7,309,589.51	365,479.48	6,944,110.0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基本建设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代垫土地补偿款	1,731,422.00	3-4 年	45.28%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1,024,157.26	6 个月以内	26.78%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622,678.24	6 个月以内	16.28%
高密市长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废料	321,571.68	6 个月以内	8.41%
石亚楠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6 个月以内	0.79%
合计	-	-	3,729,829.18	-	97.5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代垫土地补偿款	1,731,422.00	3-4 年	51.75%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621,042.10	6 个月以内	18.56%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591,499.72	6 个月以内	17.68%
高密市长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废料	235,571.68	6 个月以内	7.04%
烟台锦绣江南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餐费	120,000.00	6 个月内	3.59%
			21,270.00	6 个月-1 年	0.64%
合计	-	-	3,320,805.50	-	99.2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代垫土地补偿款	6,118,902.00	2-3 年	83.71%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504,912.41	6 个月以内	6.91%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个人公积金	466,738.00	6 个月以内	6.39%
烟台锦绣江南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餐费	30,034.00	6 个月内	0.41%
			35,850.00	6 个月-1 年	0.49%
			25,316.00	1-2 年	0.35%
烟台百纳瑞汀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餐费	60,000.00	6 个月内	0.82%
			28,748.00	6 个月-1 年	0.39%
合计	-	-	7,270,500.41	-	99.4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987,349.71	1,027,012.17	67,960,337.54
在产品	45,240,321.59	-	45,240,321.59
库存商品	162,730,438.19	21,838,583.12	140,891,855.0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139,898,461.08	5,692,766.30	134,205,694.78
委托加工物资	83,848.82	-	83,848.82
发出商品	14,168,708.94	-	14,168,708.94
合计	431,109,128.33	28,558,361.59	402,550,766.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04,187.26	196,729.07	66,307,458.19
在产品	62,796,455.82	-	62,796,455.82
库存商品	154,950,082.57	23,159,211.60	131,790,870.9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124,713,901.60	7,713,587.57	117,000,314.03
委托加工物资	885,004.30	-	885,004.30
发出商品	14,134,737.28	-	14,134,737.28
合计	423,984,368.83	31,069,528.24	392,914,840.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157,770.29	99,838.76	89,057,931.53
在产品	45,319,585.80	-	45,319,585.80
库存商品	102,499,908.13	8,550,148.25	93,949,759.8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自制半成品	61,502,319.48	6,796,261.77	54,706,057.71
委托加工物资	10,546,065.71	-	10,546,065.71
发出商品	20,147,532.28	-	20,147,532.28
合计	329,173,181.69	15,446,248.78	313,726,932.91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2.69 万元、39,291.48 万元和 40,255.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8%、66.22% 和 58.52%，占比较高。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①随着 OLED 前端材料行业需求的持续旺盛，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存货规模有所增长；②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反应步骤更多的 OLED 升华前材料持续增加，因此期末待发货的库存商品有所增长；③随着发光性能更为优异的氙代材料渗透率提升，公司部分单价较高的氙代产品的生产规模也有所增加。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氙代产品的数量同比增幅达到 100%以上，导致存货单位平均价格整体上升。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对外采购的重水、氙代苯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915.78 万元、6,650.42 万元和 6,898.7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9%、15.69% 和 16.00%。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265.36 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 年，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加大了对于相关原材料的备货力度，年末库存的原材料较多。2023

年，公司在满足其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未增加采购量，上年末公司库存的重水及氘代苯等原材料于当期生产耗用所致。

②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公司的自制半成品是指已完成一定生产加工阶段并经检验质量合格办理入库，待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公司在产品指正在生产加工但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合计余额分别为 10,682.19 万元、18,751.04 万元和 18,513.8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5%、44.23%和 42.94%。

2023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合计余额增长 8,068.85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 OLED 前端材料行业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存货的备货规模相应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反应步骤更多的 OLED 升华前材料持续增加，因此生产过程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合计余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末库存的原材料重水，经加工后作为自制半成品供后续生产使用，使得 2023 年末自制半成品余额增加约 800 万元。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49.99 万元、15,495.01 万元和 16,273.0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4%、36.55%和 37.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 OLED 显示应用的渗透率提升，OLED 前端材料行业需求持续旺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因此相应库存商品规模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单价较高的氘代产品的生产规模占比增加，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氘代产品的数量同比增幅达到 100%以上，导致库存商品单位平均价格整体上升。

④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4.61 万元、88.50 万元和 8.3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0.21%和 0.02%，占比均较低。随着基地一期的建成和产能的逐步释放，报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有所减少。

⑤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4.75 万元、1,413.47 万元和 1,416.8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3.33%和 3.29%。2023 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年末发货量偶发性波动影响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对存货进行盘点的基础上，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5.31
原材料	19.67	83.03	-	102.70
在产品	-	-	-	-
自制半成品	771.36	-202.08	-	569.28
库存商品	2,315.92	544.31	676.37	2,183.8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3,106.95	425.25	676.37	2,855.84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材料	9.98	9.69	-	19.67
在产品	-	-	-	-
自制半成品	679.63	91.73	-	771.36
库存商品	855.01	1,701.80	240.90	2,315.9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1,544.62	1,803.22	240.90	3,106.95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原材料	8.96	1.02	-	9.98
在产品	-	-	-	-
自制半成品	200.35	479.28	-	679.63
库存商品	345.50	731.99	222.48	855.01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554.81	1,212.29	222.48	1,54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69%、7.33%和 6.62%。由于 OLED 有机材料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及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行业内一般 2-3 年会对现有部分 OLED 有机材料进行优化更新，公司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化工类原材料，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2,562,018.20	9,271,407.31
合计	-	2,562,018.20	9,271,407.3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927.14万元、256.20万元和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3%、0.43%和0.00%，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逐年降低，一方面由于氙代产品销售额增加导致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另一方面，受公司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所减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64,433,997.50	75.46%	582,165,524.28	79.09%	586,286,611.59	85.95%
在建工程	87,419,029.33	11.69%	53,609,640.95	7.28%	-	-
使用权资产	499,398.00	0.07%	305,599.20	0.04%	921,166.80	0.14%
无形资产	83,890,101.55	11.21%	86,183,863.49	11.71%	85,458,992.29	1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8,604.99	1.28%	9,956,397.89	1.35%	8,107,792.84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7,970.37	0.30%	3,826,937.30	0.52%	1,363,343.93	0.20%
合计	748,029,101.74	100.00%	736,047,963.11	100.00%	682,137,907.4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三					

	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09%和 98.36%。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张产能，陆续启动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7,108,419.06	8,244,158.64	836,573.65	754,516,004.05
房屋及建筑物	298,165,662.64	-	-	298,165,662.64
机器设备	421,815,964.88	7,969,042.95	764,455.54	429,020,552.29
运输工具	2,132,298.38	116,035.40	-	2,248,333.78
电子设备	19,027,330.37	109,580.29	72,118.11	19,064,792.55
其他设备	5,967,162.79	49,500.00	-	6,016,662.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942,894.78	25,843,116.81	704,005.04	190,082,006.55
房屋及建筑物	37,080,343.74	5,931,268.30	-	43,011,612.04
机器设备	119,076,376.78	18,126,474.05	636,209.53	136,566,641.30
运输工具	1,108,958.06	121,897.16	-	1,230,855.22
电子设备	5,675,815.45	1,397,549.23	67,795.51	7,005,569.17
其他设备	2,001,400.75	265,928.07	-	2,267,328.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2,165,524.28	-	-	564,433,997.50
房屋及建筑物	261,085,318.90	-	-	255,154,050.60
机器设备	302,739,588.10	-	-	292,453,910.99
运输工具	1,023,340.32	-	-	1,017,478.56
电子设备	13,351,514.92	-	-	12,059,223.38
其他设备	3,965,762.04	-	-	3,749,333.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2,165,524.28	-	-	564,433,997.50
房屋及建筑物	261,085,318.90	-	-	255,154,050.60
机器设备	302,739,588.10	-	-	292,453,910.99
运输工具	1,023,340.32	-	-	1,017,478.56
电子设备	13,351,514.92	-	-	12,059,223.38
其他设备	3,965,762.04	-	-	3,749,333.9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1,573,339.42	57,512,440.92	1,977,361.28	747,108,419.06
房屋及建筑物	294,185,337.20	3,980,325.44	-	298,165,662.64
机器设备	378,418,008.40	44,889,462.79	1,491,506.31	421,815,964.88
运输工具	1,690,716.75	916,433.63	474,852.00	2,132,298.38
电子设备	11,577,493.03	7,454,529.63	4,692.29	19,027,330.37
其他设备	5,701,784.04	271,689.43	6,310.68	5,967,162.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286,727.83	61,502,891.29	1,846,724.34	164,942,894.78
房屋及建筑物	22,925,761.84	14,154,581.90	-	37,080,343.74
机器设备	76,380,907.28	44,084,228.68	1,388,759.18	119,076,376.78
运输工具	1,313,886.50	246,180.96	451,109.40	1,108,958.06
电子设备	3,270,837.24	2,409,435.89	4,457.68	5,675,815.45
其他设备	1,395,334.97	608,463.86	2,398.08	2,001,400.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6,286,611.59	-	-	582,165,524.28
房屋及建筑物	271,259,575.36	-	-	261,085,318.90
机器设备	302,037,101.12	-	-	302,739,588.10
运输工具	376,830.25	-	-	1,023,340.32
电子双设备	8,306,655.79	-	-	13,351,514.92
其他设备	4,306,449.07	-	-	3,965,762.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6,286,611.59	-	-	582,165,524.28
房屋及建筑物	271,259,575.36	-	-	261,085,318.90
机器设备	302,037,101.12	-	-	302,739,588.10
运输工具	376,830.25	-	-	1,023,340.32
电子设备	8,306,655.79	-	-	13,351,514.92
其他设备	4,306,449.07	-	-	3,965,762.0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392,964.66	512,831,136.05	1,650,761.29	691,573,339.42
房屋及建筑物	54,624,447.93	239,560,889.27	-	294,185,337.20

机器设备	116,473,160.91	263,551,771.70	1,606,924.21	378,418,008.40
运输工具	1,690,716.75	-	-	1,690,716.75
电子设备	6,077,640.03	5,543,690.08	43,837.08	11,577,493.03
其他设备	1,526,999.04	4,174,785.00	-	5,701,784.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430,499.61	16,178,648.56	1,322,420.34	105,286,727.83
房屋及建筑物	20,257,799.32	2,667,962.52	-	22,925,761.84
机器设备	65,748,673.40	11,914,897.48	1,282,663.60	76,380,907.28
运输工具	1,108,989.68	204,896.82	-	1,313,886.50
电子设备	1,981,086.81	1,329,507.17	39,756.74	3,270,837.24
其他设备	1,333,950.40	61,384.57	-	1,395,334.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9,962,465.05	-	-	586,286,611.59
房屋及建筑物	34,366,648.61	-	-	271,259,575.36
机器设备	50,724,487.51	-	-	302,037,101.12
运输工具	581,727.07	-	-	376,830.25
电子设备	4,096,553.22	-	-	8,306,655.79
其他设备	193,048.64	-	-	4,306,449.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962,465.05	-	-	586,286,611.59
房屋及建筑物	34,366,648.61	-	-	271,259,575.36
机器设备	50,724,487.51	-	-	302,037,101.12
运输工具	581,727.07	-	-	376,830.25
电子设备	4,096,553.22	-	-	8,306,655.79
其他设备	193,048.64	-	-	4,306,449.0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所构成，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28.66 万元、58,216.55 万元和 56,443.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95%、79.09%和 75.46%，占比较高。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9,632.41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地一期项目于 2022 年末转固所致。2023 年末和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8,952.90	469,972.80	-	2,658,925.70
房屋及建筑物	2,188,952.90	469,972.80	-	2,658,925.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3,353.70	276,174.00	-	2,159,527.70
房屋及建筑物	1,883,353.70	276,174.00	-	2,159,527.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5,599.20	-	-	499,398.00
房屋及建筑物	305,599.20	-	-	499,398.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599.20	-	-	499,398.00
房屋及建筑物	305,599.20	-	-	499,398.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7,452.90	31,500.00	-	2,188,952.90
房屋与建筑物	2,157,452.90	31,500.00	-	2,188,952.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6,286.10	647,067.60	-	1,883,353.70
房屋与建筑物	1,236,286.10	647,067.60	-	1,883,353.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1,166.80	-	-	305,599.20
房屋与建筑物	921,166.80	-	-	305,599.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与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1,166.80	-	-	305,599.20
房屋与建筑物	921,166.80	-	-	305,599.2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7,452.90	-	-	2,157,452.90
房屋与建筑物	2,157,452.90	-	-	2,157,452.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4,968.50	631,317.60	-	1,236,286.10
房屋与建筑物	604,968.50	631,317.60	-	1,236,286.1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2,484.40	-	-	921,166.80
房屋与建筑物	1,552,484.40	-	-	921,166.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与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2,484.40	-	-	921,166.80
房屋与建筑物	1,552,484.40	-	-	921,166.80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员工宿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2 万元、30.56 万元和 49.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4%、0.04%和 0.07%。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的相关内容。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二期项目	1,500,000,900.00	53,609,640.95	33,809,388.38	-	-	-	-	-	自有资金	87,419,029.33
合计	1,500,000,900.00	53,609,640.95	33,809,388.38					-	-	87,419,029.33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二期	1,500,000,900.00	-	53,609,640.95	-	-	-	-	-	自有资金	53,609,640.95

项目										
一号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70,000.00	-	12,810,707.04	12,810,707.04	-	-	-	-	自有资金	-
OLED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一期项目	469,940,200.00	-	868,218.05	868,218.05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990,211,100.00	-	67,288,566.04	13,678,925.09	-	-	-	-	-	53,609,640.95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预算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OLED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一期项目	469,940,200.00	223,881,395.75	265,574,115.48	489,455,511.23	-	-	-	-	自有资金	-
基地行政	-	-	1,087,021.25	1,087,021.25	-	-	-	-	自有资金	-
基地食堂	-	-	1,250,685.80	1,250,685.80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469,940,200.00	223,881,395.75	267,911,822.53	491,793,218.28	-	-	-	-	-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基地二期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0元、5,360.96

万元和 8,741.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7.28%和 11.69%。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 元，相对于年初减少 22,388.14 万元，主要系基地一期项目及其他在建工程于当年末全部建成转固所致。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张产能，陆续启动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所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777,134.92	251,327.44	-	101,028,462.36
土地使用权	85,413,875.30	-	-	85,413,875.30
办公软件	15,363,259.62	251,327.44	-	15,614,587.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593,271.43	2,545,089.38	-	17,138,360.81
土地使用权	7,243,181.46	714,638.90	-	7,957,820.36
办公软件	7,350,089.97	1,830,450.48	-	9,180,540.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183,863.49	-	-	83,890,101.55
土地使用权	78,170,693.84	-	-	77,456,054.94
办公软件	8,013,169.65	-	-	6,434,046.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183,863.49	-	-	83,890,101.55
土地使用权	78,170,693.84	-	-	77,456,054.94
办公软件	8,013,169.65	-	-	6,434,046.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995,705.74	5,781,429.18	-	100,777,134.92
土地使用权	85,413,875.30		-	85,413,875.30
办公软件	9,581,830.44	5,781,429.18	-	15,363,259.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36,713.45	5,056,557.98	-	14,593,271.43
土地使用权	5,528,048.10	1,715,133.36	-	7,243,181.46
办公软件	4,008,665.35	3,341,424.62	-	7,350,089.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458,992.29	-	-	86,183,863.49
土地使用权	79,885,827.20	-	-	78,170,693.84
办公软件	5,573,165.09	-	-	8,013,169.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458,992.29	-	-	86,183,863.49
土地使用权	79,885,827.20	-	-	78,170,693.84
办公软件	5,573,165.09	-	-	8,013,169.6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314,414.04	3,681,291.70	-	94,995,705.74
土地使用权	85,413,875.30		-	85,413,875.30
办公软件	5,900,538.74	3,681,291.70	-	9,581,830.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90,031.93	3,846,681.52	-	9,536,713.45
土地使用权	3,812,914.74	1,715,133.36	-	5,528,048.10
办公软件	1,877,117.19	2,131,548.16	-	4,008,665.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624,382.11	-	-	85,458,992.29
土地使用权	81,600,960.56	-	-	79,885,827.20
办公软件	4,023,421.55	-	-	5,573,165.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624,382.11	-	-	85,458,992.29
土地使用权	81,600,960.56	-	-	79,885,827.20
办公软件	4,023,421.55	-	-	5,573,165.09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位于总部及基地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545.90万元、8,618.39万元和8,389.0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3%、11.71%和11.2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对保持稳定。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490,222.46	4,573,533.38
已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	27,139,774.01	4,070,966.10
递延收益	3,691,063.40	553,659.50

预提费用	2,536,306.78	380,446.01
合计	63,857,366.65	9,578,604.9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54,431.86	4,973,164.79
已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	27,139,774.01	4,070,966.10
递延收益	4,036,549.51	605,482.42
预提费用	2,045,230.57	306,784.58
合计	66,375,985.95	9,956,397.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71,930.76	2,380,789.62
已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	31,840,751.01	4,776,112.65
递延收益	4,865,716.19	729,857.42
预提费用	1,473,554.35	221,033.15
合计	54,051,952.31	8,107,792.8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等因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78 万元、995.64 万元和 957.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1.35%和 1.28%,占比较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2,207,970.37	3,826,937.30	1,363,343.93
合计	2,207,970.37	3,826,937.30	1,363,343.93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33 万元、382.69 万元和 220.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52%和 0.30%,占比较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4	9.14	9.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0	1.38	1.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0.69	0.69

注：2024 年 1-5 月数据已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9 次/年、9.14 次/年和 9.54 次/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并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周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给予客户信用周期一致，具备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 次/年、1.38 次/年和 1.30 次/年，整体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①随着 OLED 前端材料行业需求的持续旺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此存货规模有所增长；②随着发光性能更为优异的氙代材料渗透率提升，公司部分单价较高的氙代产品的生产规模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氙代产品的数量同比增幅较大，导致存货单位平均价格整体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年、0.69 次/年和 0.75 次/年，整体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467,066.67	26.28%	-	-	-	-
应付账款	167,484,192.07	54.69%	296,483,925.90	86.25%	402,510,174.23	90.26%
应付职工薪酬	45,786,299.75	14.95%	28,497,149.55	8.29%	33,469,240.56	7.51%
应交税费	8,511,563.77	2.78%	14,924,048.95	4.34%	7,024,702.80	1.58%
其他应付款	3,347,449.74	1.09%	3,202,869.35	0.93%	2,363,947.01	0.53%
合同负债	290,259.65	0.09%	283,180.00	0.08%	572,359.02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40.23	0.11%	371,111.11	0.1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0.35	0.00%	-	-	-	-

合计	306,227,792.23	100.00%	343,762,284.86	100.00%	445,940,423.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公司流动负债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持续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中的工程及设备款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80,467,066.67	-	-
合计	80,467,066.67	-	-

2024年5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046.71万元，主要系公司启动基地项目建设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增加，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取得浦发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078,040.07	90.20%	176,985,092.93	59.69%	336,140,858.34	83.51%
1-2年	14,465,248.68	8.64%	111,940,183.58	37.76%	64,750,013.60	16.09%
2-3年	458,279.08	0.27%	6,145,851.53	2.07%	172,965.57	0.04%
3-4年	108,683.59	0.06%	33,411.14	0.01%	34,503.72	0.01%
4-5年	29,632.04	0.02%	34,503.72	0.01%	23,832.00	0.01%
5年以上	1,344,308.61	0.80%	1,344,883.00	0.45%	1,388,001.00	0.34%
合计	167,484,192.07	100.00%	296,483,925.90	100.00%	402,510,174.2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组成，账龄以1年以内及1-2年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251.02万元、29,648.39万元和16,748.4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26%、86.25%和54.69%，占比较高。

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扩张产能，基地一期项目完成转固，导致期末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相应较高。

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较上期末降低，主要系公司陆续偿还了部分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及加工费	24,717,010.01	1年以内	14.76%
山东创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16,558,447.20	1年以内	9.89%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14,203,744.11	1年以内	8.48%
			307,630.86	1-2年	0.18%
烟台腾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11,482,340.74	1年以内	6.86%
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4,581,256.71	1年以内	2.74%
			3,776,009.35	1-2年	2.25%
合计	-	-	75,626,438.98	-	45.1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3,244,954.12	1年以内	1.09%
			42,156,895.29	1-2年	14.22%
			4,722,000.00	2-3年	1.59%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8,523,011.60	1年以内	2.87%
			34,521,927.15	1-2年	11.6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及加工费	36,771,597.48	1年以内	12.40%
山东创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28,931,075.62	1年以内	9.76%
烟台腾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17,229,577.34	1年以内	5.81%
			1,324,902.34	1-2年	0.45%
合计	-	-	177,425,940.94	-	59.8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42,156,895.29	1年以内	10.47%
			24,022,000.00	1-2年	5.97%
山东创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38,710,167.36	1年以内	9.62%
			20,156,687.94	1-2年	5.01%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44,212,927.15	1年以内	10.98%
			5,390,000.00	1-2年	1.34%
中节能万润股	关联方	材料款及加工	47,266,291.90	1年以内	11.74%

份有限公司		费			
烟台腾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5,173,526.64	1 年以内	1.29%
			9,848,498.00	1-2 年	2.45%
合计	-	-	236,936,994.28	-	58.8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90,259.65	283,180.00	572,359.02
合计	290,259.65	283,180.00	572,359.02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向公司预先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7.24 万元、28.32 万元和 29.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08%和 0.09%，占比较低。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13,559.39	54.18%	1,823,496.06	56.93%	1,234,108.28	52.21%
1-2 年	857,397.96	25.61%	736,777.17	23.00%	639,855.74	27.07%
2-3 年	659,379.16	19.70%	285,838.12	8.92%	96,921.44	4.10%
3 年以上	17,113.23	0.51%	356,758.00	11.14%	393,061.55	16.63%
合计	3,347,449.74	100.00%	3,202,869.35	100.00%	2,363,947.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39 万元、320.29 万元和 334.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3%、0.93%和 1.09%，占比较低。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2,536,306.78	75.77%	2,045,230.57	63.86%	1,473,554.35	62.33%

其他	811,142.96	24.23%	1,157,638.78	36.14%	890,392.66	24.27%
合计	3,347,449.74	100.00%	3,202,869.35	100.00%	2,363,947.0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02,416.43	1年以内	29.95%
			857,397.96	1-2年	25.61%
			659,379.16	2-3年	19.70%
			17,113.23	3-4年	0.51%
食堂	非关联方	食堂经费	607,321.40	1年以内	18.14%
孙秀荣	非关联方	租金	93,994.56	1年以内	2.81%
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87,246.00	1年以内	2.61%
青岛阳林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20,581.00	1年以内	0.61%
合计	-	-	3,345,449.74	-	99.9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22,615.28	1年以内	31.93%
			736,777.17	1-2年	23.00%
			285,838.12	2-3年	8.92%
食堂	非关联方	食堂款项	694,166.78	1年以内	21.67%
烟台市大季家财政局	非关联方	补贴金	356,758.00	3年以上	11.14%
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92,714.00	1年以内	2.89%
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14,000.00	1年以内	0.44%
合计	-	-	3,202,869.35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党建工作经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736,777.17	1年以内	31.17%
			639,855.74	1-2年	27.07%
			96,921.44	2-3年	4.10%
烟台市大季家财政局	非关联方	补贴金	356,758.00	3年以上	15.09%
食堂	非关联方	食堂款项	264,232.79	1年以内	11.18%
临沂中天环保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125,264.00	1年以内	5.30%

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市长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处置废溶剂	86,533.32	1 年以内	3.66%
合计	-	-	2,306,342.46	-	97.5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497,149.55	80,410,150.03	63,120,999.83	45,786,299.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30,366.48	8,230,366.48	-
三、辞退福利	-	80,000.00	8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97,149.55	88,720,516.51	71,431,366.31	45,786,299.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469,240.56	156,560,611.81	161,532,702.82	28,497,149.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661,871.37	11,661,871.3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469,240.56	168,222,483.18	173,194,574.19	28,497,149.5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268,204.17	131,884,566.69	137,683,530.30	33,469,240.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59,146.26	9,459,146.2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268,204.17	141,343,712.95	147,142,676.56	33,469,24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46.92 万元、2,849.71 万元和 4,578.63 万元，占流

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1%、8.29%和 14.95%，占比较高。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比随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提升。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奖金进行发放所致。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64,774.01	68,612,095.83	52,387,095.83	43,389,774.01
2、职工福利费	-	2,536,140.35	2,536,140.35	-
3、社会保险费	-	4,583,380.75	4,583,380.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42,690.08	3,942,690.08	-
工伤保险费	-	640,690.67	640,690.6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140,947.00	3,140,94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2,375.54	1,191,359.10	127,208.90	2,396,525.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346,227.00	346,227.00	-
合计	28,497,149.55	80,410,150.03	63,120,999.83	45,786,299.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40,751.01	131,939,149.96	136,615,126.96	27,164,774.01
2、职工福利费	-	7,465,498.31	7,465,498.31	-
3、社会保险费	-	6,525,368.86	6,525,368.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36,012.04	5,436,012.04	-
工伤保险费	-	1,089,356.82	1,089,356.8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726,724.92	6,726,724.9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8,489.55	2,407,590.46	2,703,704.47	1,332,375.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496,279.30	1,496,279.30	-
合计	33,469,240.56	156,560,611.81	161,532,702.82	28,497,149.5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73,640.38	111,288,177.90	115,121,067.27	31,840,751.01
2、职工福利费	-	6,997,386.21	6,997,386.21	-
3、社会保险费	-	5,258,067.37	5,258,067.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74,456.37	4,374,456.37	-

工伤保险费	-	883,611.00	883,611.0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283,581.16	5,283,581.1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94,563.79	2,045,230.55	4,011,304.79	1,628,489.5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012,123.50	1,012,123.50	-
合计	39,268,204.17	131,884,566.69	137,683,530.30	33,469,240.5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18,803.92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047,823.07	10,058,252.28	3,712,345.53
个人所得税	3,275,479.43	3,875,681.35	2,907,78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14.38	-	-
房产税	476,220.05	714,330.08	126,291.27
印花税	57,617.67	114,735.64	117,232.28
土地使用税	107,366.40	161,049.60	161,049.60
教育费附加	32,063.3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75.54	-	-
合计	8,511,563.77	14,924,048.95	7,024,702.8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02.47 万元、1,492.40 万元和 851.1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8%、4.34%和 2.78%，占比较低。

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增加所致。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相对减少，主要是本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多，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应减少所致。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3,889,769.89	96.53%	75,000,000.00	91.73%	-	-
递延收益	3,691,063.40	2.05%	4,036,549.51	4.94%	4,865,716.19	6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7,158.50	1.43%	2,723,520.80	3.33%	3,114,479.46	39.03%

合计	180,147,991.79	100.00%	81,760,070.31	100.00%	7,980,195.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3.87%	32.01%	37.28%
流动比率（倍）	2.25	1.73	1.20
速动比率（倍）	0.93	0.58	0.50
利息支出	2,498,911.85	1,383,111.11	-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6	170.70	-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73 倍和 2.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倍、0.58 倍和 0.93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8%、32.01%和 33.87%。 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公司向下游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大，销售回款规模增多，公司偿还了部分应付账款所致。202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持续提升，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2022 年，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70.70 倍和 58.96 倍，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468,560.12	180,935,151.62	135,016,4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511,484.26	-192,077,223.79	-74,752,63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882,771.65	4,581,500.00	-45,618,7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0,839,847.51	-6,560,572.17	14,645,027.16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01.64 万元、18,093.52 万元和
--

14,546.8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092.78 万元、89,698.39 万元和 46,445.61 万元，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销售收入增大，客户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75.26 万元、-19,207.72 万元和-9,351.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完毕，公司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1.88 万元、458.15 万元和 9,888.28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是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群智咨询统计，2023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22%。在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与全球主要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行业知名企业。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拥有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公司长期坚持科技创新经营理念，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机制，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核心资源储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 亿元、8.78 亿元和 4.3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4 亿元、2.10 亿元和 1.25 亿元，盈利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万润股份	控股股东	45.33%	-
中国节能	实际控制人	-	13.60%

注 1：中国节能、万润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注 2：以上信息截至报告期末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三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Valiant USA LLC）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MP Biomedicals, LLC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润股份的联营企业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铁汉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节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证格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嘉兴惠畅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茂咨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烟台亿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西安鼎拓创合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持股 80%的企业
烟台坤益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持股 37%的企业
烟台泽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合计持股 58.5%的企业
烟台九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烟台灵汐化工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持股 7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烟台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配偶王建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烟台开发区天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姐姐于香娟持股 60%的企业
山东同余堂人参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82.34%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烟台同余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82.34%的企业
烟台东禾实业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6.6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东同余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烟台东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持股 90%的企业
烟台融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间接控制的企业
烟台市新动能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的妹夫王林间接控制的企业
烟台同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新卿妹妹于香玉持有 70%的股份
诸暨富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66.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贵溪露贵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的配偶鲁永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担任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配偶的母亲李伯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诸暨世银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60%的企业
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的配偶鲁永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的配偶鲁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瑞露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的配偶鲁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露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6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40%的出资额的企业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6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40%的出资额的企业
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持股 52.5%的企业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鲁永持有 49%的出资额；露笑集团持有 51%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30.6%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20.4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贵溪露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诸暨富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3.6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的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9.09%的出资额。
浙江露笑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0%的出资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晓渊配偶父亲鲁小均间接持有 36%的出资额；马晓渊配偶母亲李伯英间接持有 24%的出资额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李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烟台众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韩晓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山东蓝涂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训惠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包括万润股份、中国节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举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形

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下属企业。

注 2：万润股份子公司 MP 公司包含 MP Biomedicals, LLC 及其子公司，MP Biomedicals, LLC 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均设有子公司或生产设施，不在上表中逐一列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晓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于新卿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崔阳林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义	公司副董事长
赵文渊	公司董事
李鹏	公司董事
王大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晓锋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爱华	公司独立董事
刘训惠	公司独立董事
金福海	公司独立董事
肖新玲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增	公司监事
邹元明	公司职工监事
宋有永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单晓蔚	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以武	万润股份董事长
杨晓玥	万润股份董事
张云	万润股份董事
吕韶阳	万润股份董事
朱彩飞	万润股份董事
郭颖	万润股份独立董事
邱洪生	万润股份独立董事
崔志娟	万润股份独立董事
张蕾	万润股份监事会主席
顾振建	万润股份监事
胡天晓	万润股份监事
张鹏	万润股份职工监事
孙永宁	万润股份职工监事
王忠立	万润股份总经理
王继华	万润股份副总经理
胡葆华	万润股份副总经理
付少邦	万润股份副总经理
王焕杰	万润股份副总经理
高斌	万润股份财务负责人
于书敏	万润股份董事会秘书
宋鑫	中国节能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家强	中国节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大军	中国节能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新亚	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齐国生	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苏力	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朱珉	中国节能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孙铁石	中国节能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胡乃民	中国节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朱庆锋	中国节能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杜乐	中国节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曹华斌	中国节能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注 1：前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注 2：上述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雪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九目化学副董事长	2023 年 3 月辞任
杨耀武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董事	2023 年 9 月辞任
冷茜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董事	2023 年 7 月辞任
刘范利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董事	2023 年 8 月辞任
高伟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董事	2023 年 3 月辞任
李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董事	2022 年 5 月辞任
李素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9 月辞任
莫夏泉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4 月辞任
刘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九目化学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辞任
余红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2 年 1 月辞任
李有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2 年 3 月辞任
程永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2022 年 3 月辞任
陈曙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董事	2022 年 9 月辞任
张晓鲁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2022 年 6 月辞任
鞠章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2022 年 6 月辞任
莪长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2022 年 6 月辞任
李文中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2022 年 6 月辞任
胡正鸣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监事	2023 年 3 月辞任
王彦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监事	2023 年 3 月辞任
封效宁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监事	2023 年 3 月辞任
李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2023 年 12 月辞任
唐猛	报告期内曾担任万润股份副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离职
李福申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2024 年 7 月离职
张雅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	2024 年 6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中立鸿华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转让

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包括万润股份、中国节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属于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举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采购类型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万润股份（母公司）	采购原材料	4,670,348.37	2.02%	25,802,934.25	4.95%	15,041,015.29	3.82%
	采购蒸汽费	1,299,098.99	0.56%	3,098,750.01	0.59%	3,525,267.92	0.90%
	接受劳务（加工费）	2,018,827.44	0.87%	22,950,322.33	4.41%	10,770,285.04	2.74%
	污水处理费	644,650.38	0.28%	1,112,244.81	0.21%	1,207,149.28	0.31%
MP Biomedicals India	采购原材料	6,422.92	0.00%	15,194,697.61	2.92%	-	-
烟台海川	接受劳务（加工费）	2,413,795.59	1.04%	396,764.60	0.08%	2,534,444.91	0.64%
烟台万海舟	接受劳务（加工费）	40,878.58	0.02%	64,939.64	0.01%	-	-
三月科技	接受劳务（检测费）	-	-	-	-	141,509.43	0.04%
烟台亿鑫	接受劳务（加工费）	913,402.65	0.39%	1,124,230.10	0.22%	4,569,905.25	1.16%
	采购原材料	125,800.00	0.05%	619.47	0.00%	623,008.82	0.16%
烟台坤益	接受劳务（加工费）	5,681,005.58	2.45%	22,257,615.42	4.27%	18,311,513.51	4.65%
	采购原材料	2,003,141.61	0.86%	8,161,650.52	1.57%	1,502,398.17	0.38%
烟台灵汐	采购原材料	1,261,712.38	0.54%	4,049,916.77	0.78%	558,679.19	0.14%
烟台天汇	采购原材料	590,279.55	0.25%	3,814,011.27	0.73%	14,065,997.65	3.57%
小计		21,669,364.03	9.35%	108,028,696.80	20.73%	72,851,174.46	18.5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向万润股份采购原材料 万润股份作为精细化工领域领军企业，在部分精细化工原材料的生产上具有优势，此外，万润股份经营规模较大，甲苯等大宗化工原料备货充足，同时考虑到地理位置因素，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有利于节省运输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具有经济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主要采购甲苯和 A 原料两种原材料，占公司向万润股						

份采购原材料金额的 80%以上。公司向万润股份采购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其他供应商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甲苯	采购均价	7.08	7.20	7.57
	市场均价	7.18	7.24	7.37
	差异率	-1.39%	-0.55%	2.71%
A 原料	采购均价	-	6,785.76	7,357.56
	其他供应商报价	-	7,079.65	7,610.62
	差异率	-	-4.15%	-3.33%

注：甲苯系大宗化工原料，市场数据透明，上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隆众资讯。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万润股份采购甲苯和 A 原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或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接受万润股份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委托万润股份生产，系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产能负荷，以及委外加工经济性之后市场化行为。

万润股份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具体为：双方参考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

外协加工的模式在同行业中较为普遍，根据公开披露资料，瑞联新材外协加工的定价原则为“按产品批次核算，公司以自行核定的外协厂预计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外协厂报价，协商定价”，与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定价原则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万润股份加工的主要产品包括 B 产品、C 产品、D 产品、E 产品、F 产品等，占公司委托万润股份加工金额的 70%以上，主要产品的的外协加工单价及公司自产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加工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B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1,491.15	1,946.90
	公司自产单价	-	1,621.24	1,621.24
	差异率	-	-8.02%	20.09%
C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1,769.91	1,922.46	-
	公司自产单价	2,317.72	2,317.72	-
	差异率	-23.64%	-17.05%	-
D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345.13	-

	公司自产单价	-	477.12	-
	差异率	-	-27.66%	-
E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6,371.68	-
	公司自产单价	-	6,273.38	-
	差异率	-	1.57%	-
F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1,152.96	-
	公司自产单价	-	1,100.47	-
	差异率	-	4.77%	-
G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2,743.36	-
	公司自产单价	-	3,130.62	-
	差异率	-	-12.37%	-
H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1,976.27	-
	公司自产单价	-	1,648.13	-
	差异率	-	19.91%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万润股份加工 B 产品、H 产品存在少量应急情况，公司考虑到交货的及时性，在外协价格上有所让步，高于公司自产成本 5%以上。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委托万润股份加工的产品相较于自身生产成本较低或基本一致，公司委托万润股份加工具有经济性，定价合理。

3) 向万润股份采购蒸汽

公司总部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 48 号，根据市政规划，公司总部所在地周边无统一的市政蒸汽管道接入，而公司受制于厂区面积等因素，难以自行建造锅炉生产蒸汽，因此需向临近能够自行生产蒸汽的万润股份大季家基地采购蒸汽，用于公司总部的生产经营活动。

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向万润股份大季家基地采购蒸汽的均价分别为 301.64 元/吨、255.93 元/吨和 224.80 元/吨，与万润股份总部直接向市政采购蒸汽的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4) 向万润股份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未设置污水处理车间，因此将总部污水委托临近的万润股份大季家基地环保车间进行处理。公司已与万润股份签署《污水委托处理合同》，万润股份根据运营成本计算废水处置单价，公司据实统计委托污水处理量统一结算，定价具有合理性。

5) 向 MP Biomedicals India 采购原材料

重水是生产 OLED 氘代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2022 年，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向加拿大供应商采购重水。后因加拿大区域的重水出口整体减少，公司在 2023 年转向印度供应商 Clearsynth Labs Ltd 采购重水。

MP Biomedicals India 系万润股份下属的全资公司，位于印度，可协助九目化学前往印度 Clearsynth Labs Ltd 实地考察，以确保货源的真实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通过关联方 MP Biomedicals India 间接向 Clearsynth Labs Ltd 采购重水具有商业合理性。2024 年，公司与其他的重水供应商渠道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向 MP Biomedicals India 购买重水数量也相应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 MP Biomedicals India 采购重水的价格与同期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重水	采购均价	6,422.92	7,067.30	-
	其他供应商均价	6,371.68	7,499.50	-
	差异率	0.80%	-5.76%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 MP Biomedicals India 采购重水的价格和同期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6）接受烟台海川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合成步骤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委托烟台海川生产，系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产能负荷，以及委外加工经济性之后的市场化行为。

烟台海川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烟台海川加工的主要产品为 D 产品和 I 产品，占公司委托烟台海川加工金额的 80%以上，上述产品的外协加工单价及公司自产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加工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D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	439.92
	公司自产单价	-	-	477.12
	差异率	-	-	-7.80%
I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2,035.40	-	-
	公司自产单价	2,132.29	-	-
	差异率	-4.54%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委托烟台海川加工产品相较于自身生产成本较低，公司委托烟台海川加工具有经济性，定价具有合理性。

7) 接受烟台万海舟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到自身产能负荷，将少量产品的加氢步骤委托给烟台万海舟进行。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49 万元和 4.0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02%，金额和占比极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8) 接受三月科技劳务

2022 年，为了检测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公司委托具有配套设备的三月科技对上述新产品进行理化分析，费用为 14.15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4%，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23 年至今，此类业务未有发生。

9) 接受烟台亿鑫劳务

烟台亿鑫主要从事显示材料初级中间体代加工和生产业务，具有丰富的中间体生产加工经验。报告期内，为了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委托烟台亿鑫生产少量初级中间体，从而将产能集中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 OLED 产品。

烟台亿鑫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烟台亿鑫加工的主要产品为 J 产品和 K 产品，占公司委托烟台亿鑫加工金额的 80%以上，上述产品的外协加工单价及公司自产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加工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J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1,371.68	1,371.68	1,371.68
	公司自产单价	1,705.06	1,705.06	1,705.06
	差异率	-19.55%	-19.55%	-19.55%
K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	398.23
	公司自产单价	-	-	627.11
	差异率	-	-	-36.50%

由上表可知，公司委托烟台亿鑫加工产品相较于自身生产成本较低，公司委托烟台亿鑫加工具有经济性，定价具有合理性。

10) 向烟台亿鑫采购原材料

承前所述，烟台亿鑫具备生产初级中间体的能力，且地处烟台市，具有一定的地理位置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供货便利性、运输成本等因素向烟台亿鑫零星地采购少

量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烟台亿鑫采购原材料主要集中在 2022 年，其中 L 原料采购金额占公司向烟台亿鑫采购原材料金额的 80%以上。公司向烟台亿鑫采购 L 原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L 原料	采购均价	-	-	154.87
	市场均价	-	-	159.29
	差异率	-	-	-2.77%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网。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烟台亿鑫采购 L 原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11) 接受烟台坤益劳务

烟台坤益主要从事显示材料初级中间体代加工和生产业务，具有丰富的中间体生产加工经验。报告期内，为了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委托烟台坤益生产部分初级中间体，从而将产能集中于生产附加值更高的 OLED 产品。

烟台坤益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烟台坤益加工的主要产品包括 K 产品、M 产品等，占公司委托烟台坤益加工金额的 70%以上，主要产品的的外协加工单价及公司自产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加工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K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522.12	499.99	447.05
	公司自产单价	627.11	627.11	627.11
	差异率	-16.74%	-20.27%	-28.71%
M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424.78	539.30
	公司自产单价	-	624.05	624.05
	差异率	-	-31.93%	-13.58%
N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796.46	1,073.89
	公司自产单价	-	976.71	976.71
	差异率	-	-18.45%	9.95%
O 产品	外协加工单价	-	2,673.92	-
	公司自产单价	-	3,370.69	-

	差异率	-	-20.67%	-
--	-----	---	---------	---

2022，公司委托烟台坤益加工 N 产品存在少量应急情况，公司考虑到交货的及时性，在外协价格上有所让步，高于公司自产成本 5%以上。除此之外，公司委托烟台坤益加工的产品相较于自身生产成本较低或基本一致，公司委托烟台坤益加工具有经济性，定价具有合理性。

12) 向烟台坤益采购原材料

承前所述，烟台坤益具备生产初级中间体的能力，且地处烟台市，具有一定的地理位置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供货便利性、运输成本等因素向烟台坤益采购少量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烟台坤益采购 P 原料、Q 原料、R 原料和 S 原料，上述原材料占公司向烟台坤益采购原材料金额的 70%以上，系公司少量零星的采购。其中，公司向烟台坤益采购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与同期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公司自产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P 原料	采购均价	2,017.70	2,035.40	-
	其他供应商均价	1,982.51	2,024.28	-
	差异率	1.78%	0.55%	-
Q 原料	采购均价	-	2,654.87	-
	公司自产成本	-	2,498.47	-
	差异率	-	6.26%	-
R 原料	采购均价	1,592.92	1,614.48	1,898.23
	公司自产成本	1,974.63	1,974.63	1,974.63
	差异率	-19.33%	-18.24%	-3.87%
S 原料	采购均价	566.37	583.61	-
	其他供应商均价	592.73	592.73	-
	差异率	-4.45%	-1.54%	-

注 1：2023 年公司向烟台坤益采购 P 原料主要集中在 12 月，故此选取其他供应商同月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注 2：Q 原料公司自产成本为 2022 年 2 月的自产成本，R 原料公司自产成本为 2021 年 11 月的自产成本。

注 3：2024 年 1-5 月 S 原料无其他供应商，因此采用 2023 年度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进行比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烟台坤益采购 P 原料和 S 原料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公司向烟台坤益采购 Q 原料和 R 原料的价格较公司自产成本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自产时间与采购时间存在差异，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上述

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变化，整体定价具有合理性。

13) 向烟台灵汐采购原材料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对部分大宗化工原料如邻二甲苯、二氯乙烷等的需求量相对较低，直接向生产厂商购买不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在当地选取了具有危化品运营资质的贸易商烟台灵汐采购上述化工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烟台灵汐采购 ODB（邻二氯苯）、四氢呋喃和二氯乙烷，占公司向烟台灵汐采购原材料金额的 90%以上。公司向烟台灵汐采购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邻二氯苯	采购均价	14.07	15.90	17.08
	其他供应商均价	13.37	无可比供应商	无可比供应商
	差异率	5.23%	-	-
四氢呋喃	采购均价	12.54	12.49	-
	市场均价	13.10	11.89	-
	差异率	-4.27%	5.05%	-
二氯乙烷	采购均价	3.20	3.23	3.89
	市场均价	3.10	3.10	3.92
	差异率	3.23%	4.97%	-0.77%

注 1：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生意社、隆众资讯。
注 2：2023 年由于公司向烟台灵汐采购四氢呋喃集中在 11-12 月，由于 2023 年四氢呋喃价格持续下跌，因此此处市场价格采取 11-12 月均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烟台灵汐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原材料的均价或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14) 向烟台天汇采购原材料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对部分大宗化工原料如四氢呋喃等的需求量相对较低，直接向生产厂商购买不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在当地选取了具有危化品运营资质的贸易商烟台天汇采购上述化工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烟台天汇采购四氢呋喃，占公司向烟台天汇采购原材料金额的 80%以上。公司向烟台天汇采购四氢呋喃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氢呋喃	采购均价	13.47	14.23	28.14
	市场均价	13.10	13.78	27.58

		差异率	2.82%	3.27%	2.03%
--	--	-----	-------	-------	-------

注：四氢呋喃系大宗化工原料，市场数据透明，上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隆众资讯。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烟台天汇采购四氢呋喃的价格较市场均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销售类型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万润股份	提供劳务	-	-	2,433,302.58	0.28%	1,103,841.24	0.16%
	销售原材料	2,035.40	0.00%	30,199.12	0.00%	282,710.18	0.04%
	销售产成品	171,681.41	0.04%	234,513.27	0.03%	321,146.01	0.05%
三月科技	销售产成品	592,809.75	0.14%	2,379,134.57	0.27%	1,165,798.27	0.17%
烟台坤益	销售原材料	-	-	96,283.19	0.01%	330,707.98	0.05%
小计		766,526.56	0.18%	5,173,432.73	0.59%	3,204,203.68	0.4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向万润股份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部分设备的富余时间为万润股份提供了少量的蒸馏等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110.38 万元、243.3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28% 和 0.00%，占比较小。 公司向万润股份提供外协加工的服务，主要采取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式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万润股份提供 T 产品和 U 产品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为万润股份提供 T 产品加工服务，主要考虑公司自身的生产成本与其他产品毛利率水平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提供 T 产品加工的毛利率整体保持在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2023 年 2 月，公司首次向万润股份提供 U 产品加工服务，经友好协商，加工费单价定为 307.96 元/KG。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产品收率未达预期，加工费用分摊较高，导致该笔订单下毛利率为负。后经对生产过程进行优化，该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 综上所述，公司为万润股份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价格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成本所定，为公司保留了一定的利润空间，定价具有合理性。2023 年 8 月至今，公司为万润股份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事项未有发生。						
	2) 向万润股份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万润股份出于应急采购的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了少量的原材料，金额分别						

为 28.27 万元、3.02 万元和 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0%和 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原材料主要集中在 2022 年，其中苯硼酸销售金额占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原材料金额的 80%以上。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苯硼酸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苯硼酸	销售价格	-	-	696.60
	市场均价	-	-	685.84
	差异率	-	-	1.57%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网。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苯硼酸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向万润股份销售产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少量的 OLED 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万润股份与三月科技联合研发 OLED 终端材料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万润股份销售 V 产品、W 产品和 X 产品等产成品，占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产成品的 70%左右，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V 产品	销售均价	3,097.35	3,097.35	3,097.35
	其他客户均价	2,964.60	2,964.60	2,964.60
	差异率	4.48%	4.48%	4.48%
W 产品	销售均价	-	-	35,398.23
	市场均价	-	-	37,345.13
	差异率	-	-	-5.21%
X 产品	销售均价	7,079.65	7,079.65	-
	市场均价	7,938.05	7,938.05	-
	差异率	-10.81%	-10.81%	-

注 1：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化源网、盖德化工网。

注 2：2023-2024 年 V 产品无其他供应商，因此采用 2022 年度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进行比价。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 V 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继续沿用 2022 年度的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万润股份销售 W

产品和 X 产品的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因为万润股份采购数量较大，公司报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4) 向三月科技销售产成品

三月科技主要从事 OLED 终端材料与聚酰亚胺材料业务，其 OLED 终端材料业务系公司下游行业。报告期内，三月科技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 OLED 前端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三月销售 K 产品、Y 产品和 Z 产品，上述产品占公司向三月科技销售的比例为 80%以上。公司向三月科技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K 产品	销售均价	1,106.19	1,154.65	1,062.89
	其他客户均价	890.83	1,154.16	1,145.88
	差异率	24.18%	0.04%	-7.24%
Y 产品	销售均价	-	22,123.89	-
	其他客户均价	-	22,606.59	-
	差异率	-	-2.14%	-
Z 产品	销售均价	3,097.35	3,097.35	-
	其他客户均价	3,420.89	3,420.89	-
	差异率	-9.46%	-9.46%	-

注 1：2023 年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 Y 产品集中在 11 月，故此处选取同月销售给三月科技该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

注 2：2024 年 1-5 月 Z 产品无其他供应商，因此采用 2023 年度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进行比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月科技销售 K 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由于三月科技的采购量较低，因此公司一般会结合前次销售订单以及自身的利润情况进行定价，而其他客户采购量较大，因此会结合实时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时与公司协商调价，综上，公司向三月销售 K 产品的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月科技销售 Z 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主要是因为其他客户的采购的数量较低，总计不超过 10KG，低于三月科技采购量 65KG，因此价格偏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三月科技销售产成品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5) 向烟台坤益销售原材料

	报告期内，为保证烟台坤益外协加工产品的品质及交货的稳定性，公司向烟台坤益销售部分原材料专门用于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公司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自身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岗位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岗位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04	482.77	439.5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各期，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主要包括：存款服务；报告期内中节能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024 年 1-5 月	0.38		0.38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023 年度	19,552,675.50	138,851,868.03	158,404,543.15	0.38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022 年度		68,023,090.41	48,470,414.91	19,552,675.50

其中报告期公司自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放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款项利息收入（元）		60,600.86	173,090.41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 号）等有关中央企业加强资金结算规范事项的相关文件精神，中国节能要求下属公司进行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公司在考虑自身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需求后，在中节能财务公司开立了结算账户，并与中节能财务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合同》，公司能够自由存取并管控存放于中节能财务公司处的所有资金，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或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中节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比较如下：

存款类别	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2022/1/1-2023/5/14	2023/5/15-至今	2022/1/1-2022/9/14	2022/9/15-2023/6/7	2023/6/8-至今	
活期存款	0.455	0.455	0.25	0.3	0.2	0.35
协定存款	1.15	1.15	0.9	1	0.9	1.15
七天通知存款	1.755	1.55	1	1.10	1	1.35
三个月定期存款	1.65	1.65	1.25	1.35	1.25	1.10
六个月定期存款	1.95	1.95	1.45	1.55	1.45	1.30
一年定期存款	2.25	2.1	1.65	1.75	1.65	1.50

注：上表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参照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公开披露数据。

根据上表，中节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相比略有上浮，定价公允。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并配备了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能够独立对公司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对于银行账户开立及管理、财务印章管理及使用、资金支付审批与执行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均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烟台坤益	销售固定资产	-	-	29.98

公司销售给烟台坤益的固定资产包括结晶釜、干燥机等，上述设备为公司淘汰的较为传统的生

产设备，但仍可以使用，烟台坤益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了这些设备用于其自身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2 年向烟台坤益销售固定资产，金额为 29.9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万润股份	2,892,800.05	5,214,641.75	4,379,843.85	货款
三月科技	215,000.00	1,524,100.00	205,500.00	货款
烟台坤益	-	-	302,800.00	货款
小计	3,107,800.05	6,738,741.75	4,888,143.85	-
（2）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预付款项	-	-	-	-
MP Biomedicals India	-	6,361.28	-	货款
小计	-	6,361.28	-	-
（4）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万润股份	24,717,010.01	36,771,597.48	47,266,291.90	货款
烟台亿鑫	1,158,645.00	700.00	700,000.00	货款
烟台坤益	7,425,082.05	7,776,123.15	5,951,116.00	货款
烟台灵汐	2,493,327.79	2,227,685.97	389,142.05	货款
烟台天汇	2,634,314.13	1,914,471.99	2,842,077.88	货款

小计	38,428,378.98	48,690,578.59	57,148,627.8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代收万润股份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万润股份电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收电费	42.64	335.05	383.76

报告期内，由于万润股份环保车间与公司厂房邻近，未单独配置电表。为便于电力公司结算，公司存在为万润股份环保车间代缴电费的情况，具体为公司代缴后以自身实际采购价格与万润股份及时结清。上述关联交易以政府指导电价进行定价，与公司自身采购电费的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万润股份环保车间已安装单独的电表，公司已不存在代收万润股份电费的情况。

2) 烟台海川支付食堂餐费

报告期内，烟台海川向公司支付的食堂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食堂餐费	63.76	157.36	151.38

报告期内，烟台海川无单独食堂，且与公司距离较近，因此存在烟台海川员工在公司食堂就餐的情况，烟台海川按月向公司支付食堂餐费，具有合理性。烟台海川员工就餐价格与公司员工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24年11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治理对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安排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就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就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九目化学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九目化学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除外）。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与九目化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九目化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目化学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目化学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九目化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度	45,618,75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度	69,375,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度	80,625,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适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在制定当年具体的利润方案时，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最终制定的利润分配比例可低于前述 4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710013168.6	苯酚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 年 11 月 18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2	ZL201110279024.1	一种 4-碘代苯醚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1 月 28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3	ZL201210546272.2	一种 N,N-二（取代基苯）胺基苯甲醛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4 月 22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4	ZL201310007832.1	一种三蝶烯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5	ZL201310013301.3	一种新型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16 年 2 月 3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6	ZL201510749805.0	一种 OLED 中间体材料联三苯胺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3 月 29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7	ZL201611122303.6	一种具有茚胺结构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18 年 6 月 5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8	ZL201611170065.6	一种新型芳香胺类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19 年 4 月 2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9	ZL201711058367.9	一种苯并杂茚-苯并杂咪唑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19 年 7 月 23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10	ZL201611114044.2	一种 3,3'-联咪唑类衍生物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11	ZL201711021534.2	一种苯并茚类联咪唑类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0 年 7 月 28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12	ZL201711190080.1	一种以咪唑和噻啉为核心的有机化合物制备及其在 OLED 上的应用	发明	2021 年 1 月 22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13	ZL201911129805.5	一种咪唑并咪唑并咪唑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11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14	ZL201911119971.7	一种杂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15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15	ZL201811365712.8	一种苯并咪唑并咪唑并吡啶类衍生物的制备及其在 OLED 发光器件上的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16	ZL201911129807.4	一种含氮杂七元环咪	发明	2021 年	九目	九目	原始	-

		唑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11 月 18 日	化学	化学	取得	
17	ZL202011285072.7	一种含苯并呋喃咪唑叔丁基联苯胺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18	ZL202011179152.4	一种以八元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19	ZL202010536642.9	一种含苯并氧杂蒽类化合物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20	ZL202011576701.1	一种含苯并呋喃结构的喹啉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21	ZL201811325289.9	一种茚并七元氮氧杂环为核心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制备及其在 OLED 上的应用	发明	2022 年 4 月 5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22	ZL201911128565.7	一种含有三嗪结构的恶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23	ZL201911128553.4	一种含螺吡啶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24	ZL202111077824.5	一种含氮杂卓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25	ZL202110572453.1	一种以氘代蒽螺茚环内醚为主体的材料及应用	发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26	ZL202111077844.2	一种含吡辛因结构的化合物及应用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27	ZL202110570987.0	一种含磷杂吡啶并噻唑类材料及应用	发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28	ZL202010537934.4	一种咪唑并萘啉类高性能光电材料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29	ZL202211587571.0	一种茈并噻唑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 年 2 月 8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30	ZL202210627968.1	一种含茈并双噻唑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31	ZL202210955112.7	一种侧链咪唑功能化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32	ZL202210841998.2	一种咪唑型基团功能化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33	ZL202211681824.0	一种茈并氧杂卓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34	ZL202310962091.6	一种环内蒽醚并茈并	发明	2023 年	九目	九目	原始	-

		咪唑类材料及其应用		10 月 10 日	化学	化学	取得	
35	ZL202310000560.6	苯并吡啶苯并噻啉结构化合物及制备方法和 OLED 器件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36	ZL202311609283.5	一种含吩噻嗪并噻唑类结构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37	ZL202111383221.8	一种含三嗪结构的噻并呋喃类衍生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38	ZL202111383597.9	一种含氧杂卓并咪唑结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39	ZL202311638602.5	一种茚并咪唑并咪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40	ZL202311330778.4	一种高性能的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41	ZL202311717372.1	一种全氘代有机光电中间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42	ZL202111383587.5	一种三苯胺联萘酚共聚物及其在太阳能电池中的应用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43	ZL202210749173.8	一种高性能光电材料、制备方法及其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44	ZL202211534451.4	一种异噻啉并噻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45	ZL202311718783.2	一种茚并双咪唑型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46	ZL202311801741.5	一种双膦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47	ZL202222830043.5	一种粉状固体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48	ZL202223026316.7	一种自动烘干粉碎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49	ZL202222980399.7	一种袋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九目化学	九目化学	原始取得	-

注：以上专利取得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万润股份将其拥有的 3 项专利授权许可公司实施，上述内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之“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585478.9	一种噻啉并咪唑类发光材料及其应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用				
2	2024108145214	一种含苯并吡咯吡啶结构的材料及应用	发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	申请中	-
3	202011285084X	一种含芴及吡啶类化合物的新材料的应用	发明	2021 年 3 月 2 日	申请中	-
4	2024201897511	一种液质联用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6 日	申请中	-
5	202420230748X	一种热重分析仪粉尘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1 日	申请中	-
6	202420481809X	一种组合式吸附柱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31 日	申请中	-

注：以上申请中的专利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其中序号 1、2、4、5、6 项申请中的专利已取得授权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九目化学全自动包装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0147	201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
2	九目化学反应釜温度与压力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9946	201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
3	九目化学离心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9872	201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
4	九目化学双锥烘干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9933	201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
5	九目化学液体混合搅拌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9941	201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
6	九目化学反应釜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0192	201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
7	九目化学反应釜进料自动称重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9940	2013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九目化学	-

注：以上著作权取得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九目化学	第 71173510 号	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九目化学	第 71170114 号	5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		九目化学	第 71166285 号	9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		九目化学	第 71154475 号	40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		九目化学	第 71153659 号	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54880201 号	1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	九目	九目化学	第 54873803 号	9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8	GEM	九目化学	第 54871459 号	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		九目化学	第 54871081 号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九目化学	第 54855802 号	1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九目化学	第 42660630 号	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GEM	九目化学	第 42614518 号	1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九目化学	第 42612624 号	2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九目化学	第 42603478 号	40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九目化学	第 42594114 号	5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		九目化学	第 40332932 号	2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九目化学	第 40332129 号	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九目化学	第 40326745 号	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九目化学	第 40318736 号	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九目化学	第 40317634 号	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九目化学	第 40317533 号	4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九目化学	第 40315928 号	5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九目化学	第 40315896 号	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九目化学	第 40312979 号	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九目化学	第 40304884 号	1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注：以上商标取得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5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销售订单及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354.42 万美元	已完成
2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	354.42 万美	已完成

				材料	元	
3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236.28 万美元	已完成
4	销售订单	SFC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352.50 万美元	已完成
5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万美元	已完成
6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万美元	已完成
7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万美元	已完成
8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250.80 万美元	已完成
9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236.28 万美元	已完成
10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211.20 万美元	已完成
11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197.40 万美元	已完成
12	销售订单	Merck KGaA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175.40 万美元	已完成
13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160.00 万美元	已完成
14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150.00 万美元	已完成
15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150.00 万美元	已完成
16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264.18 万美元	已完成
17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178.20 万美元	已完成
18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178.20 万美元	已完成
19	销售订单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OLED 前端材料	174.24 万美元	已完成
20	框架合同	三星 SDI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框架合同	Merck KGaA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框架合同	SFC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3	框架合同	EMNI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框架合同	Leechems Co., Ltd.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5	框架合同	KDC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或 75.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原辅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13,000.00 万元	已完成
2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8,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2,500.00 万元	已完成
4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2,400.00 万元	已完成
5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2,300.00 万元	已完成
6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1,350.00 万元	已完成
7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MP Biomedicals India Pvt Ltd	关联方	主料	102.35 万美元	已完成
8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750.00 万元	已完成
9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安徽山青水秀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742.50 万元	已完成
10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618.01 万元	已完成
11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无锡开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500.00 万元	已完成
12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540.00 万元	已完成
13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宁波萃英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875.00 万元	已完成
14	化工原料采购合同	同位素（厦门）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料	720.00 万元	已完成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出口代付业务协议	上海浦	非	6,000	2023/4/12-2023/10/10	无	已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关联方				完成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3 年恒银烟借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3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分(支)行	非关联方	4,000	2023/2/1-2028/1/31	1、担保方式为抵押。 2、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烟借抵字第 5354100110301 号	履行中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3 年恒银烟借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2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分(支)行	非关联方	2,000	2023/2/1-2028/1/31	1、担保方式为抵押。 2、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烟借抵字第 5354100110301 号	履行中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恒银烟借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1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分(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3/2/1-2028/1/31	1、担保方式为抵押。 2、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烟借抵字第 5354100110301 号	履行中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 年恒银烟借第 5354100110301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分(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3/2/1-2028/1/31	1、担保方式为抵押。 2、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烟借抵字第 5354100110301 号	履行中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4 年恒银烟借补字第 5354100110301-001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分(支)行	非关联方	9,888.98	2023/2/1-2028/1/31	1、担保方式为抵押。 2、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恒银烟借抵字第 5354100110301 号	履行中
7	出口代付业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非关联方	8,000	2024/2/29-2024/8/27	无	履行中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2022 年恒银烟借抵字第 5354100110301 号）、《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编号：2024 年恒银烟抵字第 5354100110301-001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分(支)行	40,000 万元借款	鲁(2023)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266 号、第 0025282 号、第 0025274 号、第 0025290 号、第 0025285 号、第 0025284 号、第 0025231 号、第 0025245 号、第 0025267 号、第 0025279 号、第 0025288 号	2023/2/1-2028/1/31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崔阳林、李义、赵文渊、李鹏、王大鹏、韩晓锋、金福海、刘训惠、吴爱华、邹元明、肖新玲、李增、宋有永、单晓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九目化学的实际控制人，已对九目化学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拟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已对九目化学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众擎一号、众擎二号、众擎三号、众擎四号、众擎五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挂牌满 2 年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间接持有九目化学股份的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本公司在挂牌前间接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

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等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解除转让限制要求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九目化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承诺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九目化学，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九目化学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控股股东：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现就持有九目化学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本公司在挂牌前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等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解除转让限制要求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九目化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承诺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九目化学，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九目化学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员工持股平台：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九目化学”）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本企业作为九目化学的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现就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持有的九目化学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九目化学回购该部分股份。但九目化学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企业可解除本次承诺的限售。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承诺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九目化学，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九目化学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崔阳林、李义、赵文渊、李鹏、王大鹏、韩晓锋、金福海、刘训惠、吴爱华、邹元明、肖新玲、李增、宋有永、单晓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避免与九目化学同业竞争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3、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九目化学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九目化学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九目化学，从而有效避免与九目化学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九目化学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控股股东：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避免与九目化学同业竞争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将九目化学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九目化学除外）从事的业务与九目化学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三、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九目化学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九目化学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九目化学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九目化学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九目化学，从而有效避免与九目化学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等方式代垫成本或费用以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九目化学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终止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2）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崔阳林、李义、赵文渊、李鹏、王大鹏、韩晓锋、金福海、刘训惠、吴爱华、邹元明、肖新玲、李增、宋有永、单晓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 为减少并规范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九目化学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

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控股股东:

为减少并规范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九目化学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九目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九目化学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九目化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九目化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九目化学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九目化学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九目化学利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目化学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九目化学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减少并规范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九目化学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作为九目化学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九目化学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自九目化学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除外）。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九目化学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及关联方与九目化学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与九目化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九目化学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九目化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目化学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目化学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九目化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崔阳林、李义、赵文渊、李鹏、王大鹏、韩晓锋、金福海、刘训惠、吴爱华、邹元明、肖新玲、李增、宋有永、单晓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未用九目化学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拆借、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九目化学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未用九目化学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拆借、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九目化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九目化学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崔阳林、李义、赵文渊、李鹏、王大鹏、韩晓锋、金福海、刘训惠、吴爱华、邹元明、肖新玲、李增、宋有永、单晓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实际控制人：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未履行或未及时履

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九目化学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九目化学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目化学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九目化学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九目化学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九目化学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九目化学指定账户；

（4）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实际控制人期间，九目化学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敦促九目化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控股股东：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现就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九目化学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九目化学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目化学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九目化学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九目化学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九目化学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九

	目化学指定账户； (4) 在本公司作为九目化学控股股东期间，九目化学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敦促九目化学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4、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以武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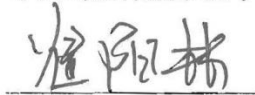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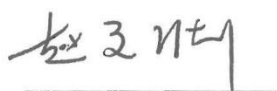
崔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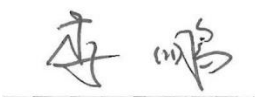
李义



王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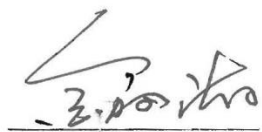
赵文渊



李鹏



韩晓锋



金福海



刘训愿



吴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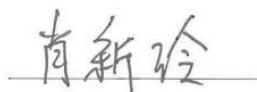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肖新玲



李增



邹元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有永



单晓蔚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楠楠

王楠楠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中杰
李中杰

陈祉逾
陈祉逾

方路航
方路航

陈晋烽
陈晋烽

刘呈豪
刘呈豪

凌峰
凌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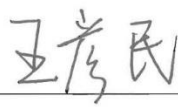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健



王彦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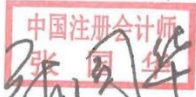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国 华
张 国 华


崔 静 洁
崔 静 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 柏 和
胡 柏 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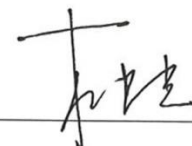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97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熊慧芬 张妍（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973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熊慧芬、张妍，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张妍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故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声明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妍女士的签名，张妍女士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